

國立政治大學勞工研究所碩士論文

知識經濟下的大學學術生產體制

與研究生的學術勞動：

政治經濟學批判

The Academic Production Regime and the Laboring of Graduates in the
Knowledge Economy: Political Economy Perspective

研究生：曾翔

指導教授：劉梅君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

謝辭

三年的碩士生涯就在這半年多的兵荒馬亂之中結束，這三年，是一趟自我解構與再構築的旅程，我告訴自己不能繼續過著荒廢的生活，一改過去，我從未活的如此認真，卻也從未過的如此痛苦，我在逃避與勇敢邁進之間的夾縫裡掙扎著。我仍無法確定現在所選擇的路是否真的是我所想要的，或許這股猶疑證明了我的內心依舊少了那份堅毅，但是無論如何，是逃避也好，邁進也罷，我終究得一步接著一步的踏出去、走下去。

這本論文已經階段性地完成，稱之為階段性，就代表它仍無法到達我心目中理想的完整論述，但是受限於時間、精力以及工作上的問題，似乎不得不選擇性地放寬標準，但是即便如此，我依舊要驕傲地說，這本論文集結了我三年的課程學習，社會運動、學生運動的經驗，自我學習、探索反思的過程，以及在這三年中所遇到的人、事、物所給予我的身教與言教。

論文的完成，首先要感謝的當然是畢生的恩師，劉梅君老師。老師在這三年所給予我的，不僅只是智識上的指導或是經濟上的幫助，更為重要的是精神上的支持，讓我能從情緒的漩渦當中慢慢走出來。也因為老師的關係，讓我認識了許多過去從未想像過的人、事、物，逐漸地能夠肯定自己仍能成就什麼。

兩位口試委員，陳伯璋老師與謝國雄老師給予我的建議，尤其在方法論與研究設計上的批評十分一針見血，也讓我徹底省思自己的智識建構是否流於以管窺天；我也必須坦承論文仍未完全依照兩位老師所建議的進行修改，但是，對我而言，作研究這件事並不會止於學生生涯的暫時停止，必定會繼續深入探討這個主題。

除了三位老師給予的指導，在研究所的課程，以及課堂之外，有許多的老師給予我前所未有的學習經驗：王惠玲老師的勞動法學課程狠狠地重挫了我過於自負的求學態度，讓

我學習到求知該有的謙卑；郭明政老師的社會保險課程拓展了我對社會法與社會安全的認知；國發所王振寰老師的東亞經濟發展，讓我大量地接觸了經濟社會學相關的文獻，也成為本文部分的內容，儘管我未必同意王老師的許多觀點；林佳和老師，雖然沒有上過老師的課，但也拜讀老師大量的文獻，並在擔任勞動學報編輯期間見識了老師的嚴謹態度，更為重要的，是對公眾事務的一片熱誠；資本論研究會的王智朗老師在閱讀艱澀的資本論時給了我許多指引；除此之外，還有許多老師所給予我的學術養分，都化為我的血肉。

本文的完成必須感謝幾位我所尊敬的社運、學運伙伴：侑學把我帶進九五，奕志、俊頤，以及柏儀和柏謙，在這段時間中給予我的經驗洗禮，使我體驗了過去未曾接觸過的勞工運動真實現場，每一次的討論、寫作、行動過程中都開拓了我的視野。但因為我個人的意志不堅，未能符合幾位對我的期許，實在深感抱歉；僅管九五的經驗是在醜惡的鬥爭當中收場，但是無論如何，你們所走過的軌跡，九五戰鬥派的精神，絕不會因此而磨滅，在此，謹祝各位學業順利。

而對本文的主題，臺大工會，我要對臺大工會的熱血伙伴們，凱衡、智程、仁碩、守達、信佑、Jasy 以及族繁不及備載，致上由衷的敬意，你們正在開拓歷史、你們正在挑戰一個超強的權力結構，能與你們共事實在是備感榮幸，也希望這條奮戰的路能夠逐漸步上康莊大道。

還有在這三年的痛苦掙扎當中給予我精神上支持的所有人：百成總是在我最為痛苦的時
候傾聽我的心聲，希望你能順利完成學業、找到適合的職場與戰場；還有琮鈞，感謝過去在大學系羽的那段時光，儘管在碩士階段我們的交流不如過去頻繁，但還是感謝你的諸多幫助；歆伶擅長用狗血淋頭式的言語讓我從自我的無限迴圈覺醒；遠在台中的佳玟，感謝你所給予的關心；丁丁、小山、董哥、濤哥，與你們幾個可愛的學弟妹出遊、打牌的美好時光，給予我許多歡樂的回憶；心諮中心的楊老師幫助我脫離了情緒問題；高中同學詩皓、牧師、鋼砲，感謝你們呼之則來地陪我喝悶酒…；劉家軍團的師兄弟姐妹們，

大雄、大智、賴賴，以及小鬍、豬派等一千人等，把我逐漸拉回離群索居的世界；偉銘、修齊、孫蕃和其他幾位學弟妹，你們竟然能把三校聯合論文發表會作起來，滿足了我這個不負責任的學長的私心；在工作方面，首先要感謝 Steve 和瑤佩學姐，幫我介紹了個空降缺；渣打銀行的工作主管與同仁們，Jason、Richard、Misha，給予我工作歷練的機會並對我的諸多過失百般容忍；除此之外，還有柏翔學長、力穎學姐、宏昇學長、翊宇、社工所的志南、國發所的 Chris、在健身房認識的毛哥…太多人，太多美好的時光值得我珍惜。

最後，我必須感謝我的家人，我的父親、母親、弟弟，我最摯愛的外婆，以及在天上的外公，你們在萬般艱辛的生命中供養我長大，仰望那巨大得難以回報的養育之恩，只願我所成就的一切小小成就，能讓你們感到些許驕傲。

2012 年 7 月 23 日

於木柵蝸居



摘要

本文嘗試以政治經濟學的取徑，研究當代高等教育的轉型與資本主義的連結。

本文以Marx對資本主義的批判為基礎，並結合Polanyi對虛構商品的考察，以及Jessop對知識的虛構商品化的論證，本文以為，在知識經濟的時代當中，知識被「虛構」為商品與資本，將知識勞動者收編至剝削的生產關係之中；在此，知識不僅只是經濟長波的關鍵，也是資本的競爭力—佔有超額利潤的能力，的關鍵所在。也因此，生產知識的場域，尤其是大學，就被捲入了資本主義之中，成為學術生產體制。

而被捲入資本主義的大學知識勞動者不僅只有教授或研究、教學人員，當中，又以研究生最為特殊，他們是「被生產的勞動力商品，同時又是生產知識商品的勞動力」。本文提出了勞動學習的概念，並以「是否直接生產剩餘價值」和「是否承受市場壓力」檢視研究生的勞動學習。本文以臺灣大學工會的案例，探討在勞動與學習混合為一的「勞動學習過程」、「學術外包」以及「名為助學的薪資與工作內容」的作用底下，研究生承受市場壓力，並被排除在勞動法制的保障之外的情形。

但是依照「有勞動事實就必須有勞動保護」的原則，本文以適用勞動法的各種要件主張研究生應適用勞動法令並享有各種勞動權，並得組成工會進行團體協商、維護自身權益。

最後，本文認為，我們必須正視資本主義式的學術生產體制對於研究生的剝削與壓迫，承認師、校、生之間的矛盾，進而團結抵抗資本主義的不斷擴張。

關鍵字：知識經濟、虛構商品、學術生產體制、研究生助理、勞動權益

Abstract

This dissertation tried to examine the interconnection between the transformation of higher education and capitalism from political economy perspective.

Based on the critique on capitalism by Marx, the inspection on fictitious commodity by Polanyi and the account of commoditization of knowledge of Jessop, this dissertation argues that, in the so-called knowledge economy, knowledge presents as the form of commodity and capital, and subsequently subsumes the knowledge worker into the exploited relation of production under capitalism. Besides, knowledge is also the key to create “long wave”, and more importantly, the competency of capital, which allows capital to gain surplus profits in the competition.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knowledge economy, university has been transformed as “Academic Production Regime”.

The graduates are also been subsumed into the Academic Production Regime. They are unique in this regime because they are “produced commodity of labor power, and also the labor power to produce commodity”. I bring up the concept of “learning by laboring” to examine, “Do the graduates produce surplus value?” and “Do the graduates endure the press from market?”

With the case of Taiwan University Union, I asserted that the mixture of laboring and learning, academic subcontracting, and grant of student aid obscured the exploitation to graduates. Graduates now endure the press from market and be ignored by the protection of labor laws.

I investigated the controversy of applying graduates employees to labor law, and argue that every labor should be protected by labor law.

Finally, I contended that we shall confront the conflict between graduates, faculty and the university, and uniting to against the spread of capitalism

Key words: knowledge economy, fictitious commodity, academic production regime, graduates employee, labor rights.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2
第一節 以頂尖卓越之名	2
一、 研究背景：由邁向頂尖大學計劃談起	2
二、 頂大計劃的流弊	5
第二節 問題意識與研究目的	7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章節安排	9
第二章 知識與知識經濟：基礎分析	12
第一節 知識的定義：勞動與勞動力的觀點	12
第二節 知識與資本主義	17
一、 知識作為生產技術	17
二、 知識與經濟長波	19
第三節 知識經濟的分析	21
一、 批判通俗概念下的知識經濟	21
二、 K. Polanyi 的虛構商品化概念	23
三、 知識的虛構商品化	25
四、 知識的虛構資本化	29
五、 知識商品化與商品生產鏈及銷售鏈	32
第四節 打造知識經濟	33
一、 競爭優勢的分析	33
二、 知識經濟下動態競爭優勢：國家創新系統	36
第五節 小結	38
第三章 資本主義下大學的結構性變遷	41
第一節 變遷中的大學與知識生產模式	42
一、 大學的歷史性變遷	42
二、 產官學三螺旋結構與新興全球式研究型大學	44
第二節 資本主義下大學的內部變遷	47
一、 學術資本主義	48
二、 新管理主義	51
三、 創業型大學	53
第三節 資本主義式高等教育變遷的批判	55
一、 學術自由與自主性：價值的矛盾	55
二、 績效制度下的學術工作：規訓與宰制	57
三、 商品化下的學術勞動者：學術普羅化的觀點	60

第四節	小結：被遺忘的那群人	62
第四章	初探研究生的學術勞動.....	64
第一節	從臺灣大學研究生助理籌組工會談起	64
一、	TA 減薪事件	65
二、	助學金刪減事件	66
三、	研究生爭取勞動權益的行動	67
四、	邁向工會之路	68
五、	學術生產體制下的研究生	70
第二節	勞動學習：勞動與學習的混同	73
一、	勞動學習的概念	73
二、	研究生的學術勞動學習	77
(一)	獲取利潤（利益）／獲得學習機會的勞動學習	77
(二)	被隱蔽的剩餘價值：淺析學術勞動學習的隱蔽機制	79
1.	難以切割學術勞動學習	79
2.	學術生產的特殊體制：學術外包	80
3.	以學習／助學之名的薪資給付與勞動學習	82
三、	隱藏在學習背後的壓力轉嫁與權力壓迫	85
第三節	小結	89
第五章	初探研究生助理的法定身分與勞動權益.....	91
第一節	扭曲認知下的法制真空	91
第二節	是學生還是勞工？美國研究生助理法律地位判斷的經驗	93
第三節	研究生助理適用個別勞工法的判斷依據	95
第四節	研究生的抵抗：研究生工會運動	98
一、	美國研究生工會的經驗	99
二、	起步中的臺灣研究生助理工會：臺灣大學企業工會困難重重的 立案之路	102
第五節	小結	105
第六章	結論	107
	參考文獻.....	113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以頂尖卓越之名

一、研究背景：由邁向頂尖大學計劃談起

在 21 世紀**知識經濟**的時代，知識的創新與研發已是決定**國家競爭力**的關鍵因素，而知識能否更上層樓，其樞紐相當程度繫於**大學校院系所之研發成果**...（中略）...高級人才之培育是我國能夠立足台灣，躍升國際的最重要資產。針對此一**國際競爭趨勢**，與**學術創新整合需求**，若未能及時因應...（中略）...，而自外於此國際競爭潮流，在 21 世紀之知識經濟時代，**國家的競爭力亦勢必快速流失而遭邊緣化**。

教育部，2008

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劃修正計劃書 97 修正核定版
（粗體字為筆者加註）

2005 年，我進入中正大學勞工關係學系就讀，適逢第一期第一梯次（2006-2007）的「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劃」（下稱頂大計劃），也就是俗稱的五年五百億，公布核准名單，包含中正大學在內的許多大學因落榜或是補助金額不如預期而提出異議。中正大學校方在校內串聯師生連署，並兩度北上召開「頂尖大學，應有中正」記者會，校長與行政主管偕同立法委員多次與教育部協商未果；後於當年 12 月，時任中正大學主任秘書的陳孝平先生至教育部前進行絕食抗議，產生不小的波瀾。經立法委員以凍結經費施壓後，教育部軟化受理各校申覆，但實際上僅是轉交予審議委員會（陳姿蓓，2005）；最終中正大學所提案之台灣人文頂尖研究中心獲得九千萬元的補助，但是在第一期第一梯次（2006-2007）的兩年計劃結束後，中正在第一期第二梯次的三年計劃（2007-2010）以及第二期更名為「邁向頂尖大學計劃」（2011-2015）中皆未獲補助。

2009 年，我進入政治大學就讀勞工研究所，由於政大不以理工科系見長，因此在以理工生農為主要補助對象的頂大計劃中亦相對弱勢。政大以商管、傳播、兩

岸與外交等領域，在第一期第一梯次中每年共獲得三億元補助、第二梯次僅兩億元補助；相較於臺灣大學在兩個梯次中分別獲得三十億元、成大分別獲得十七億元、清華大學分別獲得十億元、十二億元、交通大學分別獲得八億元、九億元，確實是小巫見大巫；無理工科系「加持」的問題亦部分反映在全球大學排名之上，在各種世界大學排名中以文法商見長的學校常因計算成績方式的偏誤，皆面臨排名落後的問題，在頂大計劃實施後，獲得大量補助的臺、清、交等學校在世界排名中不斷前進，反觀政大，甚至在 Time 的世界 400 大學排名 (The Times Higher Education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中竟連排名都排不上去¹。

無論是在中正、政大，亦或是拿到最多補助的臺大，皆陷入一種對排名的狂熱追求，隱藏在排名背後則是更為真切的資源與報酬的結構。這一路下來的邏輯是：大學的排名連結到資源的多寡，但若是無法爭取到更好的排名，就無法獲得更多的經費，若無更多的經費又何以爭取到更好的排名，排名與資源互相交錯為因果關係。

資本主義是一個競爭結構，教育系統鑲嵌在資本主義結構之上，本就無法避免競爭的問題，大學的競爭問題亦其來有自，絕非當下才產生的現象。然而，目前我們所見到大學傾全力陷入對排名、資源的瘋狂追求²，誘發這個競爭結構的導火線無庸置疑，即是頂大計劃的執行以及其相關的各種制度性安排。

頂大計劃乃是我國政府近年以來最為重要的大學發展計劃，該計劃之計劃書指出：「過去齊頭式的資源分配，缺乏建立競爭與評鑑的機制，除導致資源過度分散，未能引導學校以專長建立特色外，亦影響學術競爭力的提昇」。是以，該計劃一改過去資源配置的模式，依據各項評比標準，選擇數間大學挹注大量資金，第一

¹ 可參考 <http://www.timeshighereducation.co.uk/world-university-rankings/2011-2012/top-400.html>

² 例如 2010 年時，一群由學生所組成的大學生權益評鑑小組，將中正大學評選為第一名，而中正大學竟然將此訊息放在網站首頁大書特書，殊不知該評鑑是以社會運動的形式檢視批判我國的大學校園對於學生權益的漠視。由此可見競爭結構早已使得大學領導者失去判斷排名真偽與真意的能力，純粹是為競爭而競爭。

期的具體目標將設定為 5 年內至少 10 個頂尖研究中心或領域居亞洲一流，10 年內至少 1 所大學躋身國際一流大學之列為目標（教育部，2008）。

我們或許可將上述所謂的具體目標化約為「學術卓越」這四個字，然而，為何要追求學術卓越，則是我們必須嘗試去回答的問題，而答案就如同該計劃書開宗明義所提示的，一切都是為了我國的經濟與產業競爭力。

追溯頂大計劃的沿革，可發現「頂大計劃」源自於「行政院高等教育宏觀規劃委員會」所提之「高等教育宏觀規劃報告」，以及民國 92 年 11 月行政院第 2867 次會議決議制定的「新十大建設」中，四大主軸之第一主軸「投資人才方面」的具體建設計劃（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2004）；而「新十大建設」又是源自於 2002 年 5 月 31 日行政院院臺經字第 0910027097 號函所核定的「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劃（2002-2007）」中十大重點投資計劃第三點「國際創新研發基地計劃」（行政院，2003）。顯示出大學的發展早已經被視作國家經濟計劃的一環，尤其在所謂的知識經濟的時代，大學的學術發展被認為決定了一個國家的前途與命運。

結合前述排名與資源的因果關係的邏輯概念是：惟有大學擁有學術競爭力，國家與產業才能具有競爭力，也才能有充裕的資源來挹注大學。

同樣的邏輯依據前提的不同，又可作三種有趣的反面解讀：

1. 若國家與產業無競爭力，則國家難以擁有充裕資源挹注大學，則大學將無學術競爭力；
2. 若國家不挹注資源，則學術將無競爭力，而國家亦無競爭力；
3. 倘若大學無學術競爭力，則國家與產業亦無競爭力，也無力負擔大學的資源挹注。

上述的邏輯的前提假設有所不同，所導出的政策邏輯也迥然有異，但是無論如何，這種將國家發展與大學發展，產業、國家競爭力與學術競爭力扣連在一起的想法，似乎已經成為一種「通念」，任何通念的形成，都值得我們深入地加以檢視。

二、頂大計劃的流弊

監察院於 2010 年以 099 教正 0010 號糾正案糾正頂大計劃，案文指教育部執行頂大計劃時有下列問題（監察院，2010）：

1. 計劃目的未清楚釐訂，且未能於計劃期程變更及變更申請內容時適時修正計劃
2. 目標定義有欠明確
3. 諮詢委員、審議委員及審查小組委員之聘任未有一定之邏輯，領域配置不一致，部分委員出席率未達 50%
4. 第一梯次之審議指標未具體，兩個梯次之指標未能考量不同學科之特性，且未納入學校畢業生對社會之貢獻；
5. 預算未依計劃所訂由特別預算足編，勢必造成資源排擠
6. 教育部執行本計劃，造成大學 M 型化趨勢之出現及重研究不重教學、服務之現象持續存在

先撇除部分較為程序性的議題，在第一期的頂大計劃中以「一流大學與研究中心」和「世界大學排名前一百」為目標，當成衡量成效的最關鍵指標，但是何謂「一流」根本莫衷一是，而淪為一種修辭性用語，而世界大學排名則又依據各家評比方式不同，使得排名結果迥然有異，似乎也與現實當中的認知嚴重脫節。

諮詢委員、審議委員與審查小組委員的遴選方面，第一期的兩個梯次中學術人士與非學術人士的比例未有一致性，各學門領域的審議委員與小組人數落差，甚至

有學門無審議委員，另有審議委員兼任委員會與小組成員的情形。

計劃審查的指標，包括研究能量（含論文數及論文引用率）、學校規模（含學生人數）及計劃書之內容（含「學校經營管理與組織運作制度」、「學校基礎建設」及「學校提升教研績效之具體成果」等規劃）等，並未見具體指標；且未依據各種學科的不同加以區隔，例如社會科學領域之審查竟然仿照自然科學領域的審查模式，由單一化的 **SSCI** 作為主要指標，並未考量到社會科學的多元性與在地性問題；另評比指標也並未考量畢業生的良窳。

在預算編列方面，原本計劃經費預定由特別預算支付，未料僅編列 **350** 億新臺幣的特別預算，另外的 **150** 億元則由教育部本身的預算支應，而排擠到其他必要支出的經費。

最後，監察院糾正文更直指本計劃是一個「贏者全吃」的計劃，將造成大學兩極化的發展，進一步擴大資源差距；而以研究為主的量化指標，如 **SCI** 與 **SSCI**，則使得大學教師傾向著力於研究，連同以教學為首要的師範大學，以及以實作為主的科技大學都過於偏向研究發表，扭曲了大學的教學與服務任務，進而影響了大學的多元發展。

除了來自官方的檢討，學界本身亦對頂大計劃進行諸多批判，舉例來說，如鄒川雄（2006）以美國研究型大學的發展是奠基於美國獨特的條件下，進而指出一流大學的迷思；彭明輝（2011）以傑出研究獎，講座教授、特聘教授等分級制度批判頂大計劃造成學界與社會的脫節；或是 2012 年 4 月出版的教育評論月刊中集結了許多學者對於頂大計劃的批評（陳伯璋、王麗雲主編，2012）。除了針對頂大計劃本身，更多的批評是針對頂大計劃的審查工具—學術評鑑制度而來。2004 年，由人文、社會科學界所集結舉辦的「反思台灣的（人文及社會）高教學術評鑑研討會」，針對頂大計劃中以 **SSCI** 和 **TSSCI** 等量化指標作為績效評估

工具，扭曲學術發展、重研究輕教學、異化學術人為論文生產工具、不重視專書、以英語霸權下進行的全球化等等進行批判，並於 2005 年彙整為研討會論文集：「全球化與學術評鑑：反思台灣學術評鑑」（反思會議工作小組編，2005）。

第二節 問題意識與研究目的

檢視學界林林總總的諸多批判，筆者有兩個略感不足之處，也引導出兩個疑問。

首先，當前對於頂大計劃的種種批判，多半只是針對頂大計劃的手段與後果的批評，而非進一步省思問題的源頭；又，即便試圖探討手段與後果背後，卻又大多將問題直接指向了新自由主義（例如陳光興與錢永祥（2005））。以新自由主義解釋高等教育轉型確實有其解釋力，大學的市場化導向發展，從受公共補助的機構，逐漸私有化為追求績效、自行營運、自負盈虧的單位，則確實符合新自由主義所主張的由市場機制主導、國家與干預機制退守的邏輯。

惟筆者以為，新自由主義是一種經濟的哲學論述，本身仍舊是由唯物基礎上所導引出的意識型態，也代表新自由主義的高教轉型仍有唯物基礎尚待檢驗。是以，筆者認為當前高等教育轉型所採取的各項手段與其造成的結果，乃至政策邏輯，都還只是一種具體表徵，而非將問題蒸餾後所留下純粹的抽象概念運動，吾人應回歸追溯頂大計劃背後的巨大脈絡。真正尚待檢視的，顯然地，與當代的經濟運作有著極大的關連，因此，吾人所探詢的「真正問題」，毫無疑問地，也就是資本主義的問題。

然而，資本主義畢竟存於世上已久，何以至今才造成如此巨大的高等教育轉型？這個提問使我們的問題更深入了一層，「真正的真正問題」前進到「當代資本主義究竟有何不同之處，致使高等教育產生如此巨大的轉變？」

筆者初步以為這個不同之處就是頂大計劃開宗明義提及的「知識經濟」，知識經

濟造成了經濟結構產生轉變，進而改變了大學的面貌，在此，新自由主義式的高等教育轉型不過是由這個動態運動過程中所導引而出的制度性變革。

本文對於既存的文獻感到不足之處的第二點，就是學生這個族群被忽略了。筆者的出發點十分簡單，倘若高等教育的轉型真是一個如此巨大的變革，則作為校園中最大族群的學生怎麼可能不被影響？從既存的文獻來看，論及學生在這波高等教育變革下的權益，多半是在教學與研究孰輕孰重的議題討論時所提及的，主要是認為，當大學與學術的報酬結構促使教授傾向重視研究功能與其成果，將使得教學的任務被忽略，進而使得學生的「受教權」受損。這種觀點在邏輯上的確順理成章，但是畢竟是以教授本位為出發點，以一種極為激進的批判觀點，這是一種將學生「受教權」附庸在教授的勞動權益之下。

筆者在就讀政大勞工所期間，因緣際會地開始接觸、參與了一些勞工運動與學生運動，其中「工讀生」這個族群時常發生勞資爭議問題的現象引起我的注意，也讓我開始思考是學生又是勞工這種特殊的情形下會產生甚麼問題；另一方面，學生運動則讓我體會所謂的受教權的議題不僅只是教與學的單一向度，還連結了自由權、平等權、貧窮、商品與去商品化等等議題，尤其是商品化方面，目前由於學費與生活費高漲，許多學生族群不得不去工作換取學費、生活費，校方提供的各種工作機會就成為最重要的維生管道，自然也就衍伸出學生的校園勞動議題。

更進一步，當前有許多學習的方式是讓學生直接從事勞動，以勞動作為一種學習。在建教合作生或實習生等學生勞動者的狀況，雇主與校方是分離的，但本文關注的「研究生助理」這個族群，校方、教授即是雇主，是將學生與勞工直接重疊，甚至，在某些極端的情形下，研究生助理根本就是在為校方與教授服勞務，而與其學習無絲毫關係，但是他們的權利卻仍舊被學生身分這個「迷障」所遮蔽。

「受教權」的「受」字大致上點出了「迷障」的癥結。受教是一種被動式的概念，

學生被定義為一群身心能力尚未發展完全的人，是一群需要被教育的被動者，從而，他們的權利是一種被給與的概念；而當學習者與勞動者的身分產生重疊，勞動的問題被教育所掩蓋，各種勞動是教育的一環，也將這種被動的權利觀帶入了勞動過程，使得「學生勞動者」無法主張自身所擁有的勞動權益。

筆者原先的想法是將「研究生的勞動」當成單一議題來看待，但是在後來，臺灣大學於 2010 年陸續爆發了「教學助理減薪事件」，以及「助學金刪減事件」（臺灣大學研究生協會，2011a），其中「教學助理減薪事件」更是直接與頂大計劃有關，才使得筆者對高等教育兩個疑問，「當代資本主義究竟有何不同之處，致使高等教育產生如此巨大的轉變？」，以及「研究生助理的學術勞動」整合成為一個問題。

綜合以上兩個提問，本文將主題定為「知識經濟下的大學學術生產體制與研究生的學術勞動」，希望挖掘出當前高等教育變革與學術生產中那隱密的核心地帶，以及研究生的學術勞動在這變革後的學術生產體制中所佔據的意義。

據此，本文的具體目的如下：

1. 以當代資本主義的角度解析當前高等教育變革，嘗試探討知識經濟形成的基本動力以及其對於知識、知識勞動者以及生產知識的場域—大學的影響。
2. 初探研究生的學術勞動，與其在資本主義式高等教育變革下所受的影響。
3. 分析並指出研究生助理所應當享有的法定勞工身分與勞動權益。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章節安排

本論文的研究素材係來自筆者接觸勞工運動與學生運動中的觀察，其中最為關鍵的是臺灣大學研究生協會及後來衍生而出的臺灣大學企業工會，針對該校研究生助理的勞動條件與權益所進行的抗爭行動，筆者有幸參與了部分行動，並在能力所及的範圍內提出一些法律上或論述上的幫助。

在文獻方面，由於探討資本主義與高等教育關連的中文文獻委實不足；另一方面，探討我國高等教育變革的文獻又常僅限於學術評鑑的影響，或是偏向唯心式論述，並不適合本文的取徑。是故，筆者大量採用美國探討大學與國家、產業之間的互動關係以及其所產生的影響的學術文獻，蓋當代的大學發展模式無不以美國頂尖研究型大學為師法對象，包含我國頂大計劃的推動，亦是試圖追隨美國頂尖研究型大學的腳步。據此，引用美國高等教育之文獻，應可補足我國研究文獻不足的缺憾。

本文從知識經濟、大學學術生產的基本元素—「知識」出發，筆者認為，包括頂大計劃、學術卓越化、學術評鑑等等高等教育變革背後，其實是因為資本主義深化後為謀求資本的利益，使得「知識的社會關係」產生轉變，進而造成諸多的矛盾與衝突。筆者以勞動與勞動力的二重架構區辨知識為知識成果與知識勞動力兩個範疇，嘗試結合 Karl Marx 對資本主義的考察、Karl Polanyi 所提出的虛構商品概念，以及 Bob Jessop 對於知識的虛構商品化所作的分析；本文將指出，當前所稱的知識經濟，其實是一種將知識由共有屬性轉化為私有屬性，由非商品轉化為虛構商品與虛構資本的經濟模式，其目的是為了資本獲取超額利潤所產生的社會重組（social reorganization），知識商品與資本成為當代經濟最重要的生產要素，並連結到國家與資本的競爭能力。（見第二章）

當知識成為商品與資本，必然影響生產知識的勞動場域—大學，以及知識勞動力—學術工作者。大學被捲入國家與資本打造競爭力的計劃之中，轉化為符應於資

本主義的「學術生產體制」，學術工作被異化為資本主義下以利潤為導向的勞動過程，學術工作者被納入剝削的生產關係並生產剩餘價值。在產官兩個資源挹注者以及市場的壓力底下，學術工作被導向為對於經濟成長的貢獻並要求績效表現，大學受制於資源取得以及本身發展的動力，將績效制度等管理手段和背後的意識型態帶入學術工作之中，改造大學的結構與面貌。此時，學術工作的本質以及學術工作者本身都將面臨資本主義所帶來的矛盾衝突，以及必然發生的普羅化、貧窮化問題。（見第三章）

資本主義的入侵給與大學極大的壓力，所影響的不僅只是所謂「典型」的學術工作者，在成本壓力底下，大學如一般企業一樣傾向使用各種非典型勞動力，如專案研究或教學人員、博士後研究員，以及為人所忽略的研究生。研究生是以學術勞動的方式進行學習與訓練，本文稱之為「勞動學習」，因此，他們同時是學生，亦是學術勞動者；當大學轉變為資本時，研究生的勞動學習就被轉變成為剝削性、直接生產剩餘價值的一種特殊勞動形式。

研究生作為最優質，卻又廉價、馴服的勞動力，適時地填補了大學對學術勞動力的需求缺口，但是他們卻因為勞動與教學的混合、法制真空，遮蔽了自身所擁有的權利，除了被政府遺忘，連自身都未必了解自己正在剝削生產關係從事從屬勞動。針對研究生學術勞動與勞動權益的肯認，本文的分析邏輯是以研究生所從事的實質內容（勞動）為出發點，當確立了研究生身為勞動者的身分，再進一步地探討「研究生助理」這個最為直接的從屬勞動形式，以及他們理當受法令保障的權益。惟目前為止，大學與政府皆否定研究生的勞動權益，但商品化與市場壓力卻迫在眉睫，終於使得研究生挺身捍衛自身權益、阻擋資本主義的蔓延。（見第四章與第五章）

第二章 知識與知識經濟：基礎分析

第一節 知識的定義：勞動與勞動力的觀點

By labor-power or capacity for labor is to be understood the aggregate of those mental and physical capabilities existing in a human being, which he exercises whenever he produces a use-value of any description.

(p. 186)

We pre-suppose labor in a form that stamps it as exclusively human. A spider conducts operations that resemble those of a weaver, and a bee puts to shame many an architect in the construction of her cells. But what distinguishes the worst architect from the best of bees is this, that the architect raises his structure in imagination before he erects it in reality.

(p. 198)

Karl Marx (2011) Capital,

人類之所以與其他生物不同，在於智力的高度發展，或許人類的智力與動物智力的差別只是程度高低的問題，但當它以勞動的方式呈現，整合人類腦力與體力並轉化為勞動的形式時，很顯然地人類的勞動便與其他動物截然不同。

人類的勞動不僅只是肉體上的能力或生物性本能，人類更能藉由經驗法則、邏輯的演繹與歸納等方式了解世界，不只如此，人類還可以藉由得天獨厚的符碼交換能力：語言、文字、圖畫、數學公式等等，將所習得的能力加以散播、傳承、積累，人類知識的積累與突破，具體展現在我們身邊的所有事、物。

知識的追求肇因於人類控制生活世界的需求，藉由知識的積累增進對世界的認識

與掌握，人類能夠更為有效地運用勞動改變自然資源，藉由對自然法則、人類世界的理解，建立各種制度性安排，以勞動將自然物質轉化，藉以增進人類整體的福祉。

據此，儘管對「知識」的解析是一個千古難解的哲學議題，但是就本文的取向以及所討論的內容來說，以人類的勞動作為分析的切入點，或許是最為適切的取徑。

在前資本主義時期，勞動的目的純粹為其使用價值，亦即人類的勞動是為了使用而非交換，因而無區分其蘊含價值「量」之必要，且使用價值之間因性質全然不同，亦無法有共同尺度能進行「計量」；但是在資本主義時期，生產是為了在市場當中擷取更多交換價值，為了等價交換，人類的勞動加入了交換價值的屬性，作為衡量商品內含勞動量的尺度，也才使得勞動力與勞動兩個不同的範疇有區別開的必要。

誠如開頭所引 **Marx** 在資本論中的一段對勞動力的詮釋，人類的勞動力是心智與身體上的能力的聚合（**aggregate**）；而勞動則係指人類勞動力的凝結，將勞動力轉化為有使用價值的物。在探討資本主義下的知識時，其問題核心基礎在於，我們廣義上所稱的知識，其實包含了兩個範疇：即勞動力與勞動，這點向來被探討知識的相關文獻所忽略。

Marx 解析人類經濟生活的核心在於勞動價值理論（**Value Theory of Labor**），而勞動價值理論的核心基礎在於勞動是價值的唯一來源。**Marx** 認為，唯有人類的活勞動才能創造出新的價值，而那些死勞動，已生產出來的物化勞動，頂多只能轉移自身的價值。

在勞動力的範疇當中，知識是作為人類個體心智的一部份，是個體透過觀察、分

析、歸納或演繹的學習過程後，所習得對世界的認識，是人類勞動能力的一部份。

而在勞動的範疇當中，知識是作為人類心智勞動的具體成果，是人類將其對世界的認識以較為實體化的語言、文字、圖像、符號、公式等方式呈現，或是以較為抽象的默會，將擁有的知識轉換為他人的勞動力的一部份。在此，知識是一種勞動成果，呈現了其生產者對世界的認知。在這個範疇當中，指出了知識作為社會勞動層面的意義：對人類整體而言，「知識本質上作為一種共同生產的資源（collectively produced resources）」（Jessop, 2007）。

以勞動力與勞動成果兩種不同範疇解析知識這個廣泛概念，我們初步以為，知識以外於人的勞動形式呈現，充其量不過是符碼化後的訊息，亦即「死勞動」。例如教科書中的一道數學公式，或是工具的操作指引，之於一個不識字的人而言，完全不能稱之為知識。知識要實際產生「意義」，產生「價值」，惟有透過人類這個載體，將其活化為新的勞動。

綜上，本文對知識採取一個較為直接的定義，即「人類的認知能力」（Foray, 2007），係指理解各種物質及非物質層面的組成、運作，以及如何影響他們的運作。在「認知能力」一詞前冠以「人類的」，而非「一個人的」，是想表達出知識之於人類整體的特殊意義，知識作為勞動力的一部份，而在勞動形式當中呈現為社會的共有資源。

將知識區分為勞動力與勞動成果這兩種形式，或可對應到一般通論中將知識二分為隱性知識與顯性知識；所謂隱性知識（tacit knowledge），是指那些附著在人身上，難以透過語言等方式符碼化（codified）的知識，例如工匠的技術，運動員的技巧等等（M. Polanyi, 1966）；相對地，顯性知識（explicit knowledge）則是指那些易於符碼化的知識，例如教科書上的知識或是某項器具的操作手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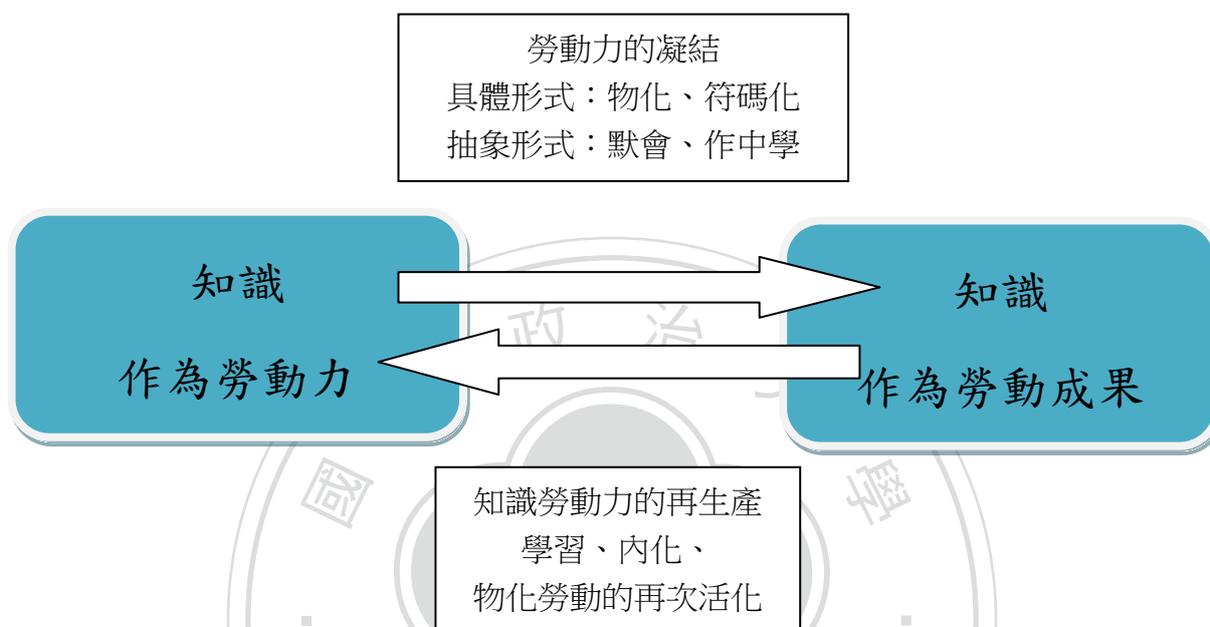
當然，隱性／顯性知識的分類方式與勞動力／勞動的區別方式在意義上極為不同，隱性／顯性知識是將知識放在一個光譜當中加以檢視，而勞動力／勞動則是兩個不同性質的範疇。隱性知識的命題對本文最重要的啟發，在於指出知識傳遞的困難之處，係因為隱性知識難以與擁有者分割，在光譜中越偏向隱性知識的範疇，就越難以以有效迅速的方式加以複製與學習，甚至，隱性知識的擁有者不知道自己擁有知識（引自 Foray, 2007：91）。也因為隱性知識難以模仿，故而能產生豐厚的科技租（technological rent），相對地，標準化的顯性知識則易於複製，因此只能依賴便宜的人力和成本來競爭（Nonaka, 1994）（關於科技租的分析請見下文）。

隱性／顯性知識的分類指出了知識的學習與散播的途徑，Nonaka and Takeuchi（1995）提出了知識在隱性／顯性之間的轉化過程：內化（internalization）（顯性→隱性）、組合化（combination）（顯性→顯性）、外化（externalization）（隱性→顯性）及社會化（socialization）（隱性→隱性），並提出「知識螺旋」（Spiral of knowledge）的概念，他認為，當越多人參與知識的轉化過程，則知識的創造速度越快，並能將個人的知識轉化為企業組織的資產，開啟了企業針對其知識進行管理的新領域。

Nonaka and Takeuchi（1995）的架構提供了我們分析「學習」的重要基礎，故而，我們嘗試將在隱性／顯性知識之間的轉化過程與本文所稱的知識勞動力／勞動的架構結合起來。筆者認為，即便是以最為抽象的社會化路徑，知識仍舊是先由擁有者的勞動力轉化為勞動（毋庸實體化），再轉化為他人的勞動力（認知）；反之，組合化的路徑當中依舊有勞動力的涉入，死勞動若無勞動力的再次活化，是不可能自行生產出新的價值，所謂「組合」一詞也指出了兩個顯性知識之間藉由人的結合重新產生出新的價值。在此凸顯出的是**知識勞動者在知識與知識經濟中的核心地位**，我們探討知識的各種面向時，包含知識的創造、學習與應用，事

實上便是在探討人類心智上的勞動力如何轉化為知識的具體勞動，又如何再次被內化為人類的勞動力，並以之創造出新的價值。

圖 一、知識：勞動力與勞動



在此必須言明的是，儘管本文將知識區分為勞動力與勞動成果兩個範疇，並稱知識作為勞動成果的形式是一種死勞動，但這並不意味著本文否定其價值。將人類的認知能力／心智勞動能力／隱性知識符碼化為具體的／物化的／顯性的知識對人類而言是絕對必要的。事實上，人類的知識之所以能積累並突破，就是以靠著得天獨厚的符碼化及符碼交換的能力，唯有不斷地將隱性知識符碼化為顯性知識，透過語言、文字、圖像、符號、數學公式等等，再經由學習過程轉化為他人的活勞動，人類的智慧結晶才得以傳承。

只是在資本主義社會裡，這種將隱性知識轉化為顯性知識的過程，卻以去技術化（deskilling）的方式呈現，將工匠的工藝及其他的隱性知識轉變為符碼化的顯性知識或是操作手冊，整合進專家系統（expert system）與智慧型機械，以便

使得沒有技術的工人也可以從事標準化的大量生產。

另外，本文的分析方式是將勞心與勞力兩者加以區隔，但實際上，人類的各式各樣的行為皆是心智能力與身體能力的同時作用，哪怕只是簡單如吃飯、打掃，或是在工廠內作單調、機械式重複動作，又或者是靜態如筆者現在將腦內所思考的事情化為文字，同時間都包含著人類認知與身體能力的整合。

第二節 知識與資本主義

一、 知識作為生產技術

隨著人類知識的發展，我們越來越能夠掌握世界中物質及非物質的種種變化，並能透過演繹與歸納的方式發展出一套套法則，從而改變物質及非物質的變化。「人類」追求生產技術的精進，理由十分簡單，即令人類能更加有效地運用各項資源，用更小的力氣、時間、資源生產出更多的使用價值。

在人類勞動的一般形式中，勞動的目的就是要創造出使用價值，在不同技術水平之下，以同樣的勞動力與要素投入所得到的產出的不同。能以較佳的技術水平進行生產，便能以同樣的生產要素投入生產出更多產品，亦即其生產較有效率。

但是在資本主義下的勞動過程中，除了人類勞動的一般形式之外，還添增兩個要素：價值形成過程以及價值增值過程（轉引自謝國雄，1996：3）。

價值形成過程以及價值增值過程這兩個要素決定了剩餘價值，資本增值的關鍵在於雇主能無酬佔有工人創造的剩餘價值(surplus value)。在資本主義生產當中，勞動時間是由必要勞動時間與剩餘勞動時間所組成，彼此間有替代關係；

圖表 二、個別資本技術提升後總勞動時間的組成變化



技術提升前



技術提升後

在條件許可的情況下，資本會盡量延長絕對勞動時間，以增加剩餘價值的生產；但是在工人的勞動時間無法任意延長的情況下，就只有透過生產力的提升，來達成延長剩餘勞動時間的目的（徐文路，2012：21）。亦即，提高單位時間內的勞動生產力使得剩餘勞動時間相對提升。剩餘勞動時間的提昇即代表資本所能無酬佔有的剩餘價值提升了，形成超額利潤。

經由上述簡單的分析，我們可以了解知識／生產技術的提升為何重要，尤其是對資本而言，生產力的提升確保了剩餘價值率的提升，也維繫了資本積累的動力。然而，這樣的分析只是指出了知識在一般勞動的形式中提升使用價值的生產效率，以及增加個別資本的剩餘價值率，尚未分析知識之於資本主義體系維的功能。

二、 知識與經濟長波

資本所追求的是獲取利潤，而所有價值皆源自於勞動，但是因為資本競爭，使得資本必須不斷地增加資本有機構成，以機械取代人力。資本的生產力上升，卻使得產品所蘊含的價值量逐漸下滑，因此商品能在市場上換得的交換價值不斷下滑，此即所謂平均利潤率下滑的必然趨勢，終將致使資本積累遲滯，引發系統性危機。

但是現實當中，資本主義的發展卻非以直線方式「向下發展」，而是呈現不斷地波狀起伏。這些波狀起伏由景氣、衰退、蕭條、復甦等四種短期現象所串連組成，而這些短期的波動又建立在更為長期的波動趨勢，稱之為長波（long wave）。蘇聯經濟學家 **Kondratiev** 認為，「長波週期」長達五、六十年，在「長波週期」的上揚階段（擴張長波），商業週期依然存在，但景氣期比較長，幅度也比較明顯，衰退和蕭條期則比較短，較不嚴重；在「長波週期」的下降階段（停滯長波），其情況則恰恰相反，商業週期中的景氣時間既短規模亦小，危機則遠較深重（引自近人，1988）。

我們能輕易地解釋停滯長波的出現，導因為平均利潤率下降的問題。但相反地，關於擴張長波的成因，以及停滯長波如何轉為擴張長波，似乎就違反了平均利潤率必然下滑的命題。

對此，**Mandel**（1972）指出，純從經濟因素來看，資本主義的發展依舊無法脫離平均利潤率下滑的命題，而要反轉這個趨勢則須仰賴各種非經濟或是超經濟的因素，包含戰爭在內。

他認為平均利潤率大幅上升有五個原因：

1. 剩餘價值率大大提高，即在工人新創造的價值中，歸資本主擁有的份額

- 大大增加，歸工人所有（工資）的比例大大減少；
2. 資本有機構成的增加率大大減慢；
 3. 資本的周轉率大大縮短；
 4. 增加剩餘價值的份額，即從事商品生產的工人人數的增加；
 5. 資本流向平均資本有機構成較低的工業部門或地區（國家）

Mandel 認為利潤率反轉是由外因所決定，但是如同姚欣進（2004）所批評的，基本生產技術的創新才是新的歷史階段轉化的根本原因，而各種外因只是一種配合性質的條件（姚欣進，2004：170-173）。如前章所述，生產技術（知識）的提升能提升資本的剩餘價值率，但是生產技術的提升僅限於個別廠商乃至部份產業，對於扭轉平均利潤率下滑的能力有限。故而，真正需要的是一場徹底的技術革命，使所有生產和流通部門（包括運輸、通訊）的基本技術發生改變。

以歷史發展的角度來說，資本主義時代共發三次技術革命。十八世紀末的第一次技術革命，以蒸汽技術的發明廣泛運用於各種生產，使得紡織、鋼鐵業的生產技術大幅提高，增長了生產力以及剩餘價值率，推動工業資本主義的發展；而第二次技術革命則是建立在十九世紀後半葉化學與電力、合金的技術發展，乃至二十世紀後發展出的內燃機、無線電通訊技術等等；而八零年代後的第三次技術革命則是以電腦的發明作為最重要的標示，發展出網際網路、積體電路；每一次技術革命皆帶來生產及流通領域的根本性變革，不僅使得平均利潤率下滑的趨勢得以扭轉，甚至開創了數十年的黃金時期（姚欣進，2004）。

因此對個別資本、乃至國家，以及資本主義制度整體而言，生產技術，也就是知識的提升是提升剩餘價值、延緩系統性危機、維繫資本主義運作的關鍵所在。

第三節 知識經濟的分析

一、 批判通俗概念下的知識經濟

承前述的分析，我們雖然解析了知識之於生產，以及知識對於維繫資本主義運作的作用。但是這樣的分析還不足以解釋知識經濟究竟是什麼？我們所稱的知識經濟是否只是上述概念的擴張與延伸，倘若如此，則知識經濟是否根本與工業資本主義完全無異？本文認為是否定的。

刻劃當代的經濟模式與社會特徵有許多名詞：新經濟（**New economy**）、資訊時代（**Informationalism**）、網路社會（**Network society**）、後工業社會（**Post-industrial society**）、後福特主義（**Post-Fordism**）等等。儘管其脈絡或指涉的對象有相當大的差距，但在這些名詞背後，都有著一種與過往工業資本主義逐漸產生斷裂的意涵。尤其在經濟生產方面，一種以科學技術為核心的經濟典範已然成形。本文暫時將此種「以科學技術為核心的經濟典範」概略地稱為所謂的「知識經濟」，又因為行文上需求或是引用他人文獻時，在下文中將適時地以其他名詞，如資訊資本主義等作為替代，但大體而言所指涉的是同一件事情。

這種典範轉移的根本動力是如何形塑出來的？回首過往，以工廠式的生產模式為核心的工業資本主義，深刻地轉變了勞動者的社會關係；反觀當下，這種以科學技術為核心的經濟典範又形塑出怎麼樣的社會關係呢？

通俗的商業書籍或是管理科學的文獻多半將知識經濟一詞指為一種「強調知識的生產與管理」的經濟模式。探究其思路可發現，其隱含了分工論（**division of labor**）的基調，將勞心與勞力的工作型態與以區分，也才会有「強調」知識（勞心）的生產與管理甚於其他非勞心的生產與管理。

我們習慣將資訊資本主義（information capitalism）與工業資本主義（industrial capitalism）作一區別，這種區別隱含著將知識（包含資訊在內）視為一種與土地、資本、企業及勞工相似的生產要素，並以主要生產要素將經濟的發展予以階段化（periodization），據此將農業時代（土地）、工業時代（資本與體力勞工）、資訊時代（Informationalism）（科技與知識勞動者）的轉變過程區隔出來（Jessop, 2000; 2007）。

藉由上述階段化的區別方式，通俗觀念中的知識經濟或可理解為「將知識（尤其是電子科技與資訊技術）與知識勞動力用於生產，促使生產力大為提升」，而且，「與其他生產要素相比，知識及知識勞動力佔較高的比重」。

但實際上，這樣的解釋其實並不能區辨知識經濟的特殊之處，因為知識，也就是人類的認知能力，作用在人類歷史中的所有階段，知識運用於生產也並非知識經濟的特有現象，生產力的上升「本來就是」人類認知能力提升後的必然結果，例如人類由石器時代進入金屬器時代，又或蒸汽機的發明促使生產力大為提升，皆足為證。

Jessop（2000）認為這種將知識自然化（naturalize）為一種生產要素的想法，是將價值根植於某種內在（immanent）、不變的特性，而非社會關係（social relation）；這樣的觀點混淆了某樣生產要素是在何種條件之下進入經濟過程，以及如何與生產商品或服務的過程連結在一起，素為 Marx 所批評（Jessop, 2000:2）。

探討知識經濟的最核心問題並不在於知識如何作用在生產，因為知識作用於生產是人類歷史中既有的現象；也不在於知識創造了多少價值（包含使用價值、交換價值、以及剩餘價值），因為人類的腦力勞動本來就是最有價值的勞動形式。事實上，知識創造多少價值或所佔的比重多寡並未改變資本主義的生產關係與社會

關係。

真正能區辨資訊資本主義及知識經濟特殊性的關鍵，在於知識的社會關係改變了，知識原本並非一種商品，但在當代經濟生產模式當中，知識是以商品的形式進入生產，更進一步地被轉化為資本，知識的社會關係經轉變後的獨特性，型塑出特殊的生產關係，再複製出社會關係。也就是所謂的知識的商品化（**the commoditification of knowledge**），以及知識的資本化（**the capitalization of knowledge**）。

不過，知識商品化這樣的聲稱並不代表知識真的變成一種商品，相反地，知識是被編入市場經濟當中取得了交換價值與商品的形式，進入了經濟過程及生產過程。是以，知識是如何地被商品化的？它為何會被商品化？以及它被商品化後所帶來的影響？才是探討知識經濟問題的根本癥結。

二、 K. Polanyi 的虛構商品化概念

K. Polanyi 指出，所謂的商品是指那些為了在市場中販售而被生產出來的產品或服務。然而，有三項在資本主義社會當中被視為重要商品及投入生產的要素：土地（**land**）、勞動（**labor**）及貨幣（**money**），卻不是被生產出來的（土地），或是為了在市場中販售而被生產的（勞動及貨幣）；所謂土地，是自然的總稱，勞動則是一種人類活動（**human activity**），而貨幣原先僅是一種交易的媒介（**token of exchange**），這三者是在資本主義社會、市場經濟之中才取得了交換價值與商品的形式，因此，他們並非真正的商品，而是一種虛構的商品（**fictitious commodity**），與資本主義商品不同，虛構商品並不是在一個以利潤導向、承受市場競爭壓力、以理性化其生產與資本投入的勞動過程中被創造出來的，它們的

商品化的形式是被建構出來的，而非天生自然的（Karl Polanyi, 1944）。

K. Polanyi 使用鑲嵌與去鑲嵌（**embedded and disembedded**）的概念來解讀市場經濟這個人類歷史當中特殊經濟型態。他認為，從人類歷史發的角度，經濟行為是不可能脫離社會的，因為經濟本身就是社會的一部份。19 世紀的資本主義發展並非自然演化的產物，而是建構出來的一種特殊經濟型態，然而，唯經濟式的謬誤（**economistic fallacy**）卻傾向將經濟／市場從社會中去鑲嵌化，從社會整體中抽離出來，並以經濟理性為基礎建立一種自律性市場（**self-regulated market**）的概念，即以買、賣，供給、需求，以及之間均衡價格的概念，擴張至社會整體，解讀人類社會生活中的所有層面，以及所有的歷史階段，而忽略了資本主義的特殊性質，並非由市場交易這樣片面的單一因子演化而成。

虛構商品便是從自律性市場去鑲嵌化發展過程中產生，將原先屬於社會整體的、非商品的、非市場的土地、勞動及貨幣轉化為一種可交易的商品，試圖去除其根植於社會的屬性並將之轉為從屬於資本與市場。本來不是商品的土地、勞動力與貨幣作為資本主義工業生產的必要元素，為了極大化生產力、利潤以及資本積累的需求，他們必須被當成商品，以便在自律市場中自由地買賣。而交易土地商品的價格，就稱為地租（**rent**），交易勞動商品的價格，稱之為薪資（**wage**），交易貨幣的價格，則稱為利潤（**interest**），演變至最後，**all incomes will derive from sales on the market**，便將市場擴張至整個社會，市場也就置於社會之上。

這種唯經濟式的謬誤最終將所有社會關係導向為買賣之間的市場關係。但這些虛構的商品，就本質而言並非如一般商品般是為了在市場上交易而被生產，但是卻被視作商品，而被當作商品般運用，從而產生了一種本質上的矛盾與衝突；以勞動力來說，它被視作一種商品，但是實際上它是人類活動的一種，並與人密不可分，因此若勞動力（相當程度可視作「人」）被完全地商品化了，則在效率化與

資本積累的需求下，勞動力勢必將被耗盡（consumed）。

K. Polanyi 認為，虛構商品的矛盾以及對社會可能造成的危害，社會將產生自我保護的機制來反制市場的擴張，這種保護機制源自於虛構商品的限制，形成了一種雙向運動（double movement），即市場的擴張與虛構商品所帶來對市場擴張的限制兩者同時發生的情形。

事實上，一個完全的自律市場至今從未在人類的歷史當中出現，就理論而言，它也不可能發生；市場經濟只能出現在市場社會當中，但是一個社會的運作必定需要非市場的機制來加以維繫。因此去鑲嵌化的過程必定有其極限，一個終極的自律性市場終究只是一種虛幻的概念而已，這也同時指出了屬於虛構商品的土地、勞動力與貨幣三者是不可能完全變成商品的。

三、 知識的虛構商品化

在前述分析當中，我們簡單分析了知識（生產技術）如何作用於生產，亦指出生產技術的提升有助於提升剩餘價值率，但這樣的分析仍只初步解釋了生產領域的範疇中剩餘價值的取得，對資本而言，真正重要的是利潤的獲取，而且是超越競爭者的超額利潤。

根據 Marx 的論證，商品的價格是由商品本身所內含的社會必要勞動時間所決定的，亦即，由社會中生產某項商品所需的勞動時間來決定它的價值量。稱之為「社會」必要勞動時間係因為它是一個平均值的概念，是由社會當中生產某特定商品的所有廠商，其該項商品所需之勞動時間的平均數；在生產的範疇，勞動時間決定了某項商品蘊含的交換價值量，但是在分配領域當中，商品在市場所能交換的價格卻是由所有廠商的勞動時間的平均數—即社會必要勞動時間來決定商品的；因此，一個廠商若要在市場中獲得比較高的利潤率，就必須降低本身生產商品時

所耗費的勞動時間，因而使自己生產商品的必要勞動時間低於社會必要勞動時間。

但是個別廠商降低本身生產商品的必要勞動時間的過程，將無可避免地降低社會必要勞動時間，亦即危及其在市場交易當中所能換取的交換價值，這是資本間競爭所帶來的必然結果。

對此，個別廠商為延緩這個必然趨勢，必須試圖「降低本身必要勞動時間」，同時間「阻止其他廠商降低他們的必要勞動時間」，是以，除了增加機械設備等調整資本有機構成的手段之外，個別廠商必定以提升自身生產技術，並限制其他廠商獲得或提升生產技術為目標，知識的商品化就成為決定性的因素。

Bob Jessop (2007) 指出，知識的本質是一種由人類共同生產的資源 (collectively produced resources)，其本質並非天生稀少 (inherently scarce)，知識並不像其他一般財貨，當某人得到了一份，其他人就相對減少一分，以經濟學的術語來說，即非敵對性財 (non-rival good)³。因此，知識呈現為商品型式時的稀少性乃是人為建構出來的結果，最主要是國家以智慧財產權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的設定，將其從公共財轉換為私有財產。

當知識成為私有財產，則要獲取、使用知識，就必須支付費用。這個費用如同其他虛構商品的情形，在自律市場中買賣而交易土地的價格稱為地租，買賣勞動力的價格稱為薪資，買賣貨幣的價格則稱為利潤，而在知識商品化後，買賣知識的價格則可稱之為權利金 (royalties)。

針對知識在資本主義的性質轉變，Schiller 指出：

³ 所謂的非敵對性 (non-rival)，就是指可以讓多人共用而不損及其中任何人的效用。

Information is not inherently valuable but that a profound **social reorganization** is required to turn it into something valuable.

(Schiller, 2006.轉引自 Jessop, 2007 : 120 ; 黑體字為筆者所註)

Jessop (2007) 認為此處所謂的 **social reorganization** 包含三個面向：第一，除了作為智力勞動者不可分割的一部份之外，知識從手藝工人以及產品的物質形式，經過符碼化的過程取得獨立的形式，而被整合到專家系統 (**expert system**) 之中；第二，知識的去鑲嵌化並整合於超經濟制度的秩序與功能系統當中，因此，評斷知識的功用的準則，由真偽、聖俗等等轉化為單一的準則，即是否有利可圖；第三，知識的傳播主要透過以利潤導向的市場交易當中進行，而不再只是在封閉的單位 (如家戶) 中運作。

知識轉化為私有商品，對於資本而言有雙重意義：

第一，資本可透過知識／生產技術的提升，降低自身必要勞動時間。但是知識是在不斷流動的過程中增長的，具有積累性 (**cumulativity**)，即知識是透過不斷地積累而加以突破，因此，當知識由公共財轉化為私有財時，某生產技術被某一資本獨佔，並建立知識的取得或使用障礙，壟斷資本得以阻止其他資本減少必要勞動時間，並且減緩其他資本提升自身生產力的腳步，意即，資本能降低必要勞動時間卻減緩社會必要勞動時間下降來加以擴大自身獲利能力。

第二，在分工的過程中，擁有尖端生產技術的資本可以制定商品生產以及消費的規格，因此，其他資本多半只能跟隨其所制定的規格，擁有尖端生產技術的資本就可從中擷取最大利益。舉例來說，現今有一些廠商採取開放原始碼給與其他廠商運用 (如 **Linux**)，表面上是採取開放態度促成知識流動，但是實際上是在運用其他資本的技術能力用以「抬轎」，豐富其提供的產品功能的多樣性，促使消費者使用該產品，所以，擁有核心技術的資本即便採取開放態度，依舊能就由規格上的壟斷來獲得利益。

兩種看似相反的方式，實則殊途同歸，總結來說，都是對知識的壟斷所帶來的超額利潤。但是，知識是在散播的過程中得到成長，知識的創造是在不斷流動的過程當中產生的，因此，知識的商品化限制知識的流動，事實上與知識的生產有根本的矛盾存在。

一般認為「智慧財產權的保障維護了知識生產者的創新動機」，但，倘若知識的創造導因於智慧財產權的設置，則人類的發展根本不可能發生。就一般勞動形式而言，知識的創造純粹是為了使用，但在資本主義的特殊勞動形式中卻轉變為對利潤的追求。因此若知識的社會勞動破壞了資本的利益，則資本將會以抑制知識創造作為因應。故而，實際上，智慧財產權反倒是限制了**社會的知識生產，也就是私人勞動與社會勞動的矛盾**。據此，「智慧財產權的保障維護了知識生產者的創新動機」的想法省略了一個前提，這句話應改為「在資本主義制度下，智慧財產權的保障維護了知識生產者的創新動機」，也就是說，這句話是建構在市場經濟與資本競爭的結構底下所表現的特殊型式，實際上偏離了社會的一般性。

然而，這樣的聲稱勢必遭受挑戰，蓋就當前知識創新與積累的速度似乎正呈現爆炸性的成長，似乎否定了智慧財產權限制知識生產的命題。但是就筆者的意見，知識呈現爆炸性的成長最主要與電腦、資訊技術等技術發明較有關連，資訊技術大為增進後所促成的資訊社會加速了知識的積累，更進一步證明了知識的生產只有透過不斷地流動方能成功。

總結來說，所謂知識的虛構商品化，重點在於將知識由共有財屬性轉變為私有財的形式，將知識這個共有財從社會當中去鑲嵌化，從原先不屬於商品的屬性上添增了交換價值，使其能在市場上被交易，其目的很顯然地是為了符應資本主義式的市場競爭而產生。

當然，本文並非聲稱限制知識流動以符應個體利益的現象至今才發生，事實上，

如行會（**guild**）的組織也是為了保障某種職業的生產技術的私密性質，藉由限制生產技術的流動來保障職業利益。惟，當今知識經濟的重點在於國家機器藉由智慧財產法的訂定加以約束，而不僅只是限定在某種特殊的行職業別，這也是人類史上第一次大規模地對知識進行圈地運動（**enclosure movement**），並隨著全球化的運作過程，將知識圈地的範圍擴張至世界的每個角落。

四、 知識的虛構資本化

假若只將知識從共有財轉變為私有屬性，由於隱性知識與人難以分離，則知識成為知識持有者專屬，對資本而言反倒會造成危機，因此不僅只是要將抽離出的知識加以商品化，更要將它轉化為一種資本；也正如同非商品轉化為商品一般，非資本轉化為資本也是一種虛構的過程，我們可將之稱為虛構資本（**fictive capital**）。

知識不可能憑空而生，前文已提及，所謂知識的範疇尚包含人的心智勞動能力，所以知識生產必然有知識勞動者的投入。這群知識經濟底下的勞動者，顯然被認為與手藝工人（**craft worker**）、體力工人（**manual worker**），甚至是技術工人（**skilled worker**）迥然有異。他們是專業人士（**professionals**），是知識與技術的供給者（**supplier**），而非那些經過訓練後的工人般，純粹只是技術的載體（**carrier**）、需求者（**demand**er）。對此，素有管理學之父之稱的 **Peter Drucker** 曾在經濟學人（**Economist**）寫下這段話：

This new knowledge economy will rely heavily on knowledge workers. ...the most striking growth will be in “knowledge technologists:” computer technicians, software designers, analysts in clinical labs, manufacturing technologists, paralegals. ...They are not, as a rule, much better paid than traditional skilled workers, but they see themselves as

“professionals.” Just as unskilled manual workers in manufacturing were the dominant social and political force in the 20th century, knowledge technologists are likely to become the dominant social—and perhaps also political—force over the next decades.

Peter Drucker, 2001, “The Next Society”

知識除了非敵對財這項屬性，尚有非排他性（non-excludability）這項特徵，所謂的非排他性（non-excludability），係指要排除他人未經付費而享用該財貨的排他成本很高。拜資訊、通訊技術的精進，目前複製資訊的成本接近微乎其微，網路社會的發展進一步促進了資訊與知識的流動，卻也危及了限制知識流動的商品化過程，不斷墊高阻止知識流動所需耗費的成本。再者，知識是人類的認知能力，一經獲取便與人不可分離，也就是說，限制知識流動的問題不僅只是在資訊擷取上的限制，更包含智力勞動者的限制（這也引申出競業禁止的問題）。因此，真正要讓知識從屬於資本主義，除了將知識的勞動成果轉化為商品之外，還必須將知識勞動力收編（subsumption）至資本主義的剝削生產體制。

資本主義時代的一個重要特徵，就是生產工具被資本所獨佔，當自然被佔有，生產工具被剝奪，工人成為一無所有的自由人，無以為生之下只能進入工廠方能與生產工具結合並換取薪資。這確保了剩餘價值的取得，是以，假如對知識經濟只前進到知識商品化，則知識的所有權屬於智力勞動者，則資本反倒要屈從於知識的擁有者，進而威脅到資本家與資本的利益。

為了避免這種情形發生，資本主義必須將知識商品進一步地轉化為資本，並實質地佔有它，才能確保知識勞動者只能藉由進入勞雇關係才能與生產工具結合，亦即將知識勞動力收編至資本主義的剝削生產體制。當知識被資本獨佔，有兩種利益來源，一是知識勞動者進入剝削生產關係後，資本能佔有所生產的剩餘價值；二是藉由智慧財產限制流動與使用，當某一資本擁有某核心技術的所有權，則欲

使用該技術的其他資本就只有支付權利金或是從屬該資本。

針對知識的資本化問題，或許有人會提出所謂的「人力資本」的概念作為反駁：人力資本為勞工個人所持有，則不應該會有生產工具被剝奪的狀況。本文認為這種過於片面的觀點完全不足取，這點在知識經濟時代的核心勞動場域－實驗室，可以得到最佳的印證。

雖然我們時常可以聽聞某些近乎奇蹟的狀況，某個天才在自家研發了某項發明（例如 **Bill Gates** 之流），或是在某個機緣巧合的狀況下發現了極為簡單卻富有創意的方式，能解決難解的科學難題，似乎指出知識經濟中的意外性與可能性。筆者並不否認這類事情的發生，這畢竟只是一種偶然而非常態。當代絕大部分的知識生產依舊是在國家、產業及大學等所有的實驗室中誕生的，種種被人人傳誦，由巧合所促成的神話，只能說是個別案例。

原因無他，在當代的知識生產模式中，各種知識的產生（尤其是目前最重要的幾種學科：生物技術、能源、通訊技術等等）需要大量的資源及進步的生產工具，別說無塵室、無塵衣、超級電腦、顯微鏡、離心機之類，個別勞工連不起眼的試管都未必負擔得起。在這種情形下，知識勞動者只有進入勞雇關係當中才能與生產工具結合，進而生產知識，獲取薪資，否則知識勞動者的知識勞動力根本一無是處。

唯有將知識勞工進入剝削生產體系下，資本家才能獲得增值的關鍵，剩餘價值。更重要的是，當資本家藉由智慧財產權的規定，資本提供者也能擁有生產出的智慧財產權，資本家，甚至是知識勞動者本人，就能將知識生產的成果轉化為資本，並收編另一批知識勞動者進入知識生產的體系；換句話說，剝削生產關係將得以再生產。總結來說，這種知識轉化為商品、商品轉化為資本、資本複製後擴張的動態運作過程，才是我們所稱的知識經濟的真實面貌。

五、 知識商品化與商品生產鏈及銷售鏈

所有資本皆必須面對「競爭資本」及資本本身利潤率不斷下滑的必然趨勢所帶來的壓力，因此必須致力於提升生產技術，降低必要勞動，提升獲利能力。在前幾節對知識與資本獲利之間關係的分析，主要的分析對象是針對（1）個別資本內部（技術提升造成的必要勞動時間縮短）、（2）競爭資本之間（技術獨佔，阻止其他資本技術提升）。除了資本內部及競爭資本之間的關係以外，尚有商品生產與銷售的上下游之間對於利潤的競爭關係尚待剖析。

分工的概念由比較利益後選擇不同產品的生產，演進到商品的生產鏈以及銷售鏈，在演進到價值鏈的價值分配的觀念。前端的研發、中段的生產以及末端的銷售。依據所謂的市場法則及附加價值的原理，相對於實體生產的部分，研發及行銷的活動較具不可替代性，因此佔據商品生產鏈以及銷售鏈中利潤較高的部分，也就是通俗所謂微笑曲線的概念（見下圖）。

圖二、微笑曲線：生產與銷售流程和獲利率之關係



資本對利潤的追求，會促使其嘗試進入價值鏈中利潤較高的部分，實際上就是我們稱的產業轉型與升級，是所有資本發展至某一階段時的必然策略。對此，先進資本惟有在生產、銷售技術上佔有領先地位，方有可能維持其競爭優勢，為了達

成這個目的，資本必須防止其中、下游在國際分工中不斷進步、威脅先進資本的上游地位，故而智慧財產權的保障以及本身不斷推進其本身的生產技術才顯得如此重要。

在商品生產分工過程當中，研發資本能藉由權利金的收取以及規格的制定加以獲利，而後端行銷資本則以整合、通路控制生產資本，而生產資本的生產、流通皆相當程度受制於他人，也因此所能分配的利潤就相對較少。

據此，知識經濟中生產技術與資本獲利之間關係還有第三個層面的意義，就是先進資本藉由分工以及生產技術獨佔對其他資本進行再剝削，握有重要生產技術的資本擁有佔據較大利潤的正當性以及不可替代性。

在價值鏈之中，研發、生產與行銷的分工分殊至一定程度，某些先進資本便「只生產知識」，其產品只有知識，在此，知識就純粹為銷售而生產，換言之，這些知識就不只是由非商品轉換成的虛構商品，而是一種為了賣出（for sell）、追求利潤（profit-oriented）並在資本主義剝削的勞動過程中生產出的真正商品（real commodity）。

第四節 打造知識經濟

一、 競爭優勢的分析

There scarcely exists a manufacturing business which has no relation to physics, mechanics, chemistry, mathematics or to the art of design, etc. No progress, no new discoveries and inventions can be made in these sciences by which a hundred industries and processes could not be improved or altered. In the manufacturing State, therefore, sciences and arts must necessarily become popular.

Friedrich List (1841)
The National System of Political Economy

二十世紀末期，由於交通、網際網路、通訊技術的突飛猛進，使得各國之間的快速互動成為可能，並發展為全球化的現象。經濟全球化現象將全球生產以及商品市場連繫起來，也使得資本的競爭範圍擴及全球。

在經濟全球化的發展過程當中，先進資本常因成本考量促使製造業轉往成本低廉的開發中國家，將多數民生以及低階的工業產品的生產轉往國外，對已開發國家而言是為去工業化（**de-industrialization**）。就理想層面來說，先進經濟體面對去工業化時必須以產業轉型與升級回應，本國留下營運總部或研發中心負責研發、設計、行銷，以及部分核心、高階的產品生產。至此，勞心與勞力的分工模式終於具體展現在國際分工的生產模式之上，並且隨著專業分工模式的逐漸深化增強，已開發國家的產業結構大幅轉向高科技及服務業，企業組織也轉向扁平、彈性、去中心化的組織結構。

如同前一節的分析，資本試圖佔據分工過程中利潤較高的部分，其最重要的部分便是不斷地提高生產技術並將之轉化為商品與資本，藉以控制生產、流通與分配的優勢地位，這一切發展或可稱之為對競爭力的追求。

「競爭力」（**competitiveness**）一詞廣泛地出現在大眾媒體與各項政策之中。從字面上的意思，競爭力當然係指在競爭當中佔有優勢地位的能力，但是這樣過於籠統的用法，也使得許多批評者認為競爭力僅只是一種修辭而已。然而，我們將框架限定在資本主義中的市場競爭，從個別資本的角度，競爭力事實上就是指在市場競爭當中控制市場、獲取超額利潤的能力。而將視角由個別資本拉至國家與國際層級，簡單地說，國家競爭力所指的便是國家確保其國內資本在全球化市場

的競爭優勢⁴。通念以為，當國家競爭力不在，則會造成經濟衰退、失業率上升、社會騷動，是以追求競爭力由個別資本積累的目的轉變為整個國家的積極目標。

關於國家競爭力，李嘉圖式的觀點是以一國的自然天賦要素（**natural factor endowment**）相對於潛在的貿易夥伴或是競爭者佔據優勢地位作為界定競爭力的標準，這種標準顯然是建立在相對靜態的比較法則，是為靜態相對優勢（**static comparative advantages**）。在此架構下競爭力係倚賴土地、自然資源、勞動力、資本、創業家精神等生產資源，並將之轉換為產品與擁有其他種自然天賦要素的國家或地區進行交易（**Jessop, 2002**）。更細部檢視所謂自然天賦要素，以本文的觀點實際上便是指勞動力、自然資源、資本三個虛構商品的蘊含量，並以之作為界定一國經濟競爭能力的標準。實際上，靜態相對優勢競爭力實際上相當囿於先天的條件限制，著重在資源的配置的最適化以達成最大效用。

然而靜態相對優勢是無法持久的，原因有許多，最主要是去工業化問題（**de-industrialization**），隨著經濟的發展，物價以及勞動成本必定隨之提升，促使資本轉往後進國家發展，使得本國資本競爭能力相對弱化；第二，科技與資本財的標準化讓後進國家取得並提升生產力更加容易，標準化也意味著容易學習與模仿，獨佔地位也容易因此鬆動；第三、自然天賦要素所創造的優勢將隨著科技進步而銳減，例如運輸技術的提升使得取得資源的成本下降，因而侵蝕因資源含量所塑造造成的競爭力。

過去奠基於大量生產、大量消費的福特主義式經濟模式，以及伴隨的凱因斯式的福利國家體制，逐漸無法調和其本身與內部的危機，被視為僵固、無競爭力，已經無法面對全球資本的激烈競爭而面臨崩解。這證明了立基在要素稟賦的靜態競

⁴ 誠如 Krugman (1994) 所批評，這種將國家在全球市場上的競爭比擬為如同企業之間的競爭有相當大的問題，因國家的角色不僅只是在市場上的作用，仍包括各種非經濟性和非市場性的機制，包含福利制度與本文關注的教育體系。但是本文認為，原因便在於資本主義有擴張商品市場的至原先非商品的場域之中的傾向，令國家中所有非經濟性體制皆隨著經濟性目的而產生巨大的轉變，以本文的取向而言有必要以資本主義與經濟的競爭力作為出發點，故而採取此定義。

爭優勢容易因為時空的轉移而弱化，因此必須要建立另一種動態性的競爭優勢結構，作為回應全球資本主義的快速變遷的方式。因此國家所追求的競爭力結構就由靜態、先天的靜態相對優勢轉變成強調動態、可生產、可轉化的動態競爭優勢（dynamic competitive advantage）（Jessop, 2002）。

二、 知識經濟下動態競爭優勢：國家創新系統

新的動態競爭優勢典範係一種強調彈性、創新競爭的制度，Jessop（2002）稱之為熊彼德式競爭型國家（Schumpeterian competition state），其特殊的形式與功能與福特主義危機隨之而生的兩難與困境，以及嶄新的科技經濟典範所產生的經濟長波（long wave）有關（Jessop, 2002：95）。

尤其是當知識轉變為虛構商品以及虛構資本，成為生產要素與競爭力的新標準，具體表現為「知識商品的大量積累」。且相對於自然天賦要素的蘊含量，知識生產是較能掌控在後天所創造的環境與條件，可由社會創造與轉化成的，對於台灣這樣缺乏天然資源的國家來說尤為重要。

World Bank（1991）認為在知識積累的無形資產投資（intangible investment of knowledge accumulation）較諸實體的投資更具關鍵地位，因而在知識與勞動力的知識水平佔據領先地位，被當代各國視為經濟競爭的唯一出路。

在科技經濟典範以及知識生產方面，當問題被導向強調動態、可生產、可轉化的動態競爭優勢，以及系統性達成不斷創新的競爭結構時，創新系統（innovation system）的概念就因此而生；徐作聖（1999）認為有利於研發創新的條件在於開放民主的法治社會、良好的國家創新系統（包括教育、資本市場、技術擴散機

制、自由競爭的市場、交通通訊系統等)、及適當的政府干預(指維持市場經濟的運作與公平性,並確保研發創新的活動不與公共利益牴觸)。

創新系統理論認為,創新與科技進步是由不同參與者之間一連串生產、散播、採用各種知識的複雜關係所產生結果;在國家創新系統(national innovation system, NIS)當中,參與者主要是指私人企業、大學、公立研究機構及其中人員,他們的連結方式包括合作研究(joint research)、人力交流(personnel exchange)、交叉專利(cross patenting)、購買設備(purchase of equipment)等等多種方式與管道(OECD, 1997)。

將經濟發展階段、資本技術水準、競爭優勢、全球價值鏈、國家在創新系統中的類型等因素加以整合分析,王振寰(2010)指出,處於邊陲的國家經濟類型資本技術水準低,競爭優勢源自於低成本,處於全球價值鏈的後端,國家創新系統主要是仰賴國家以帶領型的發展型國家,促進知識與產業升級;半邊陲的國家經濟類型資本技術水準中高,競爭優勢源自於速度、彈性與成本控制,處於全球價值鏈的中段,國家創新系統主要是仰賴具有自主性的鑲嵌型發展國家,塑造彈性與快速學習的環境;而先進的國家的技術水準高,競爭優勢來自於技術租金,處於全球價值鏈的前端,在國家創新系統中國家的角色從發展型轉變為創新平台,主要在維持創新環境,促進研發部門與產業的互動已達成不斷創新的動力(王振寰, 2010: 343)。

以台灣為例,台灣的國家創新系統結構與其在全球商品鏈中的位置有極大的關連,發展型國家(developmental state)理論者,認為台灣由後進國家逐漸追趕上先進國家的經濟發展模式,是由一群擁有鑲嵌自主性的菁英官僚進行規劃引導的型態。相較於南韓政府刻意扶植大型財團,台灣傾向配合全球生產鏈的零碎切割,建立以中小企業的網路化生產模式;台灣的經濟發展模式善於利用國際相關產業

發展模組化與切割化的機會，進入價值鏈中的某些段落，並學習、改進先進廠商的技術，藉由產業與研發網絡創造自身的產業創新與進步，王振寰（2010）稱之為快速跟隨網絡。但是隨著產業在價值鏈中的發展過程，技術水準逐漸提升進而威脅到先進國家與資本，先進資本為確保自己在價值鏈中的超額利潤，將會限制後進國家的技術取得，這就是王振寰所稱的**追趕的極限**。當知識水準欲提升至**突破性的領先者地位時，就越無法依靠追趕、模仿、學習的方式，僅能倚靠本身的研發能量進行技術突破。**（Evans, 1995; Amsden and Chu, 2003；王振寰，2010）

過去，台灣在產業發展方面，以「政府起頭、私部門接手」的模式為主，以工業技術研究院（下稱工研院）主導研發、透過技術外溢與人才外流等衍生新公司，造成了以工研院為系譜中心的網絡關係；以工研院進行研發後技術轉移的發展模式逐漸轉變成與廠商之間的技术合作，又當技術進入知識搜尋階段，工研院等公共研發機構就越發無用武之地，取而代之的是大學與中央研究院等進行創造新知識的深層領域（陳東升，2003；王振寰，2010）。

大學就在知識不斷向上突破的發展過程中，被捲入創造資本競爭力、打造知識經濟的計畫之中，也深刻地改變了大學與學術工作的本質。

第五節 小結

本文的基本觀點，就是所謂的知識經濟，其實是知識的社會關係轉變為虛構商品與虛構資本後的結果，並連結到國家經濟的發展與競爭能力。戴曉霞（2006）認為，在競爭激烈的全球化市場中，天然資源、技術勞力以及經濟規模已經不是競爭優勢的基礎，而是知識與創新的能力；知識作為一種投入生產的關鍵要素，能扭轉弱勢國家因為缺乏自然資源、充沛資金等先天限制，擺脫依賴理論、世界

體系理論中所稱，先進國家對後進國家的宰制，產生「以小搏大」的可能性（戴曉霞，2006：51-53）。

顯然，這種對於知識經濟的美麗憧憬普遍存在於主流的論述之中，但卻完全無視於知識經濟之所以能夠存在的客觀條件。越是隱性的知識，越難以被模仿，從而才能產生可觀的科技租，而隱性、難以模仿的知識越是從未知領域搜尋而來

（Nonaka, 1994; Foray, 2007）。知識經濟絕非一種架空的理想，它的建構需要極為可觀的投資，從知識經濟中最基本的元素－教育，乃至尖端科技的實驗室，無一不需要大量的花費，絕非如樂觀論者所稱能突破重重客觀限制。舉例來說，以生物科技這項當代知識經濟的核心產業來說，2007 年全球投資該產業的資金高達 318 億美金，其中美國即佔 258 億美金，美國也是世界各國當中從生技產業當中獲利最高的國家（曾瑞玲，2010），反映出「真實」的知識經濟成本與門檻不可能低廉，因為這與知識經濟的本質相違背，因為知識經濟的獲利基礎，便是將各種成本轉化為經濟租，低成本意味著低門檻、容易突破。

尤其當知識的水平朝向未知領域時，耗費的資源越多，則政府、企業與研發單位的合作投入就越顯重要，尤其以台灣這種以中小企業為主的經濟體，個別企業根本無法負擔知識創新所耗費的成本，也使得政府介入更顯的必要。所費不貲的問題也指向了台灣發展知識經濟時的關鍵議題，即重點領域的資源投入與集中配置，這也是頂大計劃為何要採取集中資源挹注的政策邏輯。

回歸到知識經濟的本質矛盾，知識共有與私有之間的衝突。國家在知識經濟的作用說穿了便是平衡知識共有與私有，國家一方面須讓知識流通以利知識生產，但卻又必須確保知識私有，以鼓勵資本主義下知識生產者的創新動機。

這種矛盾具體而微地展現在大學這個特殊場域，大學在本章所述的動態發展過程中，作為一個教育機構，它必須確保知識共有，但是作為一個知識經濟中知識商

品與資本的供給者，又產生了私有的性質，而學術工作者就站在這個矛盾的現場。



第三章 資本主義下大學的結構性變遷

大學在當代資本主義當中是不可或缺的機構，已開發經濟體所常見的去工業化（de-industrialization）、服務業比重增加，又或者高產業價值的產業的興起，如資訊通訊（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ICT）、生物技術（biotechnology）等等，新興產業必須獲得高等教育體系提供的人才與技術（Altbach et al, 2010: 2）。此處的人才與技術，就是本文所稱的知識勞動力以及知識勞動的成果。

大學擁有教學與研究的雙重功能⁵，就本文對知識的分析架構而言，教學即是培育知識勞動力（林柏儀（2006）將之稱為生產勞動力這項商品），也就是勞動力再生產的重要環節；而研究自然是指生產知識，也就是知識勞動者運用其勞動力所生產出的勞動成果。進一步言，吾人可認為知識勞動力與知識就是大學的產品，兩項皆為知識經濟運作中不可或缺的元素，亦凸顯大學在經濟層面的重要意義。

一般形式下人類勞動的目的是為了其使用目的，各種產品的交易，亦即市場活動，也只是生產行為的附屬，並未擴張至人類生活中的所有層面，但是隨著生產力的提昇，產生多餘的使用價值可供交換，市場行為逐漸成為生產的目的，為了交換的目的才使得區辨交換價值量成為必要，勞動的社會關係轉化為商品，也改變了勞動與勞動者的本質。

以同樣的方式類推本文關注知識生產問題，由於知識的社會關係轉變使得生產知識的勞動者的本質產生了轉變；大學所生產的是知識與知識勞動力，倘若是為了交換而被生產出來，則相當程度而言即可視大學為一種變相的資本，儘管其目的

⁵ 關於大學功能或角色的論述，有論者稱大學有教學、研究、服務三項功能，但筆者認為服務一項不是一種「功能」，某種程度上是帶著預設立場，討論大學所生產的產品或服務可以何種方式為外界所用，是一種偏向唯心式的談法。故本文採用教學－研究雙功能的模型，純就實質上大學「生產什麼」作為分析架構。

未必如真正的資本極力追求利潤率以及自我增值。本章即是以知識的社會關係為核心，檢視知識資本主義演進過程對於大學以及學術工作的影響，尤其著重在研究這項功能。

第一節 變遷中的大學與知識生產模式

一、 大學的歷史性變遷

學校之於社會的功能便是教育，先不論其目的是否如批判教育理論所言，是維繫資本主義、複製階級，教育對於個人與社會都有其功用，對於個人而言，教育增進個人的知識，促使個人發揮潛能，是一種實現積極的自由權（**positive liberty**）與公平正義等人權理念的主要手段；教育之於社會，可發展個人潛能進而產生外溢（**spill-over**），也就是經濟學所稱的正外部性。就本文的分析架構，教育與教育機構事實上就是在維護知識的共有，藉由促進知識流動提升知識的水平以改善個人與社會的生活。

高等教育與其他高國中、小學教育階段不同，不只是作為純粹地教學／學習的場合，尚包含研究這項任務，也就是生產知識。

現代大學教學與研究的雙重功能是經過逐漸演變而產生的，現代大學的原型源自於中世紀歐洲，最初是以學者、宿儒等為追求真理所聚集而成的一種行會（**guild**）。從大學的發展歷史來看，除少數例外，在 19 世紀前絕大多數大學是簡單純粹的教學機構，至十九世紀初，我們所謂的研究這項功能才逐漸整合到大學之中（賴曉黎，2009：37）。

大學的典範例經數度變革，從最早為神權、政治力量所控制，經過 17、18 世紀啟蒙時代，至 19 世紀逐漸擺脫宗教與君主政治的束縛，並轉往對「人世」、「科學」的追求。從古典大學如牛津、劍橋，以追求培育學生道德與知性能力，進而成為紳士（gentleman）的自由教育（liberal education）模式。至普魯士高等教育改革下，開始重視學術研究的柏林洪堡大學，現代大學的典範開始從追求單一真理（神觀、教會）、自外於社會的象牙塔，演變為對各式各樣學問與理念的追求⁶。

研究型大學的誕生標示出大學對於國家的重要性，研究型大學致力於知識的探索以及培訓各種領域的博士人才，以促進經濟與社會發展，大學與社會的關連越發強烈。二十世紀美國式的大學興起，實驗室這個單位的出現以及研究型大學的發展使得大學成為科技發展、知識創新的重鎮，美國的研究型大學接受政府的挹注或是與產業界合作研究，在大學實驗室當中研發出當代多項重要的科學技術。尤其是二戰後冷戰時期以國家安全（national security）為由，以軍用科技為目標所研發出的多項劃時代發明。此時，軍事產業、大學行政人員、科學家與凱因斯式戰爭－福利體制（Keynesian warfare-welfare state）的支持者形成一股聯合力量，建立一個共同敵人（德國納粹、蘇俄與共產黨等威脅美國國家安全的敵對力量），促使國防以及國防相關的花費大幅增加（Slaughter and Rhoades, 1996），軍事－學術－產業複合體（military-academic-industrial complex）於是形成，學術生產被導向為國防安全與軍事上的需求（Giroux, 2007）；另一方面，以健康為號召的醫療產業也以類似軍－學－產複合體的方式，塑造出一個敵人（疾病），由政府健康部門－醫療產業－大學醫學院相關系所形成一個複合體（Slaughter and Rhoades, 1996）。

⁶ 關於大學發展歷史，可參閱金耀基（2008），大學之理念及 Clark Kerr（2001），The Use of University；關於對金耀基「大學之理念」的批評，請見賴曉黎，2009

軍事－學術－產業複合體因為反戰勢力興起、冷戰結束、美國製造業外移等等影響而使其正當性逐漸衰微⁷，適逢全球化市場的興起，取而代之的是以經濟成長、競爭力為大旗的知識經濟結構。在知識作為一種商品與資本的先決條件下，大學研究能力的發展與增進被當成促進經濟成長的重要關鍵，並以人力資本、顯性知識與智慧財產的形式呈現（Etzkowitz and Leydesdorff, 2001）；相較於達成知識的普遍性，產業與政府認為大學應致力於將知識作為促進國家經濟發展之用（Sutz, 2001:12）。Etzkowitz（2003）認為，學術界經歷十九世紀末第一次學術革命，將研究任務整合進大學之中，而在二十世紀後期至今，大學則正面臨第二次學術革命，即在教學與研究之外新增了致力於促進經濟發展的第三項任務，先不論這樣的聲稱是否為真，總之，現代大學的發展顯然已經與經濟發展緊緊扣連在一起。

二、 產官學三螺旋結構與新興全球式研究型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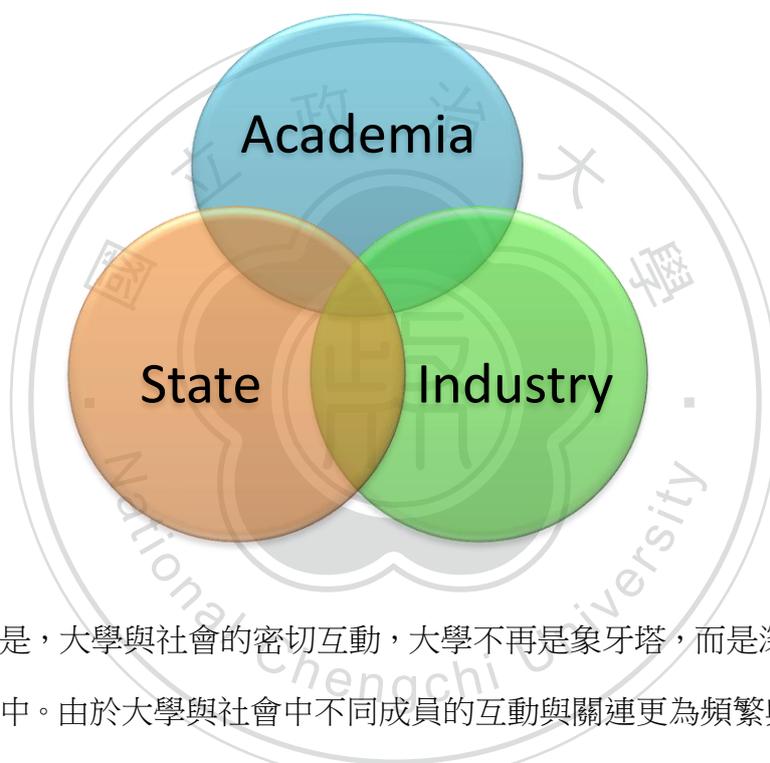
當代的知識生產過程逐漸以大學－產業－政府三重螺旋關係呈現（triple helix of university-industry-government）（Etzkowitz and Leydesdorff, 2000; 2001）。過去以科技推力（technology push）和市場拉力（market pull）簡單的線性模式（linear model）架構分析大學的知識生產，顯然已不足。當前知識生產的模式如同創新系統所強調，是經濟體系中各個參與者複雜互動之下所產成的結果。以矽谷為例，在全球知識高速流動的今天，仍因有一流大學、廠商、人力和創新環境的搭配，而具有高度創造性的隱性知識和豐厚的技術租金的能力，因而也不斷創造出多且高度創新的企業，且難以取代（王振寰，2010：40-41）。Etzkowitz and Leydesdorff（2001）強調大學－產業－政府三重螺旋關係是一種動態的知識生產結構，政府在其中的角色並非如同過去般以控制、統合主義為出發點，而

⁷ 但至今，軍學產複合體仍佔美國 GDP 相當高的比例。

是協助產學之間的互動，藉由法規、政策、補貼制度的設計營造創新環境，拉近產學之間的距離⁸。

三者以產學計畫、合作研究、人才交換等方式，或是在組織層次上以合資企業（joint venture）、衍生企業（spin-off）等混合式組織（hybrid organization），建立起產官學三者之間的網絡，促使知識在此螺旋互動結構中不斷向上提升。

圖 三、大學－產業－政府三重螺旋結構 引自 Etzkowitz and Leydesdorff（2000）



我們看見的是，大學與社會的密切互動，大學不再是象牙塔，而是深刻地鑲嵌在社會結構之中。由於大學與社會中不同成員的互動與關連更為頻繁與密切，連帶著，校園的內部：教授、兼任教師、大學部學生、研究生、專職研究人員、行政人員，甚至不同學術領域、學院系所間的關係也越顯複雜，大學校園成為各種成員的大拼盤，多元、且追求不同利益，甚至相互競逐的主體；各種成員與社會中的利害關係人，如政府、家長、企業、媒體、第三部門等等產生各式各樣合作、衝突的關係，大學成為各種勢力競逐的角力場。大學不再是一個如同“uni”-versity

⁸ 例如美國政府在 1980 年通過的 Bayh-Dole Act，允許聯邦公共補助的研究被大學佔有，並且藉以增加大學的收入（Slaughter and Rhoads, 1996; Etzkowitz and Leydesdorff, 2001; 溫明忠，2011：109-110）；另我國的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實施辦法也看的到類似的企圖。

字面上存在單一價值的機構，而是如 Kerr（2001）如神來一筆所下的註解，是一個豐富多元的 multi-versity。

隨著大學的研究產出與經濟競爭力的關連性越來越強烈，使得部分研究型大學成為超級研究型大學（Super research university），誕生出一種新興全球式研究型大學的典範（Emerging Global Mode of research university，下簡稱為 EGM）；極為稀少的 EGM（且多半為美國的菁英大學）享有高聲譽，以全球為範圍競逐學生、教授、資金與合作機會，因而成為各國政府與大學亟欲追趕的目標（Baker, 2007a, b; Mohrman, Ma and Baker, 2008）。

Mohrman 等人（2008）指出 EGM 的八個特點：1. EGM 超越民族國家的疆界，以全球為範圍提供教育服務並突破知識的界線；2. EGM 的研究密度不斷增強，並強調以自然科學方法應用於自然科學以外的領域；3. 教授與研究人員不同於傳統上獨立的研究個體，開始使用團隊合作、跨領域、國際合作的方式進行知識生產，而其生產的知識是為了解決現實世界中各式各樣問題；4. 由於研究需耗費大量的經費，因此大學須從政府與學生之外另覓財源，包括企業以及私人贊助者，競爭各種科技創新的贊助金，創造各種以利潤為導向的事業單位；5. 政府、產業與大學間產生新的關係以促進經濟發展，並以生產的知識促進社會利益；6. EGM 採用新的人才徵募策略吸引學生、教授、研究人員與行政管理者；7. EGM 的內部漸趨複雜，包括跨領域、整合型的研究中心與學術訓練課程，以及更為精良的研究設施；8. EGM 與政府、非政府組織以及多國政府組織進行合作研究，藉由學生與教授、研究人員的人才移動以確保國際化的高度水準（Mohrman et al, 2008）。

EGM 的發展完全鑲嵌在資本主義的競爭結構上，從資源挹注乃至學術產出，都與知識經濟、競爭行為、全球化等有著高度關聯，更使我們理解到，產—官—學三螺旋結構以及以經濟成長為使命的第二次學術革命，是資本主義的競爭結構促

使知識的社會關係產生轉變後所形成的結果。這樣的變遷也使得大學的運作與其成員的經驗世界也因此產生重大轉變，其中最重要的是，大學與社會之間的社會契約已經由過往強調大學對社會的長期發展，轉變為強調大學在經濟方面的貢獻，除非大學能對於國家的財富積累與競爭能力提供實質的貢獻，否則它將逐漸失去獲得資源挹注的正當性，高等教育體系「必須」開始投入創造財富（wealth creation）活動（Sutz, 2001）；這使得學術工作者將其研究走向由基礎性（basic）、好奇心所驅使（curiosity-driven）轉向為追求實用性（applied）、利潤導向（profit-oriented）、市場導向（market-oriented）的研究（Slaughter and Leslie, 1997; Etzkowitz and Leydesdorff, 2001）；大學的管理者與資助者將各項用於私人營利機構，衡量生產力以及利潤的管理技術，包含績效評鑑制度，引進至校園當中成為衡量學術工作者表現的方式，並深化、內化為規訓學術工作者，產生志願性順服的意識型態工具（Deem, 2001；反思會議工作小組，2005；周平，2006）。

第二節 資本主義下大學的內部變遷

當知識被轉變為商品與資本，實際上，知識勞動者就進入了剝削的生產關係之中，成為階級意義下的工人，這樣的轉變對於大學學術工作者的經驗世界造成極大的影響。當大學學術工作者的研究成果是為了交換價值（暫且不論其是否是在「市場」中交換貨幣），大學的學術產出就轉變為商品，而學術生產過程就成為以利潤為導向的勞動過程；另一方面，大學握有知識的虛構資本，以及發展尖端知識所需要的龐大資源，使得學術工作者**必須**進入大學進行方能進行知識生產，且大學更能因學術工作者的勞動成果獲得成長的資源與機會，據此，我們或可認為大學成為一個變相的資本，而大學與學術工作者之間便存在剝削的生產關係。

然而矛盾就存在於，大學是一個教育機構，而教育機構的目的是在促進知識流動與共有，也因此，將研究成果轉變為私有商品的行為本身就與教育機構的目的產生衝突，很顯然地，這樣的衝突在全球化競爭當中有逐漸激化的趨勢。

吾人將目光由大學在社會結構中所處的位置，以及與其他社會成員的互動，拉回至大學內部。大學與學術工作者站在知識共有與私有衝突過程的現場，見證了資本主義商品市場擴張的運動過程，這樣的結構性轉變可以從大學的運作模式中獲得印證。政府與產業，乃至大學的管理者，藉由資源挹注模式的變革以及管理手段的引進，對學術機構進行改造，而這一切都係為了將大學整合進資本主義以及國家競爭力計劃之中，將大學轉變為創新的供給者，並包裝為學術卓越、世界一流大學。

一、學術資本主義

當代所有「有大學的國家」，如同 Etzkowitz (1994: 149-151) 所評論的，無不嘗試發展以知識為基礎的經濟模式。然而，隨著凱因斯式福利國家無法處理其內部與本身的危機 (crisis in/of)，包含醫療、社會安全機制以及本文所關注的教育領域在內，各項社會政策的支出逐漸遭到縮減 (Jessop, 2002)。吊詭的是，政府大量減少教育公共補助，卻又更為依賴教育系統的產出，包含了受過高等教育的勞動力，以及大學所生產的知識。倘若大學無法回應此需求，則其正當性，以及更為實際的資源取得將會更加困難，勢必危及大學的存續與發展，產生惡性循環。

在知識經濟與學術生產中，**產—官—學三螺旋結構**中的**互動與交換關係**所呈現的是**三者的互相依賴**：政府、產業則需要大學所生產的知識以促進經濟與社會成長，

相對地，大學則仰賴政府、產業所提供的資源，前提是大學能創造出對於政府、產業而言有用的知識，而這個知識則導向為能促進經濟成長與資本發展；大學與社會間的社會契約轉變過程中最具體的表徵即是資源挹注模式的變革，也影響了大學的發展與結構。

大學對於資源縮減的回應方式有二，簡單地說便是「開源節流」：一是另尋資源管道，二是減少成本、效率化其生產。而其效率化生產的結果，又會影響到大學是否能找到新的資源管道。

尋找政府補助以外的資源，自然是以產業界為首要目標，但是私人營利部門畢竟是以利潤與資本積累為導向，因此，其所期望交換的知識必定是與其利益有關，所需要的知識當然是以私有的知識商品與資本的形式加以呈現。

除了強化與產業界合作研究藉以取得經費之外，大學獲得經費的管道，包含開設學分班、在職專班、進修課程，尤其是以商務人士為客群的 MBA 課程，收費動輒上百萬，實際上選擇這些課程的人士多半視之為一種社交場合以及身分地位的象徵，學習的面向反倒是其次；另外，包含經營出版事業、建立付費資料庫，乃至提昇學費等等，皆是大學為了獲得更多資源所採取的手段。

Slaughter 與 Leslie (1997) 將高等教育機構與教職人員為了爭取、維持更多外部的經費、資源，強調市場導向的研究，採取市場或類市場行為 (market or market-like behavior) 的現象，稱作學術資本主義 (academic capitalism)。此處的**市場行為**係指各種追求利潤的活動 (for-profit activity)，包括授與專利 (patenting) 藉以收取權利金 (royalties)，或是建立新創公司等等包含有利潤成分在內的活動；而**類市場行為**則係指大學及教職人員競爭資源的行為，這些資源可能是政府補助或是產學計畫、或是學費等等。兩者之間的差別在於，大學的市場行為是指大學作為一個如同資本一般的主體主動地涉入了生產利潤的活動，

而類市場行為則是指其活動中包含了競爭的成分，這些活動可能源自於公部門補助而非資本，大學並未直接進入市場（Slaughter and Leslie, 1997: 11）。

上述的論述是依據資源依賴理論（resource dependence theory）。所謂資源依賴理論係指所有組織都需要制定決策以取得資源來發揮其功能，雖然依據各種組織不同的形式，其取得資源的方式也有所不同，但是大致上，都包含了產品／服務以及客戶（Pfeffer, 1985）

Thus resources dependence theory suggests that organizational behavior becomes externally controlled because the focal organization must attend to the demand of those in its environment that provide resources necessary for its continued survival.

Pfeffer, 1985: 418

資源依賴理論認為，當組織失去某重要資源來源時，就會改變本身的運作模式藉以獲得其他資源管道。Slaughter and Leslie（1997）依據資源依賴理論進一步指出，如同對金錢的追求會影響到人類的行為，財務的模式亦會影響組織的行為；大學收入（revenues）模式的改變將影響開支（expenditure）的模式，也將影響學術工作的內容與本質。更為複雜的是，不同於一般企業或資本的收入來源是來自商品的銷售，大學的收入來源不可能只源自產學合作，還包含學費、政府補助等等，因此大學在資源依賴的面向上，不僅只受外在補助機構的影響，更包含內部的眾多因素與政治權力的影響（Geiger, 1993）。資源的多寡決定了資源供給者與資源依賴者之間的權力，尤其當資源供給者的權力具備正當性，則對於資源依賴者的控制程度又更高（Hutchinson, 2005 : 50）。

Hutchinson（2005 : 49）以大學中的整合性研究單位（organized research units, ORUs）為例，ORUs 以其研究人員與學生的專業技能發展出各種「產品」用以與補助機構交換資源，是以我們可將補助機構視作「客戶」，補助機構在眾多

ORUs 中選擇出補助對象用以交換其產出，使得 ORUs 的運作及產出相當程度受補助機構的影響。這印證了學術資本主義論者所聲稱，資源挹注模式的改變影響了學術工作的內容與本質。

以學術資本主義的概念檢視台灣高等教育的狀況，我國政府對高等教育的補助款佔 GDP 比例連年下滑，但是在邁向知識前端的過程中必然需投入大量資金，因此主事者一方面學習「世界潮流」，鼓勵大學與產業界合作交換經費與學術成果，因而在各校成立了各種創新育成中心、創業聯合會等組織，企圖強化大學與產業界之間的聯結；另一方面則是以頂大計劃的實施方式，由政府建立一個資金投入少數幾間學校，並促使全數大學投入學術卓越、競逐資源的行列。以此觀之，頂大計劃確實符合了學術資本主義中所稱的類似市場行為，這進一步地將競爭模式帶入學術工作者的生活當中，也帶出台灣學術界一連串對頂大計劃影響學術工作內容與本質的批判。

二、 新管理主義

由於生產過程中勞動力轉化為勞動有其不確定性，因此資本必須嘗試明確化生產的過程以極大化生產效率。Taylor 的科學管理模式為工業生產打開了革命性的變革，藉由科學方式將生產流程予以零碎化、標準化，進而促使生產力上昇，也是管理主義的濫觴。管理主義試圖藉由各式的管理技巧，屏除組織間各種相異之處與不確定性，進而極大化生產。順應同樣的邏輯，為了極大化大學的生產，排除勞動力轉化為勞動的不確定性，將大學與學術工作朝向企業式、資本主義式發展，各種管理私人營利企業的管理技巧，也開始帶入校園與學術工作者的生活之中。

大學在面對財政窘困與資源挹注模式的改變，除了開源之外還必須節流。節流在

此處不僅只是單純地降低成本、提高產出，更是將私人營利部門的管理模式以及背後的意識型態滲入學術工作者的日常生活，但卻常被包裝為對大學與學術工作者的問責（**accountability**），成為規訓學術勞動者的體制。

大學的產出被整合進資本主義，大學承受市場的壓力也就越來越直接並且明顯。成本、收益、效率，諸如此類商業的、市場的邏輯逐漸成為大學運作的準則，利潤與績效導向（**profit-oriented and performance-driven**）、公司化

（**corporatization**）、上而下（**top-down**）的管理模式，行政人員逐漸轉變為學術經理人（**academic manager**），在美國，甚至有許多大學校長自詡為大學的CEO（Deem, 2001; Rhoades and Slaughter, 2006；溫明忠，2011：Ch 4）。

商業型、市場型的邏輯與管理技術作為大學等公部門機構或非營利組織發展與治理的典範，可被稱為新管理主義（**New managerialism**），亦即，採用私人營利機構種種以利潤為導向的管理技術、價值觀念以及實務運作方式作為公部門以及非營利組織運作的準則，其目的是為了提升效率（**efficiency**）、效力

（**effectiveness**）、卓越（**excellence**）。新管理主義的具體作法有許多種，包括在各單位成立成本中心（**cost center**），並形成內部市場使其互相競爭、鼓勵團隊工作、目標導入、為了效率與效用入侵式的監控機制等等，除此之外，其亦試圖改變公部門與非營利組織的體制與文化，使之更貼近私人營利部門（Clarke and Newman, 1997; Deem, 1998; 2001）。

Trow（1994）對管理主義的概念進一步闡釋，指出軟性管理主義（**soft managerialism**）與硬性管理主義（**hard managerialism**）的差別。軟性管理主義強調改善大學無效率與無效力的狀況，視管理績效的基本條件是以低廉成本提供優質高等教育，著重現存院校的效益；然而硬性管理主義則是強行施加各種賞罰機制，指因政府與商界不再信任學術界，因此需以大型商業機構的準則來制定

撥款、管理和問責機制（Trow, 1994；Deem, 1998；李曉康，2002）。

大學所具體採取的管理措施有許多種，其中仍是以各種學術評鑑制度對於學術工作者與其研究工作內容影響最為直接，例如英國建立 Quality Assurance Agency（QAA）等特殊法人作為評鑑與資源分配的控制機構，又如台灣的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藉由學術評鑑制度的建立，期刊發表點數的計算、主持國科會計畫的多寡，合併升等制度、彈性薪資與獎金計算、課程負擔減免、講座或特聘教授的頭銜，乃至續聘與否的標準，迫使學術工作者轉向專注於研究工作，從追求學術獨立自主的學術工作者變成生產學術商品的勞工。

新管理主義的種種措施包裝為課以大學與學術工作者責任，實際上仍無法排除其本質與目的上係迎合資本追求競爭優勢，為了達成私有化、市場化、商業化目的的手段。其最終目的在於證明大學的績效，其支出受到社會補助的正當性，並展示其有被補助的價值（value for money），是一種將大學的學術產出虛構為商品的具體手段。

三、 創業型大學

學術資本主義的概念，主要是探討全球化競爭以及資源挹注模式的改變對大學市場化與學術工作造成的影響，而新管理主義的概念則是考察各種將大學轉向市場化，整合進競爭結構中的管理技術與意識形態所產生的影響；兩者將大學轉變為如同企業般運作的企業型大學，並且包裝成追求學術卓越，成為世界級大學，但究其背後的邏輯，事實上是期望大學擁有企業家精神，成為創業型大學。

當代資本的競爭結構強調不斷創新以創造「租」（rent，亦即超額利潤），創業家與創業家精神的不斷投入是其關鍵。就字義上而言，創業家精神

(entrepreneurship) 似乎限定在個別企業家所屬，但是如 Schumpeter 所言：「企業功能並不一定附屬於個人身上」(Schumpeter, 1949:255;轉引自 Etzkowitz, 2003)，創業家精神所指涉的不僅純然是知識創新，而是一種新的制度設計與做事方式，以及一種冒險進取的精神。故而創業型大學指的就是使大學成為在競爭中冒險進取的主體，不斷地在知識生產中突破，並以生產的知識促進整體經濟的創新動能，以避免利潤率下滑、創造新長波。

但是要如何達成朝向創業型大學的轉型呢？Clark (1998) 檢視數間英國與歐陸大學朝向創業型大學的變遷模式，指出下列五個特點：

(一) 強化的領導核心：由校長、一部分教授與大學管理者形成大學的領導核心，強調速度與彈性能力的管理方法與決策制定。組織引進各種專業團隊，包含財務與人事專家進行成本控管，技術轉移專家等等強化大學的收支。

(二) 發展範圍的擴張：各種非系所單位(non-departmental units)的成長，例如跨部門的研究中心，並使之與校外的組織產生互動，使其功能互補。

(三) 多元的資金來源：降低對政府資金的需求，包含校務基金、校友募款、販售專利權等等，藉由財務的多元提高大學自主性。

(四) 為了促使轉型，大學以及其中的院系所必須體認學術轉型的需求，尤其是鼓勵院系所的企業化行為。

(五) 採用創業型行動以及整合創業文化：從管理技術層次延伸到信念、價值，使學術工作者擁抱轉變後的大學工作文化，強調與他校之間競爭的企圖、挑戰困難的精神等等。

張元杰、陳明惠與楊宜興(2006) 檢視臺灣的創業型大學變遷，指出台灣大專院校創造出其本身的“代理—育成”創業策略，而非MIT 的學術衍生公司

(academic spin-offs) 創業模式；臺灣的大學傾向以建教合作的形式，建立創新育成中心協助發展企業的技術能力，提供企業投入學術研究設施、研究人員諮詢及建立研究網絡的機會。而在學校結構與專利授與方面的關連，該研究亦指出擁有醫學院或商學院的大專院校在專利與授權的表現上比較積極。商學院的教職員對提升學校對市場的敏感度，智財權評價及創業團隊形成有所助益。此外，大多數的專利及授權集中在生命科學、電子及電機工程的研究領域 (p. 6)。台灣學術知識的“認知—科技”模式已逐漸由“科學—政府”的統理方式轉變為“科學—經濟”的統理導向。

Clark (1998) 對創業型大學抱持正面態度，認為成功的集體創業家精神以及市場化會帶來更多的資源與建設，促進大學發展，而不會影響學術傳統。但是顯然地，上述的五項特點所顯示出的，是以企業的方式經營大學，鼓勵大學市場化，惟筆者認為這樣的變革不可能不影響大學學術工作者的工作內容與本質，更不可能不影響學術傳統。

第三節 資本主義式高等教育變遷的批判

一、學術自由與自主性：價值的矛盾

大學的學術自由與自主可說是最為基本的核心價值，也是憲法所保障的制度性規範，從大學的發展歷史上，一直在抵抗統治階級企圖佔有知識創造與詮釋權的意圖，在過去，學術界對抗的是神權、王權、以及各種意圖控制學術的政治力量，乃至當今最有正當性與宰制能力的資本。

如 Clark (1998) 之流對企業化與創業型大學抱持正面態度者，多半認為這樣的變革不會對學術的精神與價值有太大的影響，甚至認為可以促進學術自由發展，

然而這些主張或許並未思考究竟何謂學術自由，也未深入正視知識經濟的本質矛盾，因此其論述不免流於偏頗。

所謂的學術自由，因為當代大學與社會的複雜性，並未有一個具體的共識，由於對學術的使命有了歧異性的認識，自然爭議的範圍就延燒到有關「學術自由」的界線，或者「學術自由」與「學術倫理（academic ethics）」（或責任）之間該如何平衡的問題（彭明輝，2011）。但是原則上，學術自由當是指學者的教學與研究之自由不受任何限制。在大學的發展歷史中，學術自由不僅只是空泛的一種自由權的宣稱或是價值觀念，而是為了促成學術的多樣性，避免知識的偏頗、扭曲。更為現實地，學術自由必需要有物質基礎來加以維繫，簡單地說，無論是教學或是任何研究都還是必須要有研究資源的投入，才能確保各種不同的、對立的多元知識能夠完整地生產與傳播。

依據資源依賴理論，因資源挹注模式的改變將無可避免地影響大學的運作模式與學術工作者的工作生活。在企業型、創業型大學的轉型過程當中，教學與研究都被商業化，研究的走向是以具經濟利益，且容易為個別資本壟斷的商業性與實用研究（applied research）為主，不容易為資本獨佔的基礎研究，以及比較不具有商業價值的人文、社會科學研究等等，則在資源取得上較為困難。很顯然地，這是資本主義交換價值凌駕於使用價值的思維，但是如同 Marx 所批評的使用價值與交換價值的矛盾，無交換價值的勞動未必沒有使用價值，卻在貨幣拜物邏輯下卻傾向以貨幣價值衡量勞動成果的價值。

從頂大計劃中以智慧財產、專利數量作為評斷學術表現，可證明無商業性與利潤性利基的研究將在資本主義式的學術生產體制中逐漸式微，實質上便是侵害學術自由。

再者，大型企業，尤其是生技、醫藥業以大量資金誘使學者違反學術倫理，以不完全或有問題的論證方式進行研究替企業的產品背書，此類事件層出不窮，凸顯出以企業資金為來源的學術研究容易偏向企業利益，而不免使得學術產出失去公共性質，違反社會利益，是以由企業資金作為大學資源的主要來源有相當大的疑慮，學者是否能在資源供給者的權力控制底下保有學術研究的自主與中立，必須打上相當大的問號。

無經濟誘因的研究主題在資本主義式的大學報酬結構中被輕視，更別說那些可能會對資本產生威脅的研究，就以近期發生的台塑集團控告中興大學教授莊秉潔，認為其研究指出六輕的一級致癌排放物砷、鎘佔中區排放量四成以上，導致雲林沿海居民癌症死亡率偏高並無事實根據；台塑以莊教授並未取得實際數值，而是以推估的方式，因此是一種臆測而非推論，因此不屬於學術自由以及言論自由保障的範圍，因而控告莊秉潔侵害名譽權求償四千萬元。如同彭明輝教授在個人部落格⁹上批評的，台塑應該要另外提出嚴謹的論證證明台塑並無造成莊教授所說的汙染，而非以告訴的方式，將學術研究經由法律程序論定之。此事件亦明證了資本有直接壓制任何可能危及其利益的學術研究，而不僅只是以資源引導學術走向商業化，學術工作者在資本主義式的大學變遷過程將逐漸喪失其自主性，對於知識的創造與多元將產生相當大的壓抑。

二、 績效制度下的學術工作：規訓與宰制

績效制度建構出資本主義式的學術工作，讓學術工作者異化為資本轄下的學術工人，更為重要的是，學術工作者本身會追求聲望極大化，而在當下，聲望是以學術績效的方式呈現，連結到學術工作者本身擁有的資源與權力；績效制度

⁹ http://mhperng.blogspot.com/2012/05/blog-post_6382.html，最後瀏覽日期：2012/5/6

將學術產出—學術競爭力—國家競爭力連成一線，將學術工作與國家競爭力直接扣連在一起，將國家經濟社會發展的大旗直接加諸在學術工作者的意識形態之中，由內在驅策學術工作者的工作動機。正如同 Foucault (1977) 對於權力內化為個體內控機制的討論，政府、產業、學界三者以霸權式的權力所形塑出的學術績效制度已經內化為學術工作者的慣習，取得意識型態上的正當性地位，此觀點亦是我國學界對於資本主義式的高教變革中著力最深的部分。

我國的學術績效管理制度以評鑑制度為核心，在 1975 年時教育部便開始針對部分大學院系進行評鑑，當時的目標是在了解大學系所水準並提供改進與政府決策的參考（教育部，1991）；至 1983 年開始討論擴張至所有系所，並委由學術團體試辦，訂定了「大學學門評鑑委託公正學術團體試辦計畫」，後於八十一、八十二學年度委託中國機械工程學會、中國電機工程學會以及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針對機械、電機、管理等學門領域進行評鑑；1994 年修正後的大學法與其施行細則公布，由各校依據國家需求以及各自的特色訂定評鑑標準，向教育部報備後由教育部組成組織評審委員會進行評鑑；至 2003 年成立民間單位「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2005 年年底成立「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2007 年 1 月公布實施「大學評鑑辦法」，依據該辦法第三條：「大學評鑑之類別如下：一、校務評鑑：對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圖書、資訊、人事及會計等事務進行全校整體性之評鑑。二、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對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課程設計、教師教學、學生學習、專業表現、圖儀設備、行政管理及辦理成效等項目進行之評鑑。三、學門評鑑：對特定領域之院、系、所或學程，就研究、教學及服務成效進行之評鑑。四、專案評鑑：基於特定目的或需求進行之評鑑。」至此我國高等教育評鑑制度的已然成型。

其中，針對教授的學術產出的評鑑方式，主要是以量化指標為主，以發表文章數、國科會計畫與產學合作計畫數目等等來衡量教授的工作績效，並結合了升等、獎

金、頭銜，以及更為基本的工作權問題。以量化指標為主的評鑑方是猶為人文、社會、法律學群的學者所詬病，因為這些學門領域的特殊性，使得該學術產出的速率無法與理工科系或是人、社、法領域中以量化研究為主的學門相比擬；另外，學術發表的形式著重的是期刊發表，專書則被邊緣化，對於需要較長時間寫作、較多篇幅作為完整論述的學術研究，亦有不利影響；更進一步，期刊發表又以 **SSCI** 等英文商業資料庫、或是我國國科會推動建立的 **TSSCI** 資料庫中所列載的期刊為首，一方面限縮了非英語系的研究發表的舞台，二來促使教授朝向有限的幾個「著名期刊」發表文章，也扼殺了其他期刊的生存空間。

對此，由人、社、法學者推動的「反思台灣的（人文及社會的）高教學術評鑑研討會」，以 **SSCI**、**TSSCI** 等期刊資料庫的排序與量化為主的績效考核制度作為批判主軸，探討議題包含全球化、國際化、商業化對高等教育的影響，文法社學群難以獲得經費補助，教學與行政以及社會服務等表現不被重視績效考核重視，研究計畫審核不公，新進人員負擔過重，六年條款，獨尊量化研究與英語發表等等問題（反思會議工作小組，2005）。

雖然這群學者在研討會後所出版的論文集提出十項主張，但是事實上對於這樣有明顯問題的學術評鑑制度，台灣學術界，乃至該小組內部都未能形成真正的共識，以至於根本無法形成真正的改革力量。這點在 2012 年 2 月 18 日台灣高等教育產業工會成立大會上可見一斑，各個教授為了成立宣言中「建立合理的高教評鑑制度，提升高教品質」這一項目標，就爭執了不下一個小時。許多教授顧慮到「社會觀感」（其實就是卓越的正當性大旗），而不敢徹底反對高教評鑑，而冀望能有一種評鑑方式能顧及教學、研究、服務，以及量化／質化，英語／非英語等等問題之間的平衡，就筆者淺見，這根本是不可能的。

這有點類似大學聯考以及多元入學的爭議，即便形式上修改了單一的成績評量制

度，仍舊不改其競爭的本質，而以多元之名，美其名是更為公平，但事實上是將競爭蔓延至生活的每一個層面；試想，若學術評鑑制度平衡了教學、研究、服務，量化／質化，英語／非英語等等所有層面，則學術工作者根本就被納進了一個全控機構，生活中的每一個層面，那怕是為了理想參與社會改革的活動，都被納入評鑑的審核之中，又何來有半分的學術自由可言？

三、 商品化下的學術勞動者：學術普羅化的觀點

Powelson (2011) 以 California State University-Northridge 的個案為出發點，認為目前學術界因為補助不足導致的財政危機，使得學術工作者面對工作負擔增加，但薪資、勞動條件卻相對下降以及就業不安全的學術普羅化 (academic proletarianization) 現象¹⁰。

大學面對財政危機使得大學學術工作者面對勞動力商品化的現象，與一般勞工如出一轍，可以從工作負擔增加與就業不安全 (job insecurity) 兩方面檢視：

1. 工作負擔增加：由於知識經濟強調的是即時的新知識生產與投入，相對地，培訓知識勞動力顯得緩不濟急，所以令大學的產出較著重在研究方面，學術工作者在資源供給者以及學術評鑑帶來的雙重壓力下，常淪為學術的生產機器；另在教學方面，因成本壓力所造成的人事精簡，使得師生比與部分課程的學生人數規模不斷上升；另一方面，在重研究輕教學的發展不平衡發展下，教授也傾向不願意耗費時間在教學任務上，課程方面有越來越高的比例以新進助理教授、專案教學人員、兼任講師、博士生擔任教師。

¹⁰ 值得一提的是 CSU 系統的大學工會，California Faculty Association，在歷經 22 個月與校方的協商未果，於 2012 年 4 月 16 日至 23 日間進行罷工授權投票，通過罷工授權；若與校方的協商繼續僵持，則工會可發動兩天的罷工；CFA 的會員超過 23000 人，橫跨 CSU 系統 23 個校區，若發動罷工，將是美國工運史中大學教職人員罷工人數最多的。

綜合起來，雖然學術生產體制傾向偏重研究，但是在成本精算以及績效的壓力之下，教學與研究工作的負擔皆有越見沉重的趨勢。

2. 就業安全：因為成本精算使得各種學術的非典型勞動興起，終身教職（**tenure**）逐漸被簽訂定期契約的專案教師以及兼任講師取代；另一方面，大學的運作與私人營利企業越來越相似，學術界同樣地逐漸形成了雙元勞動市場（**dual labor market**），如終身教職，以及少數領有講座教授、特聘教授等頭銜的職位，被視作雙元勞動市場的核心，享有較穩固的勞雇關係與較優渥的勞動條件；相對地，處於次級勞動市場的助理教授、兼任教師、專案教學與研究人員、教學與研究助理、博士後研究員等等，則成為邊緣份子，時常在定期契約之間轉化，被賦予消化多餘的教學與研究任務。當他們試圖往核心勞動市場前進時被要求有足夠的學術表現證明本身的能力，卻又無法掌握資源以及時間足供自己的研究之用，也因此，這些處於不利處境的學術工作者就只能一再地壓榨本身的勞動力以求取工作的穩定。

我國大學依據 83 年 1 月 5 日修正公布之大學法第 1 條第 2 項規定，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權，為了賦予國立大學校院適度財務自主，自籌部分財源，同時提昇資源使用效率，導引學校重視辦學績效，俾利高等教育更穩固之發展，因此訂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教育部，2012）；「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允許國立大學校院設置校務基金，並以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等編制外人力，可說是我國學術非典型勞動力擴張的濫觴。而在五年五百億實施之後非典型勞動又更進一步擴張，例如國立師範大學就制定了「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聘任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試行要點」，第一條

明白寫到「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延攬優秀人才參與執行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等，特訂定本校聘任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試行要點」。

Powelson（2011）復亦指出，學術的普羅化趨勢有一特點，那就是學術勞動者的去技術化趨勢與一般勞工不同，並未有技術被生產工具剝奪而不斷下降的情形發生。當然，Powelson 是以大學學術工作者的知識水平的增長反證去技術化的命題，這關連著的是知識生產與知識勞動力的不可分割性，目前為止也並沒有生產工具能取代人類的智能，且對於知識的需求是一種不斷突破既有水平的向上趨勢，是以去技術化的命題在此似乎無法得到明證。

當然，Powelson 所稱的普羅化實際上與 Marx 所稱的普羅化不盡相同，Marx 主要是探討生產工具被剝奪之後工人無以維生，成為一無所有的自由人，因而必須進入剝削生產關係藉以換取生活所需；而 Powelson 則是指工作負擔變重、勞動待遇變差、就業不安全的問題，就筆者淺見，以學術的工作貧窮或許較為適切。

第四節 小結：被遺忘的那群人

本章檢視了資本主義下的大學結構與學術工作者的經驗世界，大學作為一個教育機構，卻也是生產知識與知識勞動力兩項知識經濟中核心商品的場域，代表當代大學與學術工作者正站在知識的社會關係轉變與衝突的現場之中。

學術自由為憲法的制度性所保障，有其獨立自主的特性，卻因為產官學三者的互動、大學發展、資源挹注模式的改變、管理技術的引進、意識型態的控制等等，使得自主性逐漸喪失，大學與學術工作者的學術生產若不是直接促進經濟、資本發展，強化近競爭力，就是為了營造出有利促進經濟、資本發展與競爭力的環境。

此時，教學品質成本效益以及偏向研究的評鑑制度中被犧牲了；研究被市場需求主導，各種對於資本積累與競爭力塑造較無關連的學術研究無法取得足夠的資源挹注而逐漸式微，而有潛在危害資本積累的研究更會直接被資本所打壓；畢業生的素質傾向關注就業率、工作能力以及職場中的地位與昇遷發展；大學的產出能對社會產生的貢獻也常限於經濟方面的議題，失去了教育、環保、社會福祉，乃至文化價值的傳承與發展。

資本主義式的大學運作模式直接影響到學術工作者的勞動過程與生涯發展，一方面，以績效與成本為主要考量的管理制度對學術者造成直接的負擔，工資、工時、工作強度的惡化，學術工作者也與一般勞工一樣面對工作貧窮的問題，以白話的方式，「不是作死、就是餓死」，卻又被工作倫理、學術精神、學術卓越等種種大旗所控制。在規訓與宰制之中，學術工作者被異化為學術工人，甚至是淪為學術的生產機器。

然而問題難道僅此而已？被政治經濟的巨大變革所影響的難道只有所謂的學術工作者？如果這一切轉變真是如此天翻地覆，那對校園中人數最多的那一群人——學生，又產生了甚麼影響呢？在這一波波的討論過程，學生的權益總是被三言兩語帶過，又或者僅止於受教權一項；惟本文以為除了受教權之外，校內的各種工作，包含研究、教學以及行政工作，皆須要研究生的勞動力來加以運作，因此，研究生在高等教育機構中實為一勞動者，也難以自外於資本主義式的高等教育變革所造成的巨大影響。故而，本文在下一章將處理研究生這個族群的學術勞動，在大學的資本主義式變遷中所受的影響。

第四章 初探研究生的學術勞動

第一節 從臺灣大學研究生助理籌組工會談起

2012年1月7日晚間，臺灣大學工會（下稱臺大工會）於臺大男子第七宿舍地下室舉行成立大會，這是臺灣史上第一次以學生為主體所發起的工會組織¹¹。臺大工會成立的具體訴求，主要是針對臺大校方於2010年實施的兩次減薪事件（見下文），以及研究生在校內進行勞動時的待遇、勞動制度等問題。但是回顧臺大工會的發展歷程，則必須結合2008年金融海嘯以來勞動力市場與貧窮問題急遽惡化，以及學子與青年勞動者作為社會中政治經濟結構的邊緣份子來進行分析。

2010年時，筆者加入青年勞動九五聯盟成為執行委員，當時對於大專學生而言最為迫切的議題莫過於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下稱22K方案），社會檢討聲浪中一方面是延續過往對於大學不當擴張、畢業生素質低劣的撻伐，另一方面，由於22K方案的實施所造成的拉低薪資等負面效果，也逐漸有同情當代青年子弟的聲音出現；除此之外，當時更有學費上漲、就學貸款、離職違約金等等，對於學生、畢業生族群有著嚴重負面影響的議題。

筆者因參與九五聯盟而針對上述部分議題略有著墨，而與一些學生團體有過接觸、討論，臺灣大學研究生協會是其中之一。臺大研協在22K方案實施後與筆者有過幾次合作探討畢業生的勞動議題，當時種種議題凸顯出學生族群所面對的未來，是一片茫然的困境，也相當程度地加深了學生們的相對剝奪感，或許同時也埋下日後臺大工會籌組的動力。

當時針對學子與青年勞動者的議題，多半仍是依據學生／勞動者的階段身份來加以探討：在學生階段有著學費／學貸議題，以及在學校中所受的教育內容與品質，

¹¹ 在更早之前已經有政治大學的工友們組成的工會，因此有一些報導稱台大企業工會是第一個大學工會，並非正確。

這連結到他們在畢業後所面對的畢業即失業、高學歷高失業、高學歷低就、學非所用／學無所用等等。然而，筆者認為這種身分二分法忽略了學生在學期間所面對的勞動問題。

過去九五聯盟所扶助的案例中，工讀生是最重要的一個族群，許多學生為了就學、養活自己而進行勞動。就這個層面而言，就學與勞動兩個議題的連結不僅只是身分階段上的接軌問題，而是將兩者直接重疊起來：倘若就學難度繼續提高，將進一步地把學生推入勞動力市場，成為勞動力商品，這連結到的是普羅化對於勞工階級的影響，使得勞動者必須出賣其勞動力，否則無以為生；更進一步，當筆者自己為了就學期間的生活費用，而開始在所上工讀以及擔任研究助理，就學與勞動的邊界就更加模糊，研究生在校園之中的勞動議題成為筆者所關注的對象。

直到 2010 年時，臺灣大學校方針對研究生進行兩次減薪，才真正使得研究生的校園勞動浮上檯面，也成為臺大研究生籌組工會的導火線（臺大研究生協會，2011a；吳駿盛與林凱衡，2011；臺灣大學工會，2012b）。

一、 TA 減薪事件

第一個減薪事件始於 2010 年 6 月，臺大校方稱第一期的五年五百億即將到期，在下一期經費尚未核定，且極有可能遭到刪減的情況下，為了要維持教學助理（TA）的職缺數量以造福更多學生，臺大校方認為必須要減低由「五年五百億」經費所支持的通識課程教學助理的薪資水準，碩士生從一門課 6000 元調降為 4500 元，降幅 25%，博士生從一門課 10000 元調降為 6000 元，降幅更高達 40%。

但是實際上，在 2011 年四月時，臺大在第二期頂大計劃中獲得 31 億元補助（教

育部高教司，2011)，比第一期更高出一億元，因此實際上臺大校方所聲稱「補助遭到刪減」的情況並未發生。在 2011 年 6 月 18 日臺大校務會議上，學生代表提案恢復教學助理薪資額度至原先水準，卻遭行政單位以及許多教授的杯葛¹²。總結來說，臺大校方認為，「五年五百億」的經費為「專案計畫經費」，其經費撥用為計畫主持人專業權限，學生無從置喙¹³（臺灣大學工會，2012b）。

二、 助學金刪減事件

第二個事件則是針對臺大研究生的「研究生助學金」¹⁴。臺大校方於 2010 年 9 月時宣布，由於臺大的研究生數量持續增加，領取「研究生助學金」的人數成長速度過快，但學雜費的成長速度，以及這筆「研究生助學金」專款基金增加幅度非常小。臺大生輔組認為，基金的成長百分比約只有人數成長的一半，其原因在於學雜費額度未增加、學校提供更多同學享有學雜費減免之政策等，故近年皆以預支隔年預算的方式為之，因此在新年度預算缺口將達五千萬元。是故，臺大校方提出以總額控管的方式將研究生助學金訂定在年度學雜費收入的 23.5%，並修改各系所申請助學金總額的計算方式。

¹² 在 2011 年 6 月 18 日校務會議中學生會陳乙棋代表質疑：「先前是說新一期經費會少，叫我們共體時艱，現在有錢了，還是叫我們共體時艱，這樣對我們公平嗎？」；臺大校長李嗣涔則回應：「我就來給一個說法，五年五百億，每一期有他的目標，第一期的目標是要有一所大學進入世界百大，我們達成了，下一期我們怎麼提升？你靠過去的作法是無法進入五十大的。我們用國際的力量，與國外的名校，合設研究中心，展開研究合作，今年初 Intel 跟我們電資學院，合設了研究中心，做 M to M 的技術，他選擇了臺灣大學，代表我們以前是研究而已，未來不一樣，我們有了科技的支持，我們定義未來科技的走向。醫學院正在與世界最好的醫學院談判，要合設研究中心，癌症與基因有關，華人有，所以我們可以在世界領先，國際合作是非常重要的，多一億，是根本不夠的。我們要求各院，研究生參與國際會議，列為優先，當然會擠壓到其他的經費。」

（引自：PTT NTU 版，「校務會議直播」系列文章）

¹³ 這種說法反而凸顯出師生之間存在著權力不對等，以及更關鍵的，人格與經濟的從屬性。

¹⁴ 每個系所能得到的總額是依據有資格請領的碩博士生的頭數乘以基數來計算，再由各系依照各自的需求訂定發放辦法，學生拿到多少助學金的決定權在各個系所。基本上，臺大校方認為這筆「助學金」是補助性質，係為協助研究生完成學業。雖然校方如此聲稱，但根據「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生助學金實施辦法」第二條：「凡受領研究生助學金者，均需確實協助系、所從事教學及其他相關系務工作。」由此觀之，助學金究竟是否只是助學，又或者以助學包裝了勞動需求，則未必無可議之處。

2010年10月05日臺大行政會議在婉拒研究生協會代表出席之下，片面決議修改研究生助學金實施辦法第四條，於計算基礎上取消計算博二、博三研究生（臺大研究生協會，2011a：73）。亦即各系所不能申報博二與博三學生的人頭數，但博二與博三學生可以拿助學金，因此各系所拿到的總額變少，但是領取助學金的人數一樣多，每個學生能分配的助學金也就隨之變少。更尤為可議的是，研究生的工作義務多半並未隨之減少，反倒是為了拿到同樣的金錢，學生必須花費更多時間工作。

針對研究生助學金的屬性，臺大校方堅持助學金並非勞動對價（即便該校助學金實施辦法白紙黑字地寫著研究生須負擔工作義務），而係為了協助學生就學，故應不受勞動規範限制（臺灣大學工會，2012b）。

三、 研究生爭取勞動權益的行動

2010年9月時，筆者與臺灣大學研究生協會合作，預定在臺灣大學研究生協會的迎新活動中擔任講師，以當時迫切的畢業新鮮人的職場法律議題為主題，惜因遇風災順延；後於同年10月時，臺灣大學校方宣布調降研究生助學金，筆者與學生權益評鑑小組、臺大研協便將先前順延的場次，改為校園勞動的小型座談，內容以研究生的勞動權益為主軸。

在該次座談中，筆者初步指出了學生與勞動者混同時被勞動法所排除的現象，也希望學生勞動者們嘗試爭取自身勞動權益，此時，在場的政大法律研究所張智程同學提出以2011年5月實施的新勞動三法的相關規定成立研究生工會，作為爭取勞動權益的主要途徑。總而言之，此次座談或可視作大學研究生嘗試以集體的途徑維護自身權益的重要轉捩點。惟當時臺大研究生協會的代表，主要訴求的內

容相當程度仍係圍繞在「助學」，仍企圖以學生自治團體的方式爭取合理對待。筆者當時認為：凡是以爭取勞動權為訴求的團體皆是一種工會的形式，而不該侷限在是否為法律認定下的合法組織。

然而，經過一年多的爭取，臺大研究生協會嘗試以「體制內」的模式爭取應當享有的權益卻無太大斬獲。2011年5月，臺大研究生協會公布了「台大研究生勞動與收支調查結果報告」，在公佈收支調查的座談會中，筆者應邀擔任與談人，臺大校方原先承諾將由學務長代表出席，後卻僅指派兩位主任參與座談。該調查指出臺大的博士生有近30%，碩士生約有20%的比例每月勞動所得低於支出，亦即呈現透支的狀態，而從統計資料顯示，透支的情形主要是源自工作收入較少，此亦指出了若校方一再地降低研究生之薪資，只會造成研究生就學難度的提高，反倒會讓研究生將時間精力花費在工作上。

在座談會中，針對研究生刪減研究生助學金一事，教務處研教組戴娟姿主任指稱，學校很照顧學生，但電費等開銷很大，實驗室半夜也燈火通明，請大家共體時艱。她同意應對工時加以規範，並會向教務長反映；而學務處生輔組賴喜美主任則說，系所最了解其人力資源運用，校方無法干涉。目前教育部要求學校增加弱勢學生補助，台大經費負擔將加重，撥大部分經費至助學金已是不合理。再者，助學金沒有對價關係，是幫助同學完成學業；同學若對發放規範有意見，應自行於系務會議透過系學會反映，校方無法做統一規範（臺灣大學研究生協會，2011b）。

四、邁向工會之路

在兩次減薪事件中，臺大的研究生主要是由臺灣大學研究生協會作為發聲的代表，查當時臺大研究生協會所關切的主要問題，是在於為何研究生助學金未經過溝通便逕行宣布刪減，而勞動權益的觀點或許只是一種切入訴求的工具，臺大研究生

協會主要仍是以學生運動、自治團體的形式企圖改變臺大校方所採取的獨裁手段。

臺大研究生協會在研究生勞動條件的議題上的著墨，包含勞動與收支調查、連署、公聽會、請願、校園座談，以及作為學生自治團體在校務會議等行政體系內的意見表達，施力甚多，但並未獲得校方的正面回應。筆者認為主要原因係研究生協會畢竟是學生自治團體，屬於學校體系中的一環，相當程度受到學校行政體系的控制，因此在行政單位的強力壓制之下，其參與校園自治的權力以及層級極為有限。

在 2011 年 6 月 18 日的臺大校務會議中，研究生協會提案訂定臺大校園勞動條件的最低標準以及發生勞資爭議時處理申訴的各項機制。但是某教授竟然稱：「現在學生沒錢都叫不動，這是一個良心跟倫理的問題，不是法律問題。」尤有甚者，更有教授直接對在場學生代表說：「我覺得學生要抱持著服務於學校的態度，不是甚麼受壓迫的勞動階級。」（臺灣大學研究生協會，2011c）。會後，臺大校長李嗣涔裁示，會針對研究生助學金成立專案小組檢討，而教學助理薪資維持現行制度。但是實際上，所謂的專案小組中是由校方行政單位以及教職人員組成，學生僅能列席說明，而無討論與表決的權利，形同虛設（臺灣大學工會，2012b）。

面對地位不對等所產生的僵局，臺大研究生協會開始醞釀成立研究生助理工會，臺大研究生協會於 2011 年 6 月 18 日校務會議後發布新聞稿，宣布於 2011 年暑假開始進行助理工會的發起以及章程研擬工作（臺灣大學研究生協會，2011b）。最主要就是希冀透過 2011 年 5 月開始施行的新勞動三法所提供的勞資關係架構行使集體勞動權，透過企業工會的成立，以團體協約法第六條的誠信協商原則將臺大校方拉至談判桌，促使校方正面面對建立校園勞動制度的迫切之需，易言之，其目的在於將國家公權力拉至法制真空的校園勞動環境之中。

工會籌備小組歷經 12 次籌備會議，討論章程以及發展方向，將工會組織定調為以臺大為範圍的企業工會，並不僅限於研究助理，而包括臺大事業體下的約聘人員、工友以及除教授及公務員外所有受雇臺大的勞工（臺灣大學工會，2012b）。

在 2012 年 1 月 7 日臺大工會舉行成立大會，確立「校內勞動正常化」的發展目標，並提出五項工作重點（臺灣大學工會，2012b：5）：

1. 推動助學金薪資化
2. 推動勞動教育
3. 研擬校內勞動規範建議
4. 召開勞資會議
5. 協助處理勞動糾紛

而在運作初期，將以勞工教育的形式，透過勞動權益的宣達企圖喚醒校園內的勞動意識，以擴大本身實力並確立本身與臺大校方協商互動的代表性。

五、學術生產體制下的研究生

臺大工會的個案不僅只是臺大這個場域所發生的單一事件，背後所隱含的，例如公共補助減少、五年五百億方案、臺大校方的集權式管理等等，都可以連結到前兩章討論的臺灣高等教育的資本主義式轉型。

當大學與社會之間的社會契約強調以大學所生產的知識商品與知識資本推動經濟成長，大學與學術工作者的工作內容傾向著重研究功能，這當然衍生出教學功能被輕忽的問題，但是問題不僅於此。如 Trow（1973）明白指出的，先進經濟體的高等教育必然伴隨著大學的成長議題。許多人在探討大學往研究型大學轉變的過程時，常忽略了研究功能擴張所連帶產生的知識勞動力需求擴張。

某種略有偏誤的觀點以為，以知識為核心的勞動場域，包含企業的研發部門、研究機構以及本文所關注高等教育體系在內，其對勞動力的需求量、強度較諸傳統產業要「低上許多」。若以傳統製造業為比較基準，或許實情如此，但無論如何，在人工智能的發展尚未到達能自我思考、自我運作的條件限制下，知識勞動者仍是知識生產絕對必要的條件。

況且，知識生產的各個環節也並非每個都是在知識勞動者的腦中運作（事實上，即便是純在腦中運作也不是不耗費體力與精神），各種處於學術產業中最基礎的工作，包括採樣、實驗、發放回收問卷、資料彙整、跑數據等等，乃至與知識生產較無關連的工作（典型的例子是執行研究計畫時必定會遇到的報帳工作）皆需要大量的勞動力。而研究生等學生勞動者作為回應這個需求的「勞動力供給者」，並非只是一群未來的知識勞動力後備軍，而是大學學術生產中貨真價實的「勞動現役軍」。從大學研究功能擴張及研究生作為學術勞動力的觀點來看，當今高等教育的擴張或許不僅只是個人對於高等教育需求的擴張，反過來說，高等教育也需要這些研究生來進行學術生產，維持大學的運作。

上述研究生所從事的學術勞動是被視作為學術訓練的一環，但事實上，無論其被標示為勞動又或是教育，以吾人對廣泛的勞動定義來說，這仍是研究生將其勞動力轉化為勞動的一種過程；易言之，這樣的學術訓練就包含著「勞動」的問題。更進一步，倘若研究生的學術勞動具有「交換關係」、相當程度為「他人之目的」、並受「他人所指揮」，則「勞動問題」就更進一步地變成了「勞資問題」。

誠如 Hayden (2001) 所述，當前，研究生除了被要求修完課程以及完成論文之外，更被要求負擔高比例的教學與研究工作；因此，當代的研究生教育，除了涉及大學、教授與研究生之間的教育關係，事實上更包含了勞雇關係的成分，因此兩者之間必然會有薪資、勞動條件等等問題的產生 (Hayden, 2001 : 1233)。

但是，顯然地，研究生與師、校之間的關係，對於一般人而言並不是勞資關係，即便當中有著勞動力與報酬的交換關係、從屬勞動的事實。尤其是教授與研究生之間被刻劃為一種富涵高度倫理性的「師生關係」；但，這樣倫理性的師生關係主張，事實上並不能否定師生之間可能存在的勞務給付與報酬交換，乃至於當知識成為一種資本時所產生的剩餘價值剝削。

由多重構面所形構而成師生關係與校生關係，逐漸因為資本主義的商品化過程，使得掩蓋在學習、倫理底下那勞資之間的對立成份慢慢地被凸顯出來，這個危機分作兩個面向：一方面是基於教育市場化、私有化，使得學費高漲、就學困難，相形之下，獲得學歷後的報酬則越來越不成正比；另一方面，則是在校園之內逐漸浮上檯面的勞動議題，而這兩個面向互有關連，實際上仍是整合在資本主義的普羅化危機之中。矛盾總是在危機產生時才會徹底顯現，一如大學校園之中各個主體彼此的利益糾葛，隨著台灣高等教育的市場化、商品化的現象不斷激化，也使得學生族群嘗試挺身捍衛自身權益，而勞動權益，正是其中一個重要環節。

必須言明的是，筆者並未否認參與研究、教學甚至行政工作等等，是為了教育、學術訓練的目的，也不否認各項名為助學金、獎學金等金錢給付是為了助學，惟此目的從未當然排除了學生所應該享有的勞動權益。

事實上，就勞動力的生產和再生產，以及學生勞動者的個人經驗世界來說，「學生作為學生」，與「學生作為勞動者」是交錯在一起而無法分離的。也因為兩者的交錯，相當程度地掩蓋了學生應該擁有的權利，則這種混同的情形就有必要加以分析。

是以，下文的論述方式並非意圖強行將學習與勞動完全二分，而是強調學生從事勞動的事實、他們的勞動特殊性以及對資本主義運作的意義；在確立起勞動者的身分後，緊接著再討論這種特殊的勞動形式下研究生應該擁有的權利。

筆者必須強調，所謂權利，並非要法律具名才擁有，權利的反面是義務，當前大學與學術工作者作為一個追求效率生產的學術體制，研究生是否有協助進行學術工作的義務？而當這樣的義務將研究生推入剝削生產體制中，則其法律上的地位與權利就有必要重新檢視。

第二節 勞動學習：勞動與學習的混同

一、 勞動學習的概念

勞動力作為一種商品，但其本質上是人類的一部份，擁有兩種特色：第一、勞動力不賣出去，對工人就毫無用處；第二、勞動力的生產與再生產都需要一定量的生活資料（引自謝國雄，1997：3）。尤其是第二點，勞動力畢竟與人密不可分，勞動力因生產而消耗掉，自然就必須給與回復的條件，也就是勞動力的再生產，包含了飲食、住宿、休息、休閒等等；另外，以世代的層級來說，勞動力的再生產還包括了下一個世代的勞動力的培育，也因此工人的所得至少要能維持培育下個世代的勞動力，這是維繫資本主義運作的必要條件。

教育是世代勞動力再生產中最重要的一個機制，尤其在知識經濟時代中對知識勞動力的需求不斷擴張，教育體系提供了資訊資本主義中最重要知識勞動力來源；就這個角度看來，教育體系是在「生產」勞動力這個商品，林柏儀（2006）以此作為切入，指出學生的求學其實是在生產自身的勞動力商品。

林柏儀（2006）嘗試以勞動的角度解析學習，給予本文相當的啟發，其一在於他指出了勞動力生產與勞動力再生產未必是一個對立的概念。某種先人為主的觀念以勞動力生產與勞動力再生產的對立，將教育與勞動切割開來，學生在教育體系中是培育他們的勞動力，等到「出社會」之後才是勞動；確實，教育是培育未

成熟的勞動力成為成熟勞動力後促使其投入市場¹⁵，但是這種以階段、身分的區隔將勞動力的培育與使用予以二分的簡單架構不足以完全解釋勞動力的發展過程。

消耗勞動力是可以增進勞動力的，無論在何種歷史階段，作中學、用中學本來就是一種普遍的情形，甚至可以說，作中學、用中學就是學習的原始形式，與人難以分離的隱性知識惟有透過實作的過程才有可能習得。俗話說「熟能生巧」或可以解釋這樣的概念，在運用本身勞動力進行生產的過程，往往因為對技能與技術認知以及對工作掌握的增長，使得勞工能更有效率地從事勞動，易言之，勞工的勞動能力因為勞動的過程而增進了，這初步證明了勞動本身即包含了增進勞動能力的功能。在這樣的狀況之下，勞動生產與勞動力再生產並不互斥，也就是說，勞動和學習是可以混合為一的，筆者將這種以勞動作為學習的手段稱之為「**勞動學習**」。

「勞動學習」並非獨特的現象，但是在資本主義社會中則有不同的表現形式與後果。資本主義同時改變了勞動與學習的性質，人們學習的目的是為了生產自身的勞動力作為商品，藉以在未來交換市場價值，**換句話說，資本主義的學習與教育就是虛構勞動者本身為一種勞動力商品的動態過程。**

資本主義有擴張商品市場與競爭壓力至原先非屬市場的傾向，教育體系開始服膺於資本主義的運作，市場的競爭不僅運作在勞動力與商品市場，也入侵教育體系，學生培育（生產）自己的勞動力，作為待價而沽的勞動力商品，在教育體系內便已展開競爭，學生除了在教育體系內培育自己的能力之外，還要將之社會化為對資本而言有用的勞動力，因此勞動就成為（資本主義下的）學習的最佳手段。

¹⁵ 然而，何謂成熟？這是一個「被定義」的概念，顯示出教育者／被教育者之間的權力不對等。

另一方面，從教育機構的角度檢視勞動學習，我們從林柏儀（2006）學習作為生產自身勞動力的觀點來看，學校掌握了生產自身勞動力所必需的工具（先不稱之為資本）與資源，包括了知識以及各種必要的設施與資源，因此，學生**必須**進入教育機構才能進行生產自己勞動力的勞動。

此時，重點便在於，學校以及與勞動學習相關的組織（例如建教合作廠商或是實習單位）是否因勞動學習過程而佔有了剩餘價值，**倘若勞動學習是讓學生在剝削生產關係下進行勞動學習，直接生產剩餘價值**。則這種勞動學習便可稱為**資本主義式的勞動學習**，而學校以及與勞動學習相關的組織就是資本。

倘若學生並非在剝削生產關係中進行勞動學習，例如職業學校中技術學習過程，餐飲科的學生在學校的廚房中料理食物，雖然生產工具是屬於學校所有（更細緻地解析，或許應該視學校是公立或私立而定），但是他的勞動成果並非為了拿去市場兜售而被生產出來的，故不是以生產商品為導向的勞動（學習）過程，沒有剩餘價值佔取的問題。雖然學生仍是在虛構自身為勞動力商品，因此仍是服膺資本主義地「學作工」（learn to labor），但是卻也相對地隔絕了商品市場所施加的直接壓力。

然而，假設是一個餐飲科的學生以建教合作的方式進入某一間餐廳工作，又或者直接在學校附設的餐廳工作，我們先撇除假設性的一些問題，比方說他的工夫不夠（勞動力不成熟）之類的預設立場，事實上他就是進入勞雇關係中才得以與生產工具結合，才能以勞動進行學習，而他的勞動成果亦被當成商品兜售，兩者結合就產生剩餘價值佔有的剝削問題。更為重要的是，資本所面對的市場競爭將會直接加諸於學生之上，此時學生根本是直接作為勞動力商品進行勞動；再更加細緻地分析，假設餐飲科系的學生是在以練習為前提的實驗餐廳工作，或許仍無法避免剝削的問題存在，但是藉由實驗餐廳的先決要件，可以容忍學生出錯（例如作壞餐點、打破器皿等等），也能相當程度隔絕了市場壓力。

總而言之，造成資本主義式的學習勞動成為問題的原因大致有二：一是剝削、二是市場壓力，而資本主義式的學習勞動發展至最後，「以勞動為手段，學習為目的」的勞動學習轉變成為「同時以勞動為目的及手段」，而將教育／被教育的不對等地位，再加諸在資本／勞工的不對等關係之上。

更進一步深入檢視資本主義式勞動學習中勞動與學習之間的混淆不清，可觀察到「**學習被勞動綁架**」，以及「**勞動被學習綁架**」這兩個互有關連的問題。「學習被勞動綁架」是指學習的取向以勞動技能以及就業為主，甚至是過度地強調工作技能而忽略了其他潛在能力的發展；而「勞動被學習綁架」則是指勞動的事實以及從事勞動應當享有的權益，因學習之名而被忽視。總合來說，資本主義之下的教育是以勞動／就業為目的，而以實際從事勞動作為學習手段，卻又被預設地認為那是學習而非勞動，這呈現出的是資本主義式的學習和勞動之間弱化的邊界，甚至是沒有邊界。

在勞動與學習混淆以及互相綁架的不正常發展，**學生實際從事勞動，被納入生產體系的運作，但卻被排除在勞動與社會安全的法律保障之外，成為「隱形的勞動現役軍」**。很明顯地是一種為了資本外部化其成本，以及對產業後備軍與勞動現役軍的政治、經濟雙重控制的手段。

但是對於個別學生的主觀認知而言，勞動學習是一種增進自己就業能力以及就業機會的主要手段（建構自身為勞動力商品），勞動被學習所掩蓋，更進一步地隱晦了剩餘價值被佔有的事實。學生為了證明自己是個有價值的勞動力商品，最好在就學時期就有工作經驗，將本身所學與勞動力市場結合起來。學生主動追求資本主義式的勞動學習，主動地將自己當成商品，從內在強化了勞動力的商品屬性，也因此使得勞動學習的學習模式不僅只是形於外的控制機制，更包含意識形態上的控制，以提供主動積極、卻又比法定勞工廉價的勞動力來源。

總結來說，資本主義式的勞動學習，核心問題並不在於以運用勞動力的方式進行勞動力培育的形式，而是教育機構是否成為資本而剝削了學生生產的價值。況且，即便學生的勞動學習不具剝削性，在從事一般形式下的勞動學習時，依舊會有消耗勞動力的問題；當勞動學習過程中增加了剝削問題與直接市場壓力，更強化了勞動力的消耗，更凸顯出勞動保護的必要性。

二、 研究生的學術勞動學習

（一） 獲取利潤（利益）／學習機會的勞動學習

研究生教育被視作學術工作者的社會化過程，使之整合進學術社群與學術工作的生活型態，作為學術生涯的始點（Austin, 2002）。通念以為，研究生是一群不成熟的學術勞動力，因此除了課程學習之外，還需要從事研究、完成論文以證明自身能力足以受領學位。先不論研究生從事研究工作、寫作論文的使用價值高低，事實上，這就是一種生產知識的勞動，也是研究生的學習過程¹⁶，藉由從事研究工作進而學習知識生產過程中所需要具備的能力、吸收過往研究的經驗、鍛鍊邏輯思維等等，研究生的學術訓練本來就是一種追求自身學習動機的一種勞動學習過程。

但是在資本主義的特殊勞動形式下，我們要檢視的重點在於，這樣的學術勞動學習是否直接生產剩餘價值，並讓其他人佔有剩餘價值。

當知識進一步地被轉變為知識資本，大學作為知識資本的持有者，就能剝削學術工作者所生產的剩餘價值，這使得大學成為生產知識商品、資本以及知識勞動力

¹⁶ 一個有趣的思考，研究這件事情就是一種知識上的突破，對於教授或研究員來說這也是一種學習過程，因為它整合了既有的知識或在未開發領域搜尋出新的知識。從這個角度來說，研究本身和學習並沒有衝突。

的剝削性資本；然而，大學握有生產知識與知識勞動力所必要的生產工具以及資源，研究生非得從事學術勞動學習，否則無法生產自身的勞動力，更無法進行學術生產。因此，研究生為了學習，就必須進入學術生產體制，必須要被納入資本主義的剝削性生產關係。

同第三章的論述，當前的學術生產是為了在市場或類市場之中換取資源而被生產出來的，大學與教授的學術勞動成果成為了以交換為目的的知識商品，許多實際上是為了協助、配合大學與教授的需求、名為學術訓練的勞動學習，根本就是直接生產剩餘價值的勞動，尤其是以產學合作的方式最能顯現出其中的市場導向與剩餘價值佔有。舉例來說，像是研究生在大學成立的研究單位（**organized research units, ORUs**）協助教授或研究員進行研究計畫，在 **ORUs** 中進行的是純研究任務，這些知識生產的結果多半是為了與產業或是政府進行市場或類市場行為以換取經費（Hutchinson, 2005）。由此可見，許多研究生所進行的學術勞動學習成為校方或教授「為了獲取利潤」的勞動。

從大學與教授的角度來看為什麼要使用研究生作為勞動力來源，更可看出其中的剝削性質。Hutchinson（2005）訪談某 **ORU** 副主任，其毫不避諱地直指僱用研究生是因為經濟因素考量，因為研究生較專任研究人員便宜許多，且能力到達標準（Hutchinson, 2005: 160-161）。對於大學與教授而言，最簡單的動機就是因為研究生的成本低廉且優質（若配合學費議題來看，研究生甚至可能是無薪勞動），並且配合研究生自身以教學／學習需更自身勞動力為商品的動機，塑造出馴服的性格。

對資本主義社會來說，研究生的勞動學習是生產勞動力商品的勞動；對學術生產體制而言，研究生所從事的勞動學習則是提供大學知識生產的必要勞動力來源；而對研究生本身來說，進行勞動學習的主因則是在於虛構自身勞動力為商品，要

將自己轉變為一個對當代資本主義有用的知識勞動力，最好是能實際參與知識生產的過程。

但是當研究生為了增進本身知識勞動力而進行知識生產的勞動學習時，所需的專業以及物質基礎皆掌握在大學以及教授手中，唯一的方式便是從屬於大學與教授，將自己推入剝削生產關係之中。

（二） 被隱蔽的剩餘價值：淺析學術勞動學習的隱蔽機制

如同一般的勞雇關係，勞雇之間的剝削可以藉由制度性安排加以「隱晦」，確保剩餘價值的取得；學術勞動學習過程中所具備的剝削性，則是藉由學習的名義加以模糊化，配合著學術生產的特殊形態：學術外包，以及名為助學的薪資給付與工作內容，將學術勞動學習的剝削隱藏其中。

1. 難以切割學術勞動學習

第一仍是勞動學習本身的混合，造成研究生的勞動與學習難以切割提供了一定程度的隱蔽，這充分反映在臺大研究生協會進行勞動與收支調查過程中所遭遇的困難（臺灣大學研究生協會，2011a）：

以我為例，沒有編列人事費的國家計畫，實際上仍由學生執行，那我這樣爆肝到 23 點，是不是要算在工作時數？一學期大部分的時間花在帶系上最重的實驗課，薪資卻與工作時間完全不合。研究生要是把在 lab 的時間算工時，那我每天待超過 12 小時早就爆表，…（碩士 91）

…沒算實驗室研究時間跟薪水蠻難回答的（電資學院）（碩士 128）

時數很難定義得非常明確，有同學有幫教授處理資料或進行實驗，有時候則是實驗必須加班才能完成，這些時間應如何估計？（碩士 145）

引自：臺灣大學研究生協會，2011a，頁 43-44

從問卷中研究生的回答可以發現，研究生的勞動與學習混合為一體，無法「定義」何為勞動，也致使研究生無法「計算」自身應為「有償」的勞動量；但是實際上，這樣難以分野的勞動學習都無法抹去提供勞動力的事實，而剝削就能隱藏在研究生的勞動與學習之間，學習隱蔽了勞動，來確保剩餘價值的取得。

2. 學術生產的特殊體制：學術外包

勞動學習本身就提供了隱蔽機制，而學術生產的特殊性則將之制度化：筆者認為，從學術生產進行模式與交換過程來看，資源提供者（政府或企業）—教授—研究生三者之間與外包承攬極為相似，姑且稱之為學術外包。

計劃主持人（教授）提出研究主題（計畫案）向政府、企業求取經費，或反過來由政府、企業主動與教授合作，提供研究主題與資源；教授在權限內可掌握計畫經費的支用，在一定時間內交出其勞動成果；若是大型研究計劃，則由許多教授共同承攬（共同主持），再將計劃切割分包給其他教授，每個計劃中的小議題就如同一個「事頭」（謝國雄，1989；1997），計劃的分拆是「層層細分工」，每個知識生產的環節就是一個立業基，教授就像是工頭去承包上游廠商的工程，再分給更小的工頭（新進、資淺人員）。

在此，許多研究生被教授賦予的任務，就是將計畫中某個「事頭」，切割出來當成自己的論文主題，除非能完成論文主題，否則難以畢業。這時，大學、教授的勞動目的因為學術外包機制「正式地」轉化為研究生自身的學習動機（是學習不

是勞動，更不是剝削勞動），研究生就必須對自己的學習動機擔負起責任，研究生被剝削的剩餘價值也就越難以被查覺。

學術外包這個大學學術生產與研究生勞動學習的特殊現象，更凸顯出勞動學習中勞動與學習互相綁架的問題。

在「學習被勞動綁架」這個面向上，以研究的學術勞動過程作為學術訓練的一環無可厚非，但是當這個「學術訓練」是出於政府、產業、教授的需求或偏好時，則研究生的學習相當程度被窄化為某一個分殊後的研究主題，在研究工作方面，研究生多半負責較為基本、零碎的工作，例如問卷發放、回收、統計、執行實驗等等。確實研究生能在執行這些工作的過程當中增進勞動力，亦能以此獲得金錢報酬藉以求學、維持生計，但是這仍舊無法排除校與師對剩餘價值的佔有。當研究生作出某些成果時而卻為教授所據，則引發掛名、剽竊等倫理性議題；在教學工作方面，因為學術工作往研究傾斜，加上新管理主義成本精簡的問題，導致的課程規模上昇，教學需求由教學助理填補，其他包括準備教材、出試題、改考卷、決定分數，最嚴重的是教授開課卻由研究生助理實際上課。

更為扭曲的是，校與師實際上是將一些庶務性質，乃至「雜事」（例如打掃、報帳）交由研究生處理，與研究生的學習目的或興趣毫無絲毫關連。

系上人員把雜務和打掃的工作推到研究生身上，應該讓研究生多參與助教等真正有學習的工作~（博士 41）

…我們所上的研究生助學金，我記得申請的時候，工作內容可以是"協助教師研究"，所以我們實驗室領助學金的名義是"協助教師研究"，而不是什麼系辦打掃之類的，那這樣工作時數要怎麼算???(碩士 82)

引自：臺灣大學研究生協會，2011a，頁 40

「勞動被學習綁架」就更為清楚，透過預設地將研究生的學術勞動設定為學術訓練而非勞動，政府、產業、教授就能夠無酬地佔有剩餘價值（在某些更為極端的狀況，甚至是無酬地佔有所有價值），更能以人力資源論的觀點加諸在研究生本身的意識型態，作研究是為了自己，對於大學與其直屬的教授，這是一種「隱晦並確保剩餘價值」的手法，建構出研究生在勞動學習過程中的虛偽意識。

在外包的過程中，剝削被隱藏在「自主掌握」、「純勞動」的意識背後，學術外包對研究生的剝削也被自主學習動機包裹起來；相對地，更為直接的剝削形式存在與教授與研究生之間的從屬勞動，在從屬勞動過程中，研究生在一定時間內無法自主掌控，必須接受教授的指揮命令，其勞動成果直接歸屬教授所有。在此，教授與研究生的權力不對等以最為「階級式」的方式赤裸裸地展現出來，而無絲毫隱晦。

3. 以學習／助學之名的薪資給付與勞動學習

相對於知識商品化、資本化，或是學術外包的命題，對研究生而言更為真切的，或許是當前就學難度增加後求學困難的窘境，而助學金這樣的制度就成為支撐研究生生活的重要來源。

乍看助學金一詞，似乎指出其為一「去商品化」的制度，給予研究生就學期間的必要經濟來源；但是依據教育部「大學暨獨立學院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便明訂：「三、研究生領取本獎、助學金者，不得在校外兼職，均須義務協助校內有關研究或教學工作；如在校內兼職兼薪、領有其他獎學金，其金額高於本獎學金者，不得兼領本獎、助學金。」由此觀之，助學金制度所形成的雖不是純然地勞動力買賣市場，但實際上仍是要求研究生出賣其勞動力換取補助。

爾後，民國八十六年憲法增修條文凍結了憲法第 164 條關於教育文化經費之比例與專款之保障，教育部以「大學自主」為理由改變高等教育的財務模式，大學的經費預算開使朝向部分政府補助、其餘學校自籌的方向改變。民國八十六年八月起，教育部廢止了「大學暨獨立學院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改由各校自行制定助學金辦法，各校助學金也都依照同樣的邏輯，研究生仍必須有相對應的勞務給付才能獲得助學金；但是最重要的是，原先由國家補助的助學金，改由各校校務基金支應。校務基金的組成之中，學生所繳交的學費佔非常重要的比例，這也代表了，其實研究生所得到的助學金的某個比例是自己所繳交的學費。以臺大為例，2006 年起，會計室就將「學雜費收入」中的 23.5% 劃歸為「學生公費及獎勵（其中約九成是助學金），並根據前一年度學雜費收入的 23.5%，來編列「學生公費及獎勵金」的預算。¹⁷

學生繳交的學費被轉化為學生自己的助學金，這樣的轉化實際上更加隱晦，卻同時也凸顯出剩餘價值的存在。校方借由挪動、改變學費的名目便能獲得勞動力，相對地，在公共補助削減之下，學生必須購得教育這項商品，又必須出賣自己的勞動力商品換取了助學金，這卻又是獲得教育、生產自身勞動力中絕對必要的資源。在臺灣大學研究生協會所執行的勞動與收支調查報告中，許多研究生反映出這樣的觀點：

全職唸書所得不足以應付日常生活，…（博士 20）

…在念博班的人都老大不小了，往往都有家庭必須要兼顧，就我的感覺上現今念博士班就等於是一份工作，…，可是在我的觀察中決策的官員仍然把博班列為學生，認為學生並沒有太多的經濟負擔所以才有此現象，

¹⁷ 請參閱臺灣大學工會（2011c）誰削了助學金，網址：
http://ntu-laborunion.blogspot.tw/2011/11/blog-post_6034.html

以現在的教育環境約 30 多歲可以完成博班學業，所以畢業前都要當伸手牌??... (博士 40)

社科院的博士生快活不下去了，沒錢的人根本無法全心念書。(博士 44)

...我已經為四年級的學生，但我每月領的錢根本無法生活，仍須家中補助。博士班的學生不應再由家中 support... (博士 76)

引自：臺灣大學研究生協會，2011a，頁 45-46

從研究生「養活自己」的訴求，我們可以說，當前資本主義的普羅化現象再擴張，加強了研究生進入剝削性的學術生產體制的推力；而研究生的資本主義式勞動學習所連結的，不僅止於大學的資本主義化，而更加與資本主義的整體結合在一起。

但是由為可議的，是名為助學的勞動是否真能「助學」？如前述，許多研究生被交代的工作根本與學術訓練無關，再者，當研究生耗費太多時間在助學金工作時，就無法專注於自己的學習與研究：

博士班學生大多需要養活自己，交學費，目前看起來相當的不容易。一定得靠存款等幫助，會迫使學生需要花不少時間去當助教等賺錢，佔去許多做研究的時間 (博士 1)

以博士生來講，若要專心做研究，沒有其他收入，很難支撐接下來幾年的就學生涯，能夠提供更多的資助名目，或者提高助學薪資。(博士 11)

...博士班尤其高年級的學生可能都會面臨結婚等家庭經濟壓力，若沒有額外的工作真的無法生活，但是額外的工作又會耽誤畢業年限...尤其對博士生來說，計畫執行量大，若沒有足夠的補助對於我們的生活以

及研究上都會造成影響(校外打工的確會浪費掉相當多的時間)。(博士 53)

博士生多需支付家庭、學業金錢，希望能盡量支柱，以充足研究時間，謝謝!(博士 60)

引自：臺灣大學研究生協會，2011a，頁 45-46

這些博士生的回應也指出了另一個問題，就是就學年限的延長對於有養家壓力的學生（尤其是博士生）的負面影響，這點與 Julius and Gumport（2002）針對美國研究生助理進行工會運動的主要理由之一不謀而合。

三、 隱藏在學習背後的壓力轉嫁與權力壓迫

普羅化迫使研究生進入了具有剝削性的學習過程，而勞動學習的本質、學術外包、助學金制度則將剝削隱蔽起來，也將其中的壓力轉嫁給更為底層的研究生。

面對現在公共補助減少後大學往往採取財務擲節措施，常以減低研究生助學金、工讀金的方式因應補助減少所造成的資金壓力，如臺灣大學在 2010 年採取的減薪措施，或如筆者就讀的政治大學，在近年來各系所所能得到的工讀時數亦不斷下降¹⁸。

各大學常以經費不足的名義刪減研究生助學金、工讀金的計價方式或是限制名目上可工讀時數的上限，但是相對地，大學對於勞動力需求非但並未減少，反而是在高等教育的擴張與轉型過程中不斷增加，也就是說個別研究生助理

¹⁸ 政治大學的研究生助學金也是由學校分配固定的額度（時數）給予系所，以勞工所的分配方式為例，將預算分為系所辦公室工作以及各個教師的助理工作，再按照政大的規定，每位研究生每月工讀時數上限不得超過 50 小時。

的工作負擔並未減少，但是所能得到的金錢報酬卻日益下滑。但是對國家與校方來說，所謂的助學金、乃至明目上都已經直接稱作工讀金的補助，都屬於一種「恩惠性」給予，也就是單方片面制定的恩給¹⁹，而使得校方「要收回就收回」，能將資源緊縮的壓力直接轉給研究生，不禁令人要問：「是誰在對學生 cost down?」²⁰

面對壓力轉嫁，研究生所能選擇的就只有逆來順受，主要的原因來自於學生在大學權力結構之中所處的弱勢地位。

大學自主為憲法所賦予的制度性保障，就法律層面來說，教師、公立學校與學生之間被認為是特別權利關係中的營造物利用關係，因此一般人所享有的法律權益，包含了法律爭訟權利救濟並不完全適用於學生身上。即便隨著時代的演進，特別權力關係逐漸遭到揚棄，大法官釋字 684 號肯認學生的爭訟權，吾人仍無法否認校、師、生之間存在著高度倫理性、規範性的身分隸屬。

增添了剝削以及市場壓力，研究生的勞動學習過程因此改變，同時也改變了研究生與教授、大學三者之間的關係。研究生所面對的不僅只是校、師與生的權力關係、更包含了資本主義的勞資問題。

原先，教育關係就是一種極度不對等的權力關係，尤其是教師對於學生能力的霸權式的詮釋權，可決定學生是否優秀、勞動力是否成熟，是否夠格換取更高的市場價值。

但是就教授與研究生之間直觀層次，師生之間存在一種由師徒制所形成的「相互觀」，教授提供研究生必要的學習指引、研究資源、生活所需乃至未來就業的支

¹⁹ 的確，或許就現狀來說，在學生在校務體系理毫無絲毫主張表達權利的能力，因此稱作單方面的施捨未必為假。

²⁰ 參考許仁碩（2011），是誰對學生 Cost Down?，網址：

<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headline/20110623/33478690>

援，而研究生則提供勞動力協助教授完成學術工作；但是當知識與知識勞動力都成為了商品、而學術勞動以及學術勞動學習都轉變成生產知識與知識勞動力商品的一種過程，則大學、教授與研究生之間就無可避免地存在剝削問題，而在強化的市場壓力下，師生之間的「互相觀」就因為剝削、相對剝奪感、權力不對等而逐漸面臨崩解，崩解後所呈現的是如一般資本主義市場中常見的社會風險分攤與壓力轉化機制。

更進一步，當研究生成為勞動者－研究生助理時，師生、校生之間除了教育的關係，更添加了勞雇關係的成分。

勞雇關係雖然在形式上是一種自由的契約關係，但是實際上由社會意義來看，勞工是生產工具被剝奪之後「一無所有的自由人」，因而不得不選擇屈從於剝削的勞動形式。研究生助理在內的學生勞動者，之所以要從事勞動學習的一大原因常是因為經濟上的需求，由於學費、生活費高漲造成實質就學難度的提高，因此對於校方提供的許多工讀、助學機會有高度的需求。某種程度上，就學難度的提高就是一種促使學生進入勞動的推力，這反映出的是廣泛意義下，缺乏教育的去商品化（de-commodification）制度，導致學生必須轉變自己為勞動力商品才能換取就學與生活的必要資源。

這更進一步地點出了研究生的學術勞動，隱含著教育與勞動力商品化交錯的複雜課題。勞動學習過程不僅只是一種勞動與學習兩種社會功能，或是勞動者與學生之間身分的交錯重疊；勞動學習成為學生就學、生存不得不採取的手段，勞動學習中的權力關係帶入了教育權力關係，更使得校、師、生之間的權力關係複雜化，學生在剝削性的勞動學習過程中面對的不僅只是勞資之間的權力不對等，更包含了師生關係與師生倫理的控制。

然而學生作為一個受教育者，相當程度地以為勞動學習過程就是學習，在培育本身的勞動力（人力資本），而從意識上根本無從察覺自己遭到剝削，甚至會認為一些過度的要求是在磨練自己，教授所承受的競爭壓力更可以此赤裸裸地轉嫁至更為弱勢的研究生與研究生助理身上。

即便某些學生隱約地意識到前述問題，一方面受制於教師的霸權和師生倫理，簡單地說，倘若研究生不配合教授的學術工作，則其在成績、表現上會被教授否定，甚至影響學位的取得；二方面由於教育與勞動力的商品化，且無對應的去商品化機制，造成研究生無法輕易退出剝削的勞動學習。這多重構面所導致的結果，就是讓勞動學習的權力控制比起一般勞資關係更為嚴密。

當權力控制更為嚴密，就越能轉嫁壓力與風險。如同外包制度將市場壓力與社會風險層層轉嫁，到最後承受壓力的是那些處於外包網絡中最底層、也是風險承受力最低的小資本（謝國雄，1989；1997），學術外包也將壓力與風險轉嫁給底層的研究生。

在許多研究生進行學術勞動時是為了空泛的求學與自我成長動機，是為了實踐師生倫理²¹，因此學生只能不斷壓榨自己的勞動能力，壓縮自己的生活來進行學術工作。從研究生作為學術生涯起點來看，這種充滿市場壓力底下的學術訓練，或許可以被當作符應當代學術生產體制的整合機制，又或者是將自身整合進資本主義勞動力商品市場的社會化過程。

權力關係與剝削，一如一般勞資關係，唯有在具體地勞動條件惡化致使勞動力無法再生產時最會被凸顯出來。當前研究生助理的勞資問題反映出了大學校園內勞資制度混亂的情形。

某種程度來說，真正最重要的，或許不是研究生們實際拿到的工資多寡，而是相對工作份量，以及相對於教授、行政人員的工作與所得而引申而出的相對剝奪感：

…本所所提供之本國籍研究生助學金工作，其薪資極為微薄。以課堂助理為例，三學分的課每月助理酬勞僅為 1350 元。（博士 18）

…但敝人系上之課程助教待遇，依課程繁忙程度是給以兼任點數，通常兼一課程助教給予一點，而一點只有區區 2000 元…（碩士 110）

…本人已四年級，已無從事助學金工作，但前幾年的經驗或許也可做為參考。像是城鄉所的助學金自有一套制度，之前擔任助教，不論大學或研究所課程或工時長短，都只有 1350/月（環境清掃則約 1700/月），與其他系所相較應該是相當廉價的。（碩士 147）

引自：臺灣大學研究生協會，2011a，頁 47-48

當助學工作與助學金根本幫助不了學習、無法維持就學時的生活所需，我們究竟該如何看待這個制度？當研究生在學術的場域中成為被剝削的一群人，我們又該如何看待

第三節 小結

本章嘗試分析研究生在學術生產體制下的角色與面對的問題，在資本主義的特殊歷史階段下，研究生是為了生產自身的勞動力商品而進入學校，從事勞動學習；但是當大學的學術生產被轉化為資本發展的重要關鍵，學術生產的過程就被捲入資本主義結構；而被捲入的不僅只是學術勞動者，亦包含了研究生。

研究生在資本主義式的學術生產體制中所面對的剝削、權力壓迫與「再生產」危機，連結到的是國家的缺席，不僅缺乏了教育的去商品機制，也欠缺勞動制度的規範，研究生處於一個缺乏勞動保障制度的法制真空之中。在下一章中，筆者將分析的主題由研究生的學術勞動，前進到研究生助理的勞工身分與勞動權益問題。



第五章 初探研究生助理的法定身分與勞動權益

第一節 扭曲認知下的法制真空

當問題由社會層面進入到法律層面時，我們必須先將問題的範圍進一步地縮小，從研究生這個族群限縮至研究生助理這個勞工類型。因此，下文將範圍限定在研究生中的研究生助理。

在大學校園當中的勞動者有著許許多多的身分，彼此之間又適用不一樣的勞動保護制度：教授主要是依據教師法與大學法規定重大勞資關係（聘任、解聘、福利、工作項目及其他權利義務），社會保障方面則依據公教人員保險法、公務人員退休法、公務人員撫卹法定之；具公務員身分者亦直接適用前揭公教人員相關之勞動與社會法令；約聘人員、臨時人員，專任研究助理，乃至水電技工者則適用勞動基準法與勞工保險、勞工退休金等制度。相較之下，研究生就絲毫無任何制度保障。

研究生助理的法定勞動權益的爭議，核心問題在於身分的認定。但是先不論預設性的身分問題，從工作內容來看，如果是教授、研究員或是專任研究助理等等進行採樣、實驗、發放回收問卷、資料彙整、跑數據的研究工作，毫無疑問就被視作從事研究工作，為勞動者，而依其契約關係被納入公教人員體系或勞動法體系的保護傘之中；又或是教授、講師在課堂中授課，也被視作一種工作；甚至是與知識生產較無直接關聯的行政工作乃至庶務工作（例如學校行政人員、約聘僱人員甚至水電技工的工作），也被承認是勞動而享受基本權利的保障。

然而，若實際從事上述勞動行為的是學生，即便從事同樣的工作內容，卻不被認作勞動者。學生被預設地標示為教育的需求者，知識生產中各個環節皆是作為教育目的、學術訓練的一環，也因此學生從事勞動不是「勞動」而是教育，是學生而不是勞動者，更不是法律定義下的「勞工」，自然沒有工資、工時、勞動環境

的勞動條件的法制介入，更別說職業災害、社會保險等社會安全機制的保障。只要是學生，似乎就無從主張自身的勞動權益，這種以身分關係而不以契約關係論權利的觀點，似乎回到了倒退回前法治社會的權利觀。

查針對研究生助理最為「國家」的制度規定，大概就屬「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以及「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兼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兩項；該辦法主要規範專任研究助理、兼任研究助理以及計劃臨時工這三種對象，其中專任研究助理為勞動基準法適用之對象，兼任研究助理則被排除勞基法的適用，而據學生身分的研究生只能以兼任研究助理的身分被「約用」。

深究該約用注意事項，實際上僅規範了費用支領以及專任研究助理的勞保、勞退的部分，關於勞動條件，包括工時等皆付之闕如；更重要地，就效力來說，這兩項僅為行政規則，為對內產生拘束力的一種規範，並不具備法律效力，也不得規定人民權利義務，然而國家制度卻僅止於行政規則的層次

對此，筆者主張，應當從事實認定來判斷這些學生是否具備勞動事實，進而判斷這個勞動是否是從屬勞動，以學生在大學之中是否實際有勞務給付和收取勞務對價，和有無從屬性等要件來判斷其法律地位與契約關係，而非以似是而非的通念來審視學生勞動者的權利與法律地位。

黃越欽（2006：152）指出，我國現行勞工法令，有關受教育者為受僱人之教育關係中的各項權利與義務定於職業訓練法，部分由勞基法第八章關於技術生訂之，關於權利義務方面則準用勞基法。即便如此，關於勞動學習的法規制度可說是極為不足，原因之一在於勞動學習方面的主管機關仍是教育部，教育部完全無法針對勞動相關的問題，尤其是勞工安全衛生、職業災害方面，有效監控使用技術生、建教合作生的雇主。

而研究生助理又與技術生或建教合作生有所不同，他們是直接為教育者以及教育機關所用，其勞雇關係與教育關係直接重疊，是故其身分認定上又比技術生和建教合作生更加複雜。我國目前完全將研究生助理的使用制度交由大學訂之，就實際意義上來說是以大學內部的工作準則來規範研究生助理的勞動，且多半只是制定了助學金或工讀金額度的規範，實際上運用研究生勞動力，完全交付給教授在教學與研究的**專業考量**，由教授自行安排研究生的工作內容與強度以及其他有關的制度，就一個法治社會而言，並非適切之方式。因而筆者認為有必要讓研究生從事勞動時，尤其是以從屬勞動呈現的研究生助理適用我國的勞動法令，享有勞動權益。

惟如此主張研究生助理的法律權益之前，首先便要回答研究生助理究竟是學生還是勞工這個問題，再探討當中研究生助理是否為勞動法下之適格勞工；另一方面，勞動法的權利並不僅限於個別勞工法，勞工組織工會、進行集體協商乃至爭議亦是法律所保障的權益，惟我國的集體勞工法是以個別僱傭關係是否成立，作為判斷勞工是否為工會法適格勞工的判斷基準，

第二節 是學生還是勞工？美國研究生助理法律地位判斷的經驗

研究生助理究竟是學生還是勞工，這樣的身分爭議在台灣並沒有太多討論，相對地，美國的研究生助理與工會在 60 年代末期就開始發展，美國的行政機關在確認研究生助理工會是否得取得協商代表地位時，也有判斷研究生助理究竟是學生或是勞工的討論，當然，美國在作這樣的判斷時是為了確認集體勞動法中，法定協商代表地位的確認，與台灣以個別勞動法判斷是否為適格勞工有所不同，惟其背後邏輯一致，或可供台灣作為參考。

美國的研究生助理工會的協商代表地位係依據該校是公立大學或是私立大學，而有不同的法律與行政規範。公立大學是依據各州州法以及主管機關的決定來判斷研究生助理工會是否適格；而私立大學則是依據全國勞工關係法(**National Labor Relation Act, NLRA**) 以及全國勞工關係局(**National Labor Relation Board, NLRB**) 的決定而定。

Hayden(2001)整理出歷來確認研究生助理工會協商代表地位的三種分析架構：第一、研究生助理是學生，或者是勞工？第二、研究生助理主要是學生亦或主要是勞工？第三、研究生助理是勞工，但是否要給與其協商權？

第一個架構是將學生與勞工兩個身分視作互不相容，但是這種架構的弱點在於，一個人的身分本來就可能重疊，而事實上也並沒有法令去定義「學生」，也沒有合理理由支持學生與勞工兩者之間是互斥的，因此又何來與勞工身分互斥的說法？亦如同前文主張的，以法律的觀點探討研究生助理的法律身分時，學生與學校、教授之間的教育關係，以及作為勞工的勞雇關係問題顯然是兩個範疇，宜將之分開。

第二個架構則認為，假如研究生助理「主要」是學生即無協商權；若「主要」是勞工，則即賦予協商權。我們可將之視為第一種架構的折衷變形，迴避了學生與勞工身分是否互斥的爭議。**NLRB** 檢視學生勞動者的「工作動機」，若其動機是為了教育的目的，則無論其是為教育性機構或是商業性機構工作，則多被視作「主要是學生」，而被剝奪協商權利。這種架構似乎較為深入地探討問題的根源，但是實際上依舊沒有根本性地探討研究生助理同時是勞工時的問題處理。如同 **NLRB** 委員 **Fanning** 所述：「我們眼前的這個人『主要』是木匠，抑或『主要』是學生，但是他依舊都是全國勞工關係法規範下的勞工 (**Hayden, 2011: 1247-1249**) 。

第三種架構則更將問題拉開，雖然正面回應了研究生助理身為勞工的事實，卻以比較利益的方式選擇可以給予或不可給予協商權，事實上係違反了法安定性以及平等原則，更不足取。

Hayden (2001) 批評這三種分析架構並沒有正面處理研究生助理的勞動議題，而是預設了立場去評斷研究生助理的身分，重點在於凡有勞動事實者，就應該給與其集體勞動權與校方進行協商。

凡有勞動事實就應給與勞動權的觀點與筆者不謀而合。首先，勞動法起源於 1833 年英國工廠法，制定的目的就是為了防止資本濫用勞動力，而以國家公權力介入勞資關係之中，修正民法契約自由原則、過失責任制與財產所有權絕對三大原則，確保勞動力得以再生產。此處重點在於若有使用勞動力，就必須要使之能回復的條件。但是在目前的法制真空當中，雖然研究生的工資多半有遵守基本工資的規範²²，但是工時方面就絲毫無任何規範，更別說勞工安全衛生、職業災害責任歸屬，乃至勞工保險等社會安全機制這些一般勞工享有的權利，研究生助理皆無法享受其保障。

第三節 研究生助理適用個別勞工法的判斷依據

深入研究生助理的法定勞工身分之疑義大致有四：第一、學生與勞工的身份衝突；第二、是否有勞務給付及勞務對價；第三、是否有從屬勞動；第四、是否有社會風險致使需法令保障。

第一，大學校方與教育部以公法學理認為學生與校方之間乃係公法關係，而無私法上勞雇關係適用之餘地。但是筆者認為，這個公法關係並未除斥兩者間的私法

²² 但仍有部分學校，尤其是私立技職院校給付之時薪低於基本工資的情形；除此之外，亦曾聽聞有教授苛扣研究生工資之情事。

關係。公部門以國家經費所為之私法行為，稱作行政私法行為，各公部門的約聘僱人員、臨時人員、水電技工等等，皆是建立在行政私法行為的勞雇關係。臺大工會(2012a)指出大學與研究生助理間乃基於相異之法律關係而成立僱用契約，而與本來之公法契約無關。亦即，研究生助理具有台灣大學學籍乃係基於一公法契約而成立，與大學另基於行政國庫行為而與研究生助理成立私法上之雇傭契約為基於完全不同之法律關係成立之兩個不同之契約，不應混淆。

就第二點的勞務給付依前文之敘述，已十分清楚，縱然研究生助理的勞動確有學習成分，卻不能否認確有勞務給付之事實；另就勞務對價而言，我們不應該限於所得金錢是否稱作工資、薪資，畢竟助學金、獎學金、工讀金，那只是一種名詞抽換，這幾個名詞也並沒有在法令中有明確定義。即便依照「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的規定，助學金是限定須有學生身分者才得以受領，但是仍舊與其是否為薪資毫無關連，重點在於其是否係作為勞務給付後的報酬。從目前研究生助理皆須負擔工作義務而言才能獲得金錢給付而言，例如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生助學金實施辦法，即明白指出：「凡受領研究生助學金者，均需確實協助系、所從事教學及其他相關系務工作」，實際上這就是作為勞務對價，就是薪資²³。

第三點，判斷勞雇關係成立的最重要要件即從屬性的問題，按我國通說，從屬性分作人格上從屬、經濟上從屬與組織上從屬三者。依據勞委會 97 年勞資 2 字第 0970125625 號函：「公部門各業臨時人員是否適用勞基法仍應依從屬性判斷之，而學校給予學生工讀機會所為之勞動，如符合從屬性要件，仍應受勞動基準法管轄。」即已明白指出核心要件為從屬性的問題。

²³ 或許有人會以提供助學金給予學生不一定真的會要求學生工作，但是這種「特殊」情形並不應該在制度建構時探討。

從屬性中尤其以人格上從屬－雇主是否對勞工有指揮命令之權，最為重要。在此，校方與教授對於研究生助理的確有指揮命令之權，基本上研究生助理在其工作時間確受教授或是校方之指示進行勞動，且薪資由教授與校方訂之，且因為師生關係、倫理問題，致使權力不對等甚至高於一般勞雇關係，也導致教授指使研究生從事與學習、學術無絲毫關連的事件層出不窮地發生；而經濟上從屬性者所謂即受僱人並不是為自己之營業勞動，而是從屬於他人，為他人目的所為之勞動者，在此處確實較為模糊。主要原因是來自於學術外包的學術生產模式，時常讓教授指派給研究生的工作包裝成研究生本身的目的性，是以模糊了經濟上的從屬性。然而，從另一個角度來想，這種看似模稜兩可的情形，仍不能否定研究生的勞動生產不是為了大學與教授的營業目的，況且目前大學若無研究生提供勞動力，根本就無法營運，是以在經濟從屬性方面只能說是模糊，但不容否定有從屬勞動的事實；組織上之從屬性調納入雇方生產組織體系，並與同僚間居於分工合作狀態，研究生助理的主要兩項工作，教學與研究，乃至擔任行政工作，皆是大學運作不可或缺的工作項目。

第四，研究生助理協助研究、教學乃至一般行政庶務的工作，其工作內容與教授、教師、研究員以及行政人員皆無不同，包括所得、工時、休假、工作環境、職業災害等問題也當然相同，據此，筆者認為有必要以勞動法與社會法加以保障其社會風險。比方說，在實驗室的研究工作中可能有教授、專任研究助理與兼任研究助理與一般研究生，但為何在同一個場所工作的教授能享有公教人員保險，專任研究助理則有勞工保險，而兼任研究助理，乃至一般研究生，就只有學生保險或是以私人保險的方式來保障其社會風險？倘若該實驗室發生意外致使研究人員死亡，教授享有公教人員保險中的死亡給付、撫卹、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勞工有勞保死亡給付、雇主補償等等，但是兼任研究助理與一般研究生就只能是學生保險的保障，除此之外就只能以民事求償？

除上述列舉的各項要點，亦常有人以研究生的勞動力不完整，因而對雇主來說並非是以營利為目的作為理由²⁴，但是勞雇關係中交換的是勞動力而非成果，勞動力的完整與否從不是勞動法應否介入的考量，再者，勞動力完整與否根本無從定義，難道我們容許雇主用勞動力是否完整來衡量要給予員工的保障？同理，吾人也無法接受以學生的勞動力發展不全作為排除勞動權利的根據。

此外，現況中仍有許多值得一提的部分，足以證明當前的問題不在研究生助理的身分判定，而是更為現實的成本考量所造成的法制混亂。舉例來說，擔任專任研究助理時即為勞基法定義下的勞工，受勞基法保障，並具有勞健保資格，但是兼任研究助理就完全沒有任何保障；然而，兩者就勞動法的意義上僅是全時工作者與部分工時工作者的差別，其權利也並非全有或全無；再者，在同樣一個研究計劃底下，同樣的兩造當事人與同樣的工作內容與薪資給付，為何會有不同的身分對待？此亦為主管機關無法自圓其說的

總結來說，研究生助理不適用勞動法令完全是經濟利益與政治選擇下的產物，蓋研究生助理若納進勞動法與社會法的管轄之下，各校就要面臨加班費、勞健保等費用支出，但是這種理由是否具備正當性，實相當顯而易見。究各項要件來看，研究生助理根本沒有不適用勞動法之餘地，但是在政府、大學、產業的交錯利益之下，研究生助理的勞動權益就因此被犧牲了。

第四節 研究生的抵抗：研究生工會運動

教育體系的資本主義化、市場化、私有化、商品化、商業化，似乎成為了一個不可遏止的現象，也是世界各國高等教育的轉型趨勢。在商品化的危機之中總會促

²⁴ 倘若為真，則更該予以保障，而非剝奪其勞動權與社會安全權。

使勞動者意識到自身作為被剝削的、商品化的勞動力，因此從社會意義的勞動者轉變為階級意義的工人，學術工作者也開始嘗試集結力量企圖扭轉沉淪的趨勢，除了由教授為主體所發展出的工會（例如台灣高等教育產業工會）；而對研究生來說，更要面對法制真空帶來的權利無處聲張，研究生助理工會因而誕生。

當代資本主義式的大學學術生產體制發跡自美國，研究生工會的發展自然也以美國最為完整，可作為我國研究生助理工會的發展借鏡。當然，美國的勞資關係制度與我國繼受大陸法系國家的法律結構，外加政治經濟環境與歷史等條件而有相當程度差異，但是在經濟全球化的發展過程，以及我國教育部門和大學亟欲以美國式的研究大學作為發展典範下，美國大學校園勞動者的運動經驗就有相當的參考價值。

一、 美國研究生工會的經驗

美國研究生工會興起的背景是在 60 年代時隨著大學校園中教授工會以及學生反對運動而生，研究生助理工會如同教授工會一樣主要集中在菁英的學校 (Rhodes and Rhoads, 2002: 165; Julius and Gumport, 2002: 188)。

Julius and Gumport (2002) 指出，美國高等教育機構的工會，是受到高等教育系統本身的擴張，研究活動的密度增加的影響，作為回應資源減少、競爭加劇、新管理主義、學術的非典型雇用等等影響，加上聯邦與各州立法者鼓勵包含教授在內的公家機關雇員進行集體協商的影響，研究生助理工會追隨著這樣的腳步開始行使團結權與協商權。由研究生助理的發展背景，以及研究生作為未來的教職人員，因此 Rhodes and Rhoads (2002) 將之視為教職人員的勞工運動的延伸。

當然，因為研究生助理勞工運動的背景與教授的勞工運動背景相同；又研究生教育作為教職生涯的前期，是一種社會化過程，因此當教授的工作負擔、就業安全

問題加劇，也意味著研究生助理的未來大受影響（Austin, 2002），從這個觀點，研究生助理的勞工運動與教授的勞工運動有相當程度的關聯。但是研究生助理所遭遇的問題顯然又比教授複雜，包含了就學貸款、教學品質變差、學位浮濫以及學校中的權力結構與師生關係，因此美國有部分以教授為主的工會並不接受成為代表研究生助理協商權的工會。依據各校的情形，有部分研究生理工會與教授工會合一作為協商單位，有些則是分開進行協商（Hayden, 2001; Julius and Gumpert, 2002; Rhodes and Rhoads, 2002）。

美國研究生工會以 University of Wisconsin-Madison 的 Teaching Assistants' Association 歷史最為久遠，於 1969 年時便被承認²⁵。美國研究生工會因美國勞資關係制度使然，多半在各大工會如 United Auto Workers（UAW）、American Federation of Teachers（AFT）的幫助之下成立；1992 年時隸屬各自上級工會的研究生工會們組成了 Coalition of Graduate Employee Unions（CGEU），提供嘗試一些必要支援、資訊予組織工會的研究生，以及促進交流的平台²⁶。

Julius and Gumpert（2002）的研究指出美國研究生助理組織工會的主要理由之一一是就學年限的延長，以及研究生助理察覺自身處於學術的貧民區（academic ghettos）。由於許多年長的研究生面臨成家的壓力，需要健康保險以及就業上的穩定，相對地，他們所服務的教授的生活則相對寬裕（原文是 comparatively luxury），因此 Julius and Gumpert（2002）認為在工會宣傳文宣中常見的尊嚴與尊重（dignity and respect）的背後，仍舊是經濟現實的問題；另一方面，則是教授將改考卷、教授大一新生的課程等任務交給研究生助理，這些工作在大學的報酬結構中較不被重視，易言之，其價值較低，也因此研究生助理感覺到自身在作的都是較不重要的工作。兩個原因將研究生助理轉變成「便宜與被剝削的勞

²⁵ 關於美國目前被承認為合法研究生理工會的列表，請見：

http://cgeu.org/wiki/index.php/Recognized_Graduate_Employee_Unions_in_the_USA

²⁶ 可參考：http://cgeu.org/wiki/index.php/Welcome_to_the_CGEU_wiki

工」(cheap and exploited labor)，加上法律結構的外因，促使研究生助理朝向組織工會進行集體協商。

而研究生助理組織工會是否會影響到師生關係 (student-mentor relationship)？Julius and Gumport (2002) 則指出雖然許多接受訪談的研究生助理、教授以及主管機關人員，認為研究生助理工會不會影響師生關係，更可以導正一些權力濫用的問題；但是實際上仍無可避面的遇到矛盾與衝突之處，尤其是研究生助理與校方間簽定的團體協約中，常會有爭議處理機制的規定，舉例來說，若研究生助理覺得教授給的工作屬無理要求或是未符合協約內容的規定，則可交付審理，因此團體協約的內容實質上將會影響師生之間的互動模式；又或者研究生助理追求校園之間各院系所的工作負擔、勞動條件的齊一化，則也會影響研究過程、學術生產力、師生關係以及學者的自主權利。

近年研究生工會的活動中以 New York University 的 Graduate Student Organizing Committee/ United Auto Workers(GSOC/UAW)在 2005 年發動的爭議行為最值得關注。GSOC 於 2000 年時由 NLRB 認可，與校方於 2001 年簽訂團體協約，是美國史上第一個，也是至今唯一一個與私立大學校方協商訂定團體協約的研究生工會，但是 2004 年時，在一宗與 Brown University 研究生助理有關的上訴案中，由共和黨指派的新任 NLRB 委員以 3-2 反轉先前的認可，認為私立大學的研究生助理「主要是學生」而判定 GSOC 並非法定協商代表。

爾後，NYU 校方在 2005 年舊約到期前宣布不與 GSOC 進行新約，認為在舊約期間 GSOC 違反團體協約提出了兩件非學術的申訴案，並要求 GSOC 放棄第三方仲裁以及代理工會條款；GSOC 反駁 NYU 的指控，指出兩件申訴案是因為校方故意使用不在團體協約範圍內且更為廉價的兼職教授，使之成為替代人力因此 GSOC 在 2005 年發動罷工，延續了 7 個月的時間橫跨兩個學期，但最終以失敗

作收(Jaschik,2006; Krause, Nolan, Palm and Ross, 2008);Krause 等人(2008)指出, NYU 的罷工活動一方面是因為 NLRB 與校方的打壓,但背後真正的原因仍是與校方企業化的集中管理模式、創業型大學的思維,合併著學生貸款、學術非典型勞動等等諸多議題有關,相當程度符合本文前述的動態發展過程。

二、 起步中的臺灣研究生助理工會:臺灣大學企業工會困難重重的立案之路

從臺大研協到工會籌備小組,乃至召開成立大會的期間,臺大工會的醞釀籌組過程遭遇不小的阻力。在 1 月 7 日召開成立大會當日,就因為台大校方的惡意刁難,於當天開會前不久撤銷原本預定召開大會的場地使用權,校方所據之理由認為此項活動是由臺大研協申請場地,但其活動內容與臺大研協無關,故而不與出借場地。

除了臺大校方給與的直接壓力,臺大工會成立的另一阻力則是勞工行政機關。

在成立大會會後,臺大工會於 101 年 1 月 20 日向台北市勞工局繳交登記申請,惟台北市勞工局並未直接同意臺大工會的成立,而以 101 年 3 月 7 日勞資字第 10130391100 號函覆:「有關台端等人申請籌組「國立台灣大學工會」1 案,因涉及工會法第 6 條第 1 項適用疑義,本府業已函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釋,本案將俟該會函復後據以辦理,請查照。」,將問題轉交勞委會要求解釋法律適用之疑義。

對此,勞委會的函釋認要審酌臺大工會籌備小組成員與臺灣大學之間是否具備僱傭關係而定²⁷;台北市政府勞工局於函釋後,據此要求臺大工會提供各項證明,

²⁷ 勞委會 101 年 3 月 27 日以勞資 2 字第 1010007018 號函回復台北市勞工局關於僱傭關係認定之疑義,稱:「(前略)二、有關僱傭關係有無之判斷標準,向以『人格之從屬性』、『勞務之從屬』、『勞務之對價』及『其他法令之規定』為依據,『人格之從屬性』係指(一)對雇主所為工作指示是否有承諾與否之自由(二)業務進行過程有無雇主之指揮監督(三)拘束性之有無(四)替代性之有無;『勞務之對價報酬』係指在指揮監督下因『工作所獲得之工資』;『其他法令之規定』如勞工保險適用之對象、薪資所得扣繳之對象、事業單位工作規則適用之對象等。三、案內專題

包含薪資明細或扣繳憑單等等，以供佐證²⁸；至 2012 年 5 月 16 日，台北市勞工局稱：「三、臺端等人依其身分可分為：專任研究助理 8 人、兼任研究助理 17 人、研究計劃臨時工 5 人、教學助理 3 人及工讀生 3 人。(中略)，審視申請文件及補件資料後，查專任研究助理及工讀生兩種身分別之發起人，可認定其二者與該校間存有僱傭關係外，其餘三者(兼任研究助理、研究計劃臨時工、教學助理)，依其所附證明文件，尚難認定其與該校間存有僱傭關係；四、綜上，經查僅有 11 人(專任研究助理、工讀生)符合發起人資格，至連署發起人未滿三十人，爰不同意國立台灣大學工會設立登記²⁹。」

一直以來，臺大工會是否能成立的關鍵在於研究生助理與臺大校方之間是否存在勞動契約。就筆者淺見，以個別勞動契約的存在與否作為是否適用集體勞動法的判斷基準，本身就是一件極為可議的事情。蓋個別勞動法與集體勞動法在立法目的上完全不同，故而是其所規範的勞工實應不同。個別勞動法是體認勞資之間不對等的地位，須以公權力介入規範個別勞動契約；而集體勞動法則是建立在對等的勞資兩造；兩者的目的不同，適用的對象也理所當然不同，個別勞動法中的勞工所指涉的對象應該是在衡量從屬性與社會風險之後，國家公權力所應該保障的對象，而集體勞動法中的「勞工」應當是指相對於雇主，作為協商對象的社會對手。兩者在意義上實有相當的差別，故而以個別勞動法定義下的勞工去綁住集體勞動法所賦予的勞動權益，是否適切？則不無疑問。

且筆者認為，目前法律結構就是不承認研究生助理身為勞工的事實，無勞動契約，

研究計畫助理人員之契約關係係存在於公私立學校(計畫執行機構)或研究計畫主持人(研究計畫申請人)，除視立契約書人為何者外，至契約性質，則應依上開從屬性判斷原則依個案事實認定之。」

²⁸ 台北市 101 年 4 月 3 日再以北市勞資字第 10111631900 號函回復臺大工會，謂：「(前略) 二、查符合工會法第 6 條第 1 項之規定之勞工可組織企業工會，即如勞工與事業單位之雇主間訂有契約，又該契約性質係屬僱傭關係，則該勞工可組織事業單位之企業工會。基此，本案除審酌 臺端等人是否與國立臺灣大學訂有契約外，並應審酌該契約是否為僱傭性質之契約。三、綜上，請臺端等人檢具契約書或相關證明文件函送本局，以利本局核辦。」

²⁹ 台北市政府 101 年 5 月 16 日府勞資字第 10133896900 號函

自無勞基法適用之餘地，而所謂其他法律規範，如勞工保險者，則蓄意地排除了研究生助理的適用（尤其是兼任研究助理的部分尤有可議之處），我國的教育法令中也未明定研究生助理的權利義務，卻又不肯正面回應研究生助理的勞動問題。故而以「法定」適用對象判斷研究生助理是否能合法成立工會，而不以事實認定其權利義務，根本就是套套邏輯的作法。

儘管如此，筆者認為，即便是個別勞雇關係亦有適用之餘地，惟因為當前的制度使得各種憑證，包含了勞動契約、薪資明細、扣繳憑證等等，難以直接證明研究生助理的勞動事實³⁰。雖然勞委會函釋內容指出有無僱傭關係需依照勞務對價、從屬性與其他法律規定三項依據審查，但台北市勞工局所作之行政處分完全未揭示判斷兼任研究助理、研究計劃臨時工、教學助理不適格之理由，僅將法律條文與先前勞委會函釋之內容列舉後就作成不適格之認定；爾後在北市勞工局作出不同意設立登記的處分後，臺大工會依法提起行政訴願，此時才能一窺台北市勞工局所據之理由。

北市勞工局主要依據「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以及「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兼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認為兼任研究助理與教學助理為學生，並非勞工。但是如筆者再三說明的，這些工作的取得是以學生作為要件，但僅止於此，勞工與學生的身分是立基於不同的法律關係。且查前揭二項規定僅為行政規則，並不具備法律效力，亦不得牴觸法律及拘束人民之權利義務，原處分機關以不具法律效力之行政規則作為拘束憲法所賦予結社之自由，業已違背勞委會 101 年 3 月 26 日勞資 2 字第 1010007018 號函中以「其他法律之規定」，顯非妥適。

³⁰ 例如擔任兼任研究助理的薪資明細或扣繳憑證，是由計劃主持人的單位會計室予以發給，因此實際上的工作場所和發給經費的單位是不同的。這種計劃經費－計畫主持人－協同主持人－他校研究生的關係實際上是一種承攬的概念，承攬係無礙於承攬人與勞動者之間的勞雇關係的。

另針對研究計劃臨時工的部分，北市勞工局認為僱傭關係僅存在於計劃主持人與臨時工之間。但是這種主張的弱點在於，計劃臨時工亦涵蓋於相同研究計劃內容之中，且就勞務給付對象、勞務報酬關係、工作內容、從屬性等等亦同，但為何專任研究助理與國立臺灣大學之僱傭關係即成立，而計劃臨時工僅與計劃主持人之間存在僱傭關係？

根據臺大工會成員私下與勞委會官員請教的結果，勞委會傾向於以實質審查的方式，而台北市勞工局則傾向形式審查，且根本沒有說明審查標準，便直接作出裁定，顯然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行政處分以書面為之者，應記載下列事項：二、主旨、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淪為一種形式主義，而非以勞動事實、從屬性以及社會風險原則檢視研究生的學術勞動。

然而，也由於我國的集體勞工法令緊扣著個別勞工法，因此一旦承認臺灣大學工會的登記申請合法，就意味著國家要全面承認研究生助理的法定勞工身分與其擁有的權利。面對如此具顛覆性的問題，筆者並不認為國家機器會如此輕易動搖。

第五節 小結

本章雖然強調研究生助理的法定勞動權益，但是就勞動權益的廣泛內容來說，吾人不應該將之限定在法律之上。筆者之所以從抽象意義上的「勞動學習」為起始點，就是希望能令人省思到研究生助理的身分認定與法律權益之爭，係源自於高等教育變革、政治經濟轉型，以及知識的社會關係轉變。就一個如此巨大的脈絡底下，實體上的法律權益只能解決一小部分實體的問題，背後的階級剝削、資本主義的問題，並非法律所能解決的。

研究生作為「為學術生產體制所用的知識勞動力商品」，以及「未來要被出賣的知識勞動力商品」，兩者交織呈現的是勞動力虛構商品化過程的再度深化，而研究生工會的出現，除了表面上爭取勞動權益、改善工作待遇等等實體上的訴求，背後更為深刻的是對於商品市場漫無目的擴張的反制，是一種保護再生產可能性的一種雙重運動。

當然，從臺大工會的訴求來看，係要求大學與國家承認其為勞工，以最為激進的觀點來說，這種承認自己為勞動力商品的訴求形式不無可議之處；但是無論如何，至少這是他們意識到本身的處境、正視自己所身處的現實，是開始拆除遮蔽自身權利迷障的第一步，從這裡，我們或許可以逐漸剝開資本主義那隱蔽的核心也說不定。



第六章 結論

本文的主題，是以批判理論的角度嘗試解析當代高等教育變革的本質，論述方式不僅只是從現象與後果解析近來高等教育的諸多變革，而是有意識地追溯變革的原點：究竟是怎麼樣的鉅變促使了高等教育的變革？而這個鉅變是依循著甚麼邏輯而生？本文以為是知識的社會關係在資本主義體系底下產生改變，導至生產知識的場域—大學，以及生產知識的勞動者—學術工作者的經驗世界，產生巨大的結構性變遷。

在第二章，本文從知識經濟與學術生產體制的主要「元素」—知識的分析，作為論述的起點，首先區分出我們所稱的知識其實指涉的是兩個不同的範疇：（1）勞動（2）勞動力；根據 Marx 的勞動價值理論，唯有活勞動（勞動力）才能創造新價值，而死勞動只能轉移價值，因此，在經濟生產當中，能繼續創造價值的只有知識勞動者，而非各種尖端設備。但這並不代表知識作為死勞動沒有意義，當知識從人的勞動力轉化為具體的物化勞動後，才有可能散播、再生產為他人的勞動力。

而知識在經濟生產的作用上，在一般勞動形式方面，最主要在於降低必要勞動時間，極大化資源使用效率，提升創造使用價值的能力。但是在資本主義的勞動形式當中，還要加入價值形成及價值增殖過程，知識能降低個別資本的必要勞動時間、提升剩餘價值時間，產生超額利潤。

然而，本文認為當代對知識經濟的解析不應只是表面地陳述知識在生產時的作用，又或所佔總生產成本的比例，真正重要的是解析知識在資本主義時代的社會關係。知識經濟的真正的核心議題在於知識的虛構商品化以及虛構資本化。知識商品化方面，藉由人為建構的智慧財產權限制知識流動，藉以降低本身必要勞動時間，

同時延緩社會必要勞動時間的降低，以便自身能取得超額利潤；知識的資本化方面，只有將知識資本化並將知識勞動力收編到資本主義的剝削生產體制，並不斷自我複製，資本才能將所有形式的勞動力完全收編。

知識（生產技術）的獨佔不僅只是對知識勞動者的剝削，更包含先進資本對後進資本的再剝削，使得知識成為土地、勞動力、貨幣以外的新競爭要素。對資本主義下的國家而言，必須塑造出促使知識不斷創新的環境，藉以提升本國資本在國際市場中獲取超額利潤的能力，產生了國家創新系統的概念。此時，大學作為國家創新系統中，知識商品與知識資本的生產者、提供者，就被捲入了資本主義的競爭結構之中。

據此，本文第三章探討了大學被捲入競爭結構時所產生的種種現象。大學作為生產知識與知識勞動力的重鎮，過去與社會之間的社會契約是奠基在對社會的長期發展，但是當知識被轉變成資本競爭與增值的最重要關鍵，大學的社會契約就轉變成著重在經濟的發展方面。

再者，隨著國家創新系統的概念，知識的生產模式轉變為產－官－學的三重螺旋結構，大學需要仰賴產業與政府的資源挹注，相對地，產業與政府也依賴大學的知識產出作為知識創新的動力來源；在上述發展過程下，少數位於頂端的研究型大學發展為新興全球式研究型大學，享有高度的名聲，也同時能爭取到更好的師資、學生以及更為充裕的資源挹注與發展機會，成為各國高等教育發展的典範。

眼光拉回到大學本身，由於大學的資源來源越來越受制於產業，而政府的公共補助也轉向採用競爭式的類市場行為才能取得，致使大學的營運發展逐漸受到私人營利企業的管理模式與意識型態的影響；而研究與教學內容本身也同時受到經濟誘因與經濟發展的大旗的影響，使得學術工作的內容由基礎研究、好奇心驅使，轉變成實用導向、由利益驅使；更進一步，當大學成為創業型、企業型大學時，

在成本與績效的壓力之下，學術工作者與一般勞工一樣面對著工作負擔變重，待遇、就業安全卻逐漸惡化的處境。

在第四章，本文進一步地指出不僅只是「典型」的學術工作者受到前述結構性轉型的影響，包含了專案研究、教學人員，新進教授、博士後研究員，以及研究生，都受到高教變革的影響而影響了他們的經驗世界。尤其是研究生，研究生被預設地當成學生，因此在大學中的各種工作，包括協助教學與研究，都是學術訓練的一環，而排除了勞動者該擁有的權利

在此，本文提出了勞動學習的概念，以勞動作為學習的手段，本來就是學習的一種主要形式，但是關鍵在於這樣兼具勞動與學習性質的活動是否被轉化為為了資本利益的活動？這樣的勞動學習是否直接生產了剩餘價值？若答案是肯定的，則學生的勞動學習事實上是一種被剝削的學習過程，同時，他也將市場壓力直接轉嫁至學生身上；研究生的學術勞動學習與剝削性，又因為學術生產的獨特形式——學術外包，以及助學金與助學工作的預設，而進一步的被隱晦了。學術外包對研究生的剝削也被學術自由、自主、學習、人力資本等包裹起來，使得研究生將自己推入剝削的生產關係。而師生關係更加諸在研究生與校方、教授之間的勞雇關係之上，更能赤裸裸地將壓力轉嫁給研究生。

除了隱晦的學術外包，尚有更為直接的從屬勞動，研究生擔任兼任研究或教學助理時的工作內容，與專任助理甚至是教授並無不同，但是卻不被法律所承認，因此沒有絲毫的保障。本文在第五章檢視研究生適用個別勞動法的四項爭議，從學生與勞工的身份衝突、是否有勞務給付及勞務對價、是否有從屬勞動、是否有社會風險致使需法令保障，皆無不適用勞動法之理。因此，排除了研究生助理的勞動權益顯然是一種為了成本、經濟利益下的選擇，而非以法理與現實出發；除了個別勞動法的部分，本文也藉由臺大工會的案例檢視了研究生助理適用工會法等

集體勞動法的議題，也指出了我國將集體勞動法與個別勞動法綁在一起的可議之處。

研究生在學術生產體制下遭到制度性的排擠，成為學術生產的「隱形勞動現役軍」而無法主張自己的權益，也促成了研究生的反抗，以研究生工會為主要的手段；但是同樣地，研究生工會的成立易遭受到校方乃至政府的阻撓，顯得困難重重，但是無論如何，權利不會從天而降，這將是研究生爭取勞動權益，反抗資本主義所帶來的普羅化宿命的第一步。

當我們有意識地回歸到問題的根本核心，知識經濟本身帶有的知識共有與私有之間的本質矛盾。我們所見的是大學急遽地朝向資本主義化的發展，然而，資本主義有擴張商品市場至非市場的領域，但是市場機制卻不能完全地再生產所必需的條件，包含了本文所關注的知識。是以，解決高等教育變革帶給學術工作者的種種壓力，就必須要去嘗試解決當代資本主義的知識商品化。知識的去商品化機制必定需要存在，純以市場化、商品化取向的知識生產是不可行的，將造成未來知識再度突破的限制。

這關聯到的是國家對於知識生產的去商品化，以真正的公共補助形式支撐學術的多樣性與公共性質。大學的基本精神—學術自由並不只是一個空泛的概念，實際上，學術自由必須要有物質上的基礎來加以實現，這需要國家有意識地維持大學的非市場層面與公共性質；我們引用 Peter Evans (1995) 的鑲嵌自主性概念，大學與學術的發展必須要維持一定的自主程度，大學必須與產業、市場有一定程度的隔離，才能避免社會的運作因為資本主義市場的去鑲嵌發展所引發的種種危機。

從這個角度來看，目前種種改善資源分配與學術評鑑制度的想法，都不能真正改善知識經濟下的學術生產以及它帶給學術工作者的壓力，尤其是那些主張將教學、

服務也納進學術評鑑計算標準，只會帶來全面性的競爭與控制，學術只會更加地不自由。

最後，我們必須體認到校園中的「異」與「同」，本文再三提及了研究生與教授之間確實存在著利益衝突，我們不可否認「在資本主義的遊戲規則底下，研究生權利的抬頭確實會影響到教授對資源與權力的控制」；但是只要我們肯認了研究生同為校園之中的勞動者，則真正的答案昭然若揭，教授與研究生要正視自己同為勞動階級的事實，從勞動階級的概念去發展彼此之間的認同，並處理共同面對的普羅化問題，而非一再地上演勞勞相爭的劇碼。

在台灣，研究生的勞動議題尚處於起步的階段，或許離勞動權益被正視仍有遙遠的一段距離；工會成立之路上所遭遇的挑戰，除了校方與政府的打壓，更包含了研究生本身的漠不關心。唯有透過我們不斷地努力，將問題核心從資本主義隱蔽的核心地帶揭開，研究生的勞動與剝削才能被真正的解決。

在未來，相關的研究有許多可發展的方向，本文主要是嘗試以新的角度建構出高等教育變革理論架構，但受限於筆者的智識能力，本文的討論範圍相當程度限制在廣泛的政治經濟學、勞動相關的理論探討，而缺乏更為深層的教育理論分析，應為後續研究可嘗試著墨之處，尤其是批判教育學理論對於資本主義與教育的連結；又，筆者主要著力在理論建構，實證考察的部分多以個案方式呈現，尚欠細緻，例如高等教育變革之後的經驗世界變化，尤其以「研究生勞動學習的微觀經驗世界是如何被建構而成」這項議題，乃是最為迫切，亦最具發展潛力；最後，臺大工會的組織與法律的爭議目前仍為進行式，亦無法於本文完稿之際獲得解答。

最後，筆者僅以美國研究生僱員工會聯盟憲章草案第一條作結：

We believe that enrollment at an educational institution has no bearing on the universal human right to form a union, that one's status as a graduate in no way detracts from the paid work that one does.

我們相信學生身分無礙於組織工會的普世人權，研究生的身分亦不對有酬勞動產生任何的貶抑。

與各位共勉之。



參考文獻

反思會議工作小組編（2005）《全球化與知識生產：反思台灣學術評鑑》。台北：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社。

王振寰（2010）《追趕的極限－臺灣的經濟轉型與創新》，台北市：巨流。

行政院（2003）《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2002－2007）》，網址：
<http://www.teg.org.tw/files/events/2002.05.31.pdf>，最後瀏覽日：
2012/5/28。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2004）《新十大建設》，網址：
<http://www.cepd.gov.tw/m1.aspx?sNo=0001561&ex=1&ic=0000015>，最
後瀏覽日：2012/5/28。

吳駿盛與林凱衡（2011）〈打造學術勞動後備軍－台大碩博士生收支與勞動狀況
調查概況〉，台灣社會學年會會議文章。

李曉康（2002）〈大眾化、管理主義和市場化：香港的大學質素評鑑經驗〉，
《Education Journal 教育學報》，Vol. 30, No. 1。

周平（2006）〈學術評鑑、知識生產與學術人的自我監視〉，《台灣教育問題的批
判與反省》（周平、蔡宏政編），頁 117-140，嘉義大林：南華大學教育社
會學研究所。

林柏儀（2006）《求學作為勞動：一個學校教育的馬克思主義分析》，國立政治
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台北：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學研究所。

近人（1988）〈介紹曼德爾的長波理論〉，《新苗雙月刊》，第 5 期，網址：
<http://www.xinmiao.com.hk/0000/0510T.htm>，最後瀏覽日：2012/5/19

金耀基（2008）《大學之理念》（增訂版），台北：時報出版。

姚欣進（2004）《馬克思主義政治經濟學與世界資本主義》，台北：巨流。

徐文路（2012）〈國家／資本／大學／研發的四角關係：歷史的與邏輯的批判

分析〉，《反學費論壇－第一屆左翼教育論壇》，未出版。

徐作聖（1999）《國家創新系統與競爭力》，台北：聯經。

張元杰、陳明惠與楊宜興（2006）。〈台灣學術知識產業化的研究：「創業型大學」之機會與挑戰〉，《科技發展政策報導》頁 2-11。

教育部（1991）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院校中程方案，台北：教育部。

教育部（2008）《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劃修正計劃書 97 修正核定版》，網址：

<http://www.edu.tw/files/list/B0039/%E9%99%84%E4%BB%B6-1%E7%99%BC%E5%B1%95%E5%9C%8B%E9%9A%9B%E4%B8%80%E6%B5%81%E5%A4%A7%E5%AD%B8%E5%8F%8A%E9%A0%82%E5%B0%96%E7%A0%94%E7%A9%B6%E4%B8%AD.pdf>

教育部（2012）教育部對於高教工會「反對高等教育勞動非典化」訴求之回應說明，網址：http://www.edu.tw/high/news.aspx?news_sn=5326

教育部高教司（2011）「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審議結果出爐，網址：http://www.edu.tw/news.aspx?news_sn=4387

許仁碩（2011），是誰對學生 Cost Down?，網址：

<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headline/20110623/33478690>，最後瀏覽日：2012 年 7 月 22 日。

陳光興與錢永祥（2005）〈新自由主義全球化之下的學術生產〉，《全球化與知識生產：反思台灣學術評鑑》（反思會議工作小組編輯），頁 3 至 29，台北：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社。

陳伯璋、王麗雲主編（2012）《臺灣教育評論月刊》，第一卷第六期。台中：臺灣教育評論學會。

陳東升（2003）《積體網路：台灣高科技產業的社會學分析》，台北：群學。

陳姿蓓（2005）專題報導：五年五百億 抗爭過程大事紀，2005 年 12 月 28

日。

彭明輝（2011）亡台從五年五百億開始，網址：

http://mhperng.blogspot.com/2011/04/blog-post_28.html，最後瀏覽日：
2012/5/24。

彭明輝（2012）從台塑告莊秉潔教授案談學術自由，網址：

http://mhperng.blogspot.com/2012/05/blog-post_6382.html，最後瀏覽日
期：2012/5/6。

曾瑞玲（2009），〈學院資本主義下的美國生技醫藥產業：兼論台灣現況〉，《社會科學論叢》，第3卷第2期，頁119-154。

溫明忠（2011）《高等教育經濟學》，台北市：高等教育出版。

鄒川雄（2006）一流大學的迷思—？從美國大學自由教育精神檢討台灣高等教育之改革方向，《台灣教育問題的批判與反省》（周平、蔡宏政編），頁59-91，嘉義大林：南華大學教育社會學研究所。

監察院（2010）099 教正 0010 糾正案文，網址：

http://www.cy.gov.tw/sp.asp?xdUrl=./di/edoc/eDocForm_Read.asp&ctNo=911&AP_Code=eDoc&Func_Code=t02&case_id=099000079，最後瀏覽日：2012/5/24。

臺灣大學工會（2011c）誰削了助學金，網址：

http://ntu-laborunion.blogspot.tw/2011/11/blog-post_6034.html，最後瀏覽日：2012/5/31。

臺灣大學工會（2012a）台灣大學工會呼籲郝市府停止打壓學生勞動者組織工會聲明，網址：<http://www.cooloud.org.tw/node/67744>，最後瀏覽日：2012/5/31。

臺灣大學工會（2012b）國立台灣大學工會成立大會會議手冊，未出版。

臺灣大學研究生協會（2011a）《台大研究生勞動與收支調查結果報告》，未出版。

- 臺灣大學研究生協會 (2011b) 台大研究生協會勞動調查座談會會後新聞稿，網址：<http://www.coolcloud.org.tw/node/62368>，最後瀏覽日：2012/5/31。
- 臺灣大學研究生協會 (2011c) 台大研協 6/18 校務會議行動會後新聞稿，網址：<http://www.coolcloud.org.tw/node/62730>，最後瀏覽日：2012/5/31。
- 賴曉黎 (2009) 「大學之理念」再思考－從洪堡與紐曼談起，《教育與社會研究》，第十七期，第 33 至 77 頁。
- 戴曉霞 (2006) 《世界一流大學之卓越與創新》，台北市：高等教育出版。
- 謝國雄 (1989) 〈外包制度：比較歷史的回顧〉，《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 2 卷，頁 29-69
- 謝國雄 (1996) 《純勞動：台灣勞動體制諸論》，台北：中研院社研所籌備處。
- Altbach, Philip G., Reisberg, Liz and Rumbley, Laura E. (2010) *Trends in Global Higher Education: Tracking an Academic Revolution*, Rotterdam: Sense Publishers.
- Amsden, A., and Chu, Wan-wen (2003) *Beyond Late Development: Taiwan's Upgrading Policies*. Cambridge: MIT Press.
- Austin, Ann E. (2002) Preparing the Next Generation of Faculty: Graduate School as Socialization to the Academic Career. *The Journal of Higher Education*, Vol. 73, No. 1, pp. 94-122.
- Baker, David (2007) Mass Higher Education and the Super Research University: Symbiotic Trends and Future Scenarios, in *Graduate Education 2020*, Washington, DC: Council of Graduate Schools.
- Clark, Burton (1998) *Creating Entrepreneurial Universities: Organizational Pathways of Transformation*, New York: Pergamon Press.
- Clarke, John and Newman, Janet (1997) *The Managerial State: power, politics and ideology in the remaking of social welfare*. London: Sage.

Deem, Rosemary (1998) New Managerialism and Higher Education: the management of performances and cultures in universities in the United Kingdom. *International Studies in Sociology of Education*, Vol. 8, No. 1.

Deem, Rosemary (2001) Globalisation, New Managerialism, Academic Capitalism and Entrepreneurialism in Universities: Is the local dimension still important? *Comparative Education* 37(1), 7-20.

Drucker, Peter (2001) *The Next Society*, Economist. 網址：

<http://www.economist.com/node/770819>

Etzkowitz, Henry and Leydesdorff, Loet (2000) The dynamics of innovation: from National Systems and “Mode 2” to a Triple Helix of university–industry–government relations, *Research Policy*, 29 . 109–123.

Etzkowitz, Henry and Leydesdorff, Loet (ed.) (2001) *University and the Global Knowledge Economy*. London: Continuum.

Etzkowitz, Henry (1994) Academic-Industry Relations: A Sociological Paradigm for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Evolutionary Economics and Chaos Theory*. Leydesdorff, L and Desselaar, P. van (eds.): 149-151

Etzkowitz, Henry (2003) Research group as ‘quasi-firms’: The invention of entrepreneurial university. *Research Policy* 32(1), 109-121.

Evans, Peter (1995) *Embedded Autonomy: State and Industrial Transformation*.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Foray, Dominique (2007) 知識經濟學 (周怡芳譯)。台北：天下出版。

Foucault, Michel (1977) . *Discipline and punish: The birth of prison*. New York: Vintage.

Geiger, Roger L. (1993) *Research and Relevant Knowledge: American Research Universities since World War II*.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Giroux, Henry A. (2007) *The University in Chains: Confronting the Military-Industrial-Academic Complex*. US: Paradigm Publishers.
- Hayden, Grant M. (2001) "The University Works Because We Do": Collective Bargaining Rights for Graduate Assistants. *Fordham Law Review* 69(4).1233-1264.
- Hutchinson, Barbara S. (2005) *Academic Capitalism, Organizational Change, and Student Worker: A Case Study of an Organized Research Unit in a Public Research University*. University of Arizona.
- Jaschik, Scott (2006) NYU Strike Is Over -- Without Contract, at: <http://www.insidehighered.com/news/2006/09/07/nyu>, Sep. 7, 2012.
- Jessop, Bob (2000) *The State and the Contradictions of the Knowledge-Driven Economy*. Published by the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Lancaster University, Lancaster, at <http://www.comp.lancs.ac.uk/sociology/papers/Jessop-State-and-Contradictions.pdf>
- Jessop, Bob (2002) *The Future of Capitalist State*, Cambridge, UK: Polity Press.
- Jessop, Bob (2007) Knowledge as a fictitious commodity : insights and limits of a Polanyian perspective, in *Reading Karl Polanyi for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 market economy as political project*. Ayse Bugra and Kaan Agartan. Basingstoke (eds.) : Palgrave
- Julius, Daniel and Gumpert, Patricia J. 2002. Graduate Student Unionization: Catalysts and Consequences, *Review of Higher Education*, 26 (Winter) 2: 187-216.

Kerr, Clark (2001) *The Uses of the University* (Fifth Edition),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Krause, Monika., Nolan, Mary., Palm, Michael and Ross, Andrew(eds.)(2008) *The University Against Itself: The NYU Strike and the Future of the Academic Workplace*, Temple University Press.

Krugman, Paul (1994) Competitiveness: A Dangerous Obsession. *Foreign Affairs*, Vol. 73, No. 2 (Mar. - Apr., 1994), pp. 28-44.

List, Friedrich (1841) *The National System of Political Economy*, 網址：
http://oll.libertyfund.org/index.php?option=com_staticxt&staticfile=show.php%3Ftitle=315&Itemid=27，最後瀏覽日：2012/5/24

Mandel, Ernest (1978) *Late Capitalism*, London: Verso.

Marx, Karl (2011) *Capital- A Critique of Political Economy*, Dover Publications, Inc., NY. (Republished edition as *The Modern Library*, NY, in 1906)

Mohrman, Kathryn., Ma, Wanhua. and Baker, David (2008) *The Research University in Transition: The Emerging Global Mode*. *Higher Education Policy*, 21,pp.5-27.

Nonaka, Ikujiro and Takeuchi, Hirotaka (1995) *The Knowledge-Creating Company: How Japanese Companies Create the Dynamics of Innovation*, U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Nonaka, Ikujiro (1994) A Dynamic Theory of Organizational Knowledge Creation, *Organization Science*, Vol. 5(1), pp.14-37.

OECD (1997) *National Innovation System*, on
<http://www.oecd.org/dataoecd/35/56/2101733.pdf>

Pfeffer, Jeffrey (1985) Organizations and organizational theory, In G. Lindzey & E. Aronson (Eds), *Handbook of Social Psychology*, Vol. 1: Theory and Method (pp.379-440). New York: Random House.

Polanyi, Karl (1944) *The Great Transformation*, New York: Rinehart.

Polanyi, Michael (1966) *The Tacit Dimension*, NY: Doubleday & Company Inc.

at:

<http://www.chaight.com/Wk%20%20E205B%20Polanyi%20-%20Tacit%20Knowing.pdf>

Powelson, M. W. (2011). The Proletarianization of the Academy: California State University Northridge and the California Budget Crisis. *Workplace*, 18, 10-24.

Rhoades, Gary and Slaughter, Shelia (2006) *Academic Capitalism and the New Economy: Privatization as Shifting the Target of Public Subsidy in Higher Education*,. Carlos Alberto Torres and Robert A. Rhoads (eds) *Globalization and Higher Education in the Americas*. Palo Alto: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6

Rhodes, Gary and Rhoads, Robert A. (2002) The Public Discourse of U.S. Graduate Employee Unions: Social Movement Identities, Ideologies, and Strategies, *Review of Higher Education*, v26(2), p163-86.

Schiller, Dan (2006) *How to Think about Information*,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Schumpeter, Joseph A. (1949) The historical approach to the analysis of business cycles, in *Essays: On Entrepreneurs, Innovations, Business Cycles, and the Evolution of Capitalism*, New Brunswick, N.J. and London: Transaction, pp. 322–9.

Slaughter, Shelia and Leslie, Larry L. (1997) *The Academic Capitalism*. Baltimore: The John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Slaughter, Shelia and Rhoades, Gary (1996) The Emergence of a Competitiveness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Policy Coalition and the

Commercialization of Academic Science and Technology, *Science Technology Human Values*, vol. 21 (3), 303-339

Sutz, Judith (2001) The New Role of the University in the Productive sector, in *University and the Global Knowledge Economy*. Etzkowitz and Leydesdorff(eds.) . London: Continuum.

Trow, Martin (1973) *Problems in the Transition from Elite to Mass Higher Education*. Berkeley: Carnegie Commission on Higher Education.

Trow, Martin (1994) Managerialism and the academic profession: The case of England. *Higher Education Policy*, 7(2), 11 - 18.

World Bank (1991) *World Development Report*,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

